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卷之新聞紙類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廿三期

軍政旬刊

蔣中正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八號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
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
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
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
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
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
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
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
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
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
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
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軍政旬刊第廿三期目錄

頁數

命令

訓令

- 訓令江西省府案准全經委會印送國聯專家伯德爾視察江西建議書提要茲將審核意見隨令抄發仰詳細籌議具報（建議書提要見方案及辦法欄）……………一七二三
- 訓令江西省政府令飭將贛田龍岡兩特別區合併仍以贛田為局長駐在地……………一七二三
- 訓令江西省會公安局據查報旅棧業對新生活運動等奉行不力仰嚴厲督促切實奉行……………一七一四
- 訓令江西省會公安局據查報南昌妓女未曾遵章檢驗等情仰認真取締以重衛生……………一七一四
- 訓令江西省政府據元愷等呈請光澤二十七等都劃歸資溪管轄經飭北路總司令查復應予照准令仰會同辦理……………一七一五

指令

- 指令江西省政府呈為據民政廳呈據水上公安局呈報籌辦水警訓練所經過情形繕具各項表冊請核轉一案轉呈備案等情呈報鑒核等情指令准予備案（附原呈學科術科教育進度表學科時間分配表日課時間表見統計及圖表欄餘從略）……………一七一七
- 指令王斌據轉請撥款修理白鹿書院並請頒發佈告禁止駐軍等情分別指令遵照（附原呈）……………一七一八
- 指令席楚霖呈為屬區召集各縣區長保安隊隊附中隊長開考詢會議謹將會議詳情連同結論方案請核示等情指令准予存查（結論方案均見方案及辦法欄）……………一七一九
- 指令成化院據呈該院經濟審查委員會章程等件准予備案（附原呈章程及注意事項均見條規欄）……………一七一九

指令顧祝同查核呈復各節光澤二十七等都應即劃歸資籍管轄並已決定辦法指令遵照……………一七二〇

指令鄭貞文據呈擬具收復區特種教育臨時辦法請察核撥款補助舉辦等情令修正辦法補助費俟庚款息金撥到後發給（
福建省收復區特種教育臨時辦法見方案及辦法欄）……………一七二一

指令浙江省政府據呈復浙江省清理囚犯實施計劃書表祈察核施行等情指令准予施行（計劃意見書見方案及辦法欄）……………一七二四

電令

代電各省政府主席據中國糧食運銷局籌備處呈請再飭未繳股款各省迅予籌繳等情轉電遵照辦理……………一七二五

代電各省政府主席令轉飭本行營臨時散兵游勇收容習藝所籌成回籍藝工所隸縣政府於該縣藝工回縣時介紹相當工作……………一七二五

條規

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一七二七

陸軍官佐退職年資計算標準……………一七二九

陸軍官佐備役俸及除役贍養金給與規則（附表一）……………一七三一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臨時感化院經濟審查委員會章程……………一七三四

南昌行營臨時感化院經濟審查注意事項……………一七三五

方案及辦法

國聯專家視察江西建議書提要……………一七三七

安徽第四督察區各區公所各保安隊部今後工作應遵守之方案……………一七四七

安徽第四督察區各縣區隊長會議批評及結論……………一七五一

福建省收復區特種教育臨時辦法	一七五六
浙省清理囚犯辦法實施計劃意見書	一七五九

賞 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份賞罰統計表	一七六五
--------------------------------	------

統計與圖表

江西省水上公安局水警訓練所全期學科教育預定進度表	
江西省水上公安局水警訓練所全期術科教育進度預定表	
江西省水上公安局水警訓練所學科時間分配表	
江西省水上公安局水警訓練所日課時間表	
七省聯絡公路民國二十三年撥借各路基金一覽表	
蘇浙皖贛鄂湘豫閩各省聯絡公路進行程度一覽表共計六紙	

任 免

南昌行營任免週報表自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九日至五月二十七日止	一七九七
-------------------------------	------

附 錄

中外大事記

國 內

全國財政會議詳記	一八一三
----------	------

軍政旬刊 第二十三期 目錄

四

內政部訂定地方自治改進辦法……………一八四四

國外

裁軍總會重開……………一八四九

各國對海軍預備會議態度……………一八四八

命

命

命令

訓令

訓令江西省政府案准全經委會印送國聯專家伯饒爾視察江西建議書提要茲將

審核意見隨令抄發仰詳細籌議具報

治字第六四八二號
二二五，二一。

案查前准全國經濟委員會印送國聯專家伯饒爾等視察江西建議書提要前來，當經發交本行營第三廳詳加研究，茲據答呈聲稱：「綜觀建議各章，除地租與田賦章內之解放佃農及土地改革與分配兩項，礙難採用外，其餘有可節取者；有應加考慮者；有應予變通者；業於附件內分別簽注意見。但事關贛省各項改革，如何始無窒礙而便推行，擬令行江西省政府按照簽附意見詳細籌議具報，以資決定。再由本行營函轉全國經濟委員會核辦，並請其迅將指定改革贛省各種事業費用撥寄前來，俾獲早日着手辦理」。等情；據此，合行抄發簽請意見，令仰該省府即速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附抄一份

（建議書提要見方案及辦法欄）

委員長蔣中正

訓令江西省政府令飭將籐田龍岡兩特別區合併仍以籐田爲局長駐在地

治字第六六二六號
二二五，二五。

軍政旬刊 第二十三期 命令

查龍岡特別區政治局事務，前經以治字第五五五號令飭暫交贛田局處理在案。現在龍岡業已恢復，其地與贛田區相距甚近，實無分設兩局之必要，應即將原劃贛田龍岡兩區地域，併為一區，並依舊以贛田為局長駐在地。除電行北路總司令部外，合亟令仰該省政府迅即轉飭贛田局長依例接收，暨分行各廳處知照，仍具報備查為要。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訓令江西省會公安局據查報旅棧業對新生活運動等奉行不力仰嚴厲督促切實

奉行

治字第六五九零號
二二，三，五，二五。

案據查報旅棧公寓飯店計三十餘家，多數對於營業規則，新生活運動，仍極奉行不力。即如較大之江西大旅社百花洲飯店大同旅社等家，執行新生活運動尤為不力，該局亦未加糾正。等情，查此案曾經一再令行該局認真取締，並限期將取締情形具報，在案。茲據報稱前情，除飭繼續查報外，合再令仰該局嚴厲督促全市各旅棧業切實奉行，毋再仍前玩忽，為要。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訓令江西省會公安局據查報南昌妓女未曾遵章檢驗等情仰認真取締以重衛生

治字第六八五三號
二二，三，五，二九。

案據查報樂戶七十家，所有妓女每月均經繳納檢驗費，但無一人有檢驗証，等情；查妓女既不能將檢驗証提出，以供曾受檢驗之證明，其未遵章辦理，其為顯明。除飭續查具報外，合行令仰該局，於奉令後飭屬認真取締，以重衛生，毋得玩忽，為要。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訓令^{在四川省}省政府據元愷等呈請光澤二十七都等劃歸資谿管轄經飭北路總司令查

覆應予照准令仰會同辦理^{治字第六七七號 三三，五，二九。}

案查本行營前據^{該省}光澤縣二十七都民衆代表元愷等二十九人，十三十二兩都民衆代表鄧瑞霖等三十三人，先後呈請將所居各都，劃歸江西省資谿縣管轄，並據八十五師師長謝彬呈轉前來，經已令行北路總司令顧祝同併案查核具復在卷。

茲據該總司令呈復略稱：

「奉命節經轉令光澤資谿等縣縣長及第二十四第八十五師師長詳細查明，妥具意見呈復各在案。茲據先後具復前來，綜核目以劃歸資谿管轄，較爲便利。但該十三等都，隸屬光澤已久，改劃不免牽動光澤整個地方經濟問題，似亦不無考慮之餘地。伏查內政部省市縣勘界條例第七條第二第四兩項，與本案均有關係。理合將遵令查明情形呈報核奪。」

等情；據此，詳核來呈，資谿縣長復文內所持理由，多以事實爲根據，光澤縣長復文，多用抽象的辯論，並稱元愷等已呈請光澤縣府轉懇免予變更，仍歸舊轄等語。元愷等在前已向本行營懇切呈請改隸，如願仍舊，自應逕請將原案撤銷，何必俟三月二十九日，該縣查勘委員抵都之後，始於三十一日，臨時集合開會，當即具呈請予轉呈？此項呈文，尙難斷定是否出於元愷等之本意。

且謝師長呈復文內，亦認爲各該都與光澤縣城相距遙遠，實感鞭長莫及，對於辦理善後甚覺緩不濟急，因應維艱，而山川形勢，人民習俗，商業運輸，又皆與資谿唇齒相依，關係至切。其贊成改隸，意極顯明。

至顧總司令綜覈各方意見，更已明言劃歸資谿較便；其所顧慮，僅在恐致牽動光澤整個地方經濟問題，最後復提出內政部省市縣勘界條例中兩項，以爲結束。查贛鄂兩省，前經分設特別區政治局，均係將各固有縣份劃出一部，併合成立，迄今

爲時數月，設局九處，所關涉者，不止一縣，並未聞與某縣整個經濟有妨，而所引省市縣勘界條例兩項，則又通令各該都改隸理由，既係與定章相符，尤爲顛撲不破，是元愷鄧瑞霖等呈請將光澤二十七，十三，十二等都，劃歸資路管轄一節，本行營業于根據民情，權衡地理，博爲諮詢，切合法規，無一不與改隸相當，自可予以照准。

茲經決定，先照鄧瑞霖兩省劃分特別區例，由福建江西兩省政府，合同北路總司令部，派員履勘，實行將光澤二十七，十三，十二等都劃歸資路管轄，於主要地點，樹立明顯，堅固之界標。並佈告民衆週知，暫令行各該縣政府分別交接，一俟辦理竣事，會同具報，即由本行營函達 行政院飭行主管部覆勘，著爲定案。

江西省政府
福建省政府

除指令暨分令 外合行抄發本案有關文件，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上開決定各節，迅速妥爲辦理具報，仍將

劃界詳細地圖繪呈，以便函轉，是爲至要。此令。

計抄發總司令原呈：元愷等二十九人原呈；鄧瑞霖等三十三人原呈各一件。

委員長蔣中正

指令

指令江西省政府呈爲據民政廳呈據水上公安局呈報籌辦水警訓練所經過情形

繕具各項表冊請核轉一案轉呈備案等情呈報鑒核等情指令准予備案

九號
五〇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件存

委員長蔣中正

附原呈

案據民政廳呈稱：

「案據水上公安局局長李自澄呈稱：查本局籌辦水警訓練所一案，前經擬具計劃呈奉訓令轉奉省政府指令准予照辦，自應遵照辦理。經即令飭各隊，每分隊抽調警士二名，游擊隊共四名，每分隊各裁水手一名，游擊隊共六名。所調警士於三月十五日以前先後來局報到，經已分別測驗，除不合格者十五名遣回原隊，開除遺缺由局另行選補外，所有合格學警六十名，業經編爲六班，於本年四月二日正式上課，實施訓練。至訓練期間，原擬自三月十五日開始，嗣因籌備期內種種手續及測驗選補警士需費時日，本期訓練期間，按照授課日期，改自四月二日起至六月底止。所有本局籌備水警訓練所經過情形，理合繕具各項表冊，呈請鑒核轉呈備案。等情，附呈水警訓練所全期學科術科教育進度學科時間分配表，日課時間表，學警入學測驗成績表教職員學警姓名清冊各二份；據此，理合檢同原呈各表冊，備文轉呈鈞府鑒核備案。」

等情，計呈送各種表冊七份；據此，卷查前據民政廳呈據水上公安局呈送修正籌設水警訓練所計劃請核示等情，到府，當經轉呈

鈞座鑒核並指令各在案。茲該所費表冊尚屬明晰，除指令外，理合抄同原附各件，備文呈請鑒核備案。謹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計抄呈水上公安局水警訓練所學科教育進度表，術科教育進度表，學科時間分配表，日課時間表，學警入學測驗成績表，教職員姓名清冊，學警姓名清冊各一份

（學科術科教育進度表學科時間分配表）日課時間表見統計及圖表欄從略

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

指令王斌據轉請撥款修理白鹿書院並請頒發佈告禁止駐軍等情分別指令遵照

(1718)

治字第六四九六號
二三，五，二二〇

呈悉。所請撥款修理一節，仰向江西省政府呈請核示；又請頒發佈告永禁駐軍一節，俟該省府籌款修理後再行呈請頒發可也！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附原呈

案據白鹿書院管理員盧英森呈稱：

「為懇請轉呈撥款修理，並禁駐軍事，竊白鹿書院，自洞租被各縣瓜分後，財產一無所有，因之屋宇，歷久未修，牆壁倚斜，棟樑腐朽，遊人均有垂堂之戒，更兼去歲以來，軍隊輪駐，路工腐集，是以門壁窗櫺，多已散失，

觀經堆積，實難復足，職抵此後，目觀斯狀，焦灼萬分，雖經努力整理，猶難恢復原狀於萬一，伏祈各國退還庚子賠款，中央業定，以一部分從事文化事業，是以不揣冒昧，備文呈請俯賜鑒核，准予轉請

行營委員長，轉呈中央在庚款內酌撥經費，以資修繕，並予頒發佈告，永禁駐軍，至為公便。

等情：據此，查白鹿書院，向為我國文化之淵藪，加以地處廬山之南，風景極佳，尤為本省名勝之要區，每至夏季，中外遊人絡繹不絕，若任其院舍傾頹，鞠為茂草，竊恐古蹟散失，貽笑友邦，殊非尊重先賢，保存國粹之道。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座鑒核。俯准轉呈

中央，迅予在退還庚子賠款項下，酌撥經費下縣，以資修繕，並予頒發佈告，永禁駐軍，俾茲破殘院舍，煥然一新，歷代勝蹟永存不朽，以保國粹，而壯觀瞻。不勝翹企待命之至！謹呈

南昌行營委員長蔣

阜子縣縣長王斌

指令席楚霖呈為屬區召集各縣區長保安隊隊附中隊長開考詢會議謹將會議詳

情連同結論方案請核示等情指令准予存查<sub>治字第六五七〇號
二三，五，二四。</sub>

呈件均悉。准予存查，此令。件存。

(結論方案均見方案及辦法欄)

委員長蔣中正

指令感化院據呈該院經濟審查委員會章程等件准予備案<sub>治字第六七二號
二三，五，二七。</sub>

呈件均悉。查核該院經濟審查委員會章程其第三條內：「或其他請求旁聽人員」九字及第八條內：「不居形式故無會所」八字，均應刪去。又第八條內：「亦不另定經費」之「定」字，應改為「支」字，仰即遵照更正。其餘尚無不合准予備案。此令。附件存。

委員長蔣中正

附原呈

查本院為謀實行經濟公開，稽核全院一切經費費用起見，業於第一次臨時院務會議決議組織經濟審查委員會並推定人員負責草擬章程，以便組織等語，紀錄在卷，現此項章程，經已擬就，並由院長核定，理合備文並檢同本院經濟審查委員會章程及經濟審查注意事項各一份，賚呈

鈞座察核備案！謹呈

廳長楊轉呈

委員長蔣

附呈本院經濟審查委員會章程及經濟審查注意事項各一份（見條規欄）

臨時感化院院長幸耀榮

指令顧祝同查核呈復各節光澤二十七等都應即劃歸資谿管轄並已決定辦法指

令遵照

治字第一七七八號
二二二，五〇二九〇

呈悉。據稱光澤十三等都，以劃歸資谿管轄為便，其所願處，僅在恐致牽動光澤整個地方經濟問題。查鄂贛兩省，前經分設特別區政治局，均係將各固有縣份劃出一部，併合成立，迄今為時數月，設局九處，所關涉者，不止一縣，並未聞與

某縣整個經濟有妨礙，本案事屬相同自亦不致有所牽動。且所引內政部省市縣勘界條例兩項，適合此次呈請改隸理由，應即准如元愷、鄧瑞霖等所請辦理。

茲經決定，先照鄂贛兩省劃分特別區例，由福建江西兩省政府會同該總司令派員履勘，實行將光澤二十七、十三、十二各都，劃歸資路管轄，於主要地點，樹立明顯堅固之界標。並佈告兩縣民衆週知，暨令行各該縣政府分別交接，一俟辦理竣事，會同具報，即由本行營函達行政院飭行主管部覆勘，著爲定案。

除分令福建江西兩省政府外，合行令復遵照。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指令爲貞文據呈擬具收復區特種教育臨時辦法請察核撥款補助舉辦等情令修

正辦法補助費俟庚款息金撥到後發給

治字第六八三五號
二二，五，二九。

呈件均悉。查所擬辦法，內容多欠妥善，茲特分別核示如下：

一、辦法標題內「臨時」二字，應改爲「暫行」二字。

二、第一條：「……爲實施匪區收復後臨時特種教育……」句，涵義未安；又「贛閩皖鄂豫五省推行特種教育計劃」，業經確定，該應所擬辦法，亦應遵照。本條條文，應改爲「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爲實施收復區特種教育，期於最短期間，訓練民衆，樹立復興農村之基礎，特遵照「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治字第四一七六號指令」暨「贛閩皖鄂豫五省推行特種教育計劃，擬定本暫行辦法」

三、查特種教育宗旨及目標，五省特種教育計劃，已有詳細之規定，該辦法應增宗旨一條，作爲第二條；原第二條所定目標應遵照五省特種教育計劃，抄錄並改爲第三條，以下逐條照改。

四、原第三條全文，應改為：「本省收復區特種教育之實施，以辦理識字運動，設立中山民衆學校，舉行通俗講演，施行公民訓練，爲主要工作」。

五、原第四條：所定中山民衆學校設立校數，城區五所，鄉區二所，過於重視城市，輕忽鄉村；而赤匪素以赤化農民爲中心工作，故謀收復區之救濟，應着重鄉村，又十五縣縣名應列舉。

六、原第五條：與原第三條重複，應刪。

七、查該願原呈所請補助費，含有訓練師資及辦理事業兩項；原第六條，應改為「本省特種教育經費，由教育廳呈請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補助之」。並移作末倒數第二條。

八、原第七條：「以設立兒童班成人班爲原則」一句，應改爲「以設立兒童班成人班，各一班爲原則」又婦女之特種教育，亦應注意！須有婦女班之規定。

九、原第八條：「必要時得暫借民房用之」句應改爲「……得暫借民房充用」。

十、原第十條：應改爲「中山民衆學校校長，除授課外，應兼辦左列各項事業」；又第一項「巡迴」兩字應刪；並須增加「實施公民訓練」一項。

十一、原第十一條：遵照五省特種教育計劃，兒童班及成人班均應增設體育一科；並將各科課程範圍說明。

十二、原第十二條 兒童班甲項所定節數及分數，與原第七條兒童班授課及畢業時間，前後不符，應改爲每日上下午各三節，共六節，每節四十分鐘；丙項計算之分數，亦有錯誤，應改爲四萬零三百二十分；成人班甲項所定：「……三節每節四十分鐘」，依此計算，不特與原兩項之分數不合，且與原第十三條成人班所定節數及時間錯誤更多，應改爲：「分二節，每節五十分鐘」，乙項不必另條列舉，可於甲項廢止休假下增「但因農事關係 得酌量停課若干日」，並加括弧。原丙項，改爲乙項。

十三、原第十四條二，成人班採用下，應加「委員長南昌行營」七字；又婦女班增編補充教材，亦應明白規定。

十四、收復區推行特種教育，應由教育廳直接負責監督視導之責，縣長及縣教育科長，只能居於補助地位，原第十五條應本此意加以修正。

十五、中山民衆學校師資，關係重要，應加嚴格之精神訓練，非講習若干課目，便可肩此鉅任，原第十六條師資講習會，應改爲特種教育師資訓練所，訓練時間，至少四個月。（以下照改）

十六、原十條辦法，應改爲「訓練所學員，由本省各收復縣縣政府保送，畢業後由廳分派回縣服務，……應責令保送機關追繳……」

十七、原十八條，訓練科目，應增匪區狀況研究；農村自衛；農村合作；農村自治；醫藥常識；通俗講演；及實習等科；將匪區農村問題刪去。

十八、原第十九條「所」與「會」前後名稱不符，應修正。

十九、原二十條，應改爲「本省收復區特種教育，於師資訓練完成後，即行開辦」。

二十、原第二十一條辦法上，應冠以「暫行」兩字。

二十一、經費預算第二項訓練費內，學員伙食，應照訓練時間改編；制服每套可減爲二元五角。

二十二、經費預算第三項補助費太籠統，應照縣份及事業分別擬定。

其餘尚無不合，仰即遵照修正呈核，至前按月撥給補助費一萬元，暫以半年爲度一節，應准由英庚款息金內撥發，一俟該款到後，即予照撥，仰即知照。此令。附件暫存。

（福建省收復區特種教育臨時辦法見方案及辦法欄）

委員長蔣中正

軍政旬刊 第二十三期 命令

一一

指令浙江省政府據呈贛浙江省清理囚犯實施計畫書表祈鑒核施行等情指令准

予施行

治字第六七六七號
二三，五，二九。

呈件均悉，准予施行，仰即知照，併轉行該省高等法院知照。此令。件存。

(計劃意見書見方案及辦法欄)

委員長蔣中正

電令

代電各省政府主席據中國糧食運銷局籌備處呈請再飭未繳股款各省迅予籌繳

等情轉電遵照辦理

二三、五、一三。

長沙何主席，武昌張主席，鎮江陳主席，杭州魯主席，安慶劉主席，天津于主席，廣州林主席，案據中國糧食局籌備處主任顧馨一副主任吳桓如等呈：竊本處奉令籌備以來，瞬經數月，所有籌備募股情形，迭經呈明並奉指令准予電飭湘鄂蘇浙皖冀粵滬等省市政府，設法籌繳股款，各在案，伏查本局股額一百萬元，前次認定僅贛省五萬元，滬市府暨糧商各十萬元，湘鄂兩省各五萬元，共計三十五萬元。詎上月二十四日准湘財政廳函開，關於認股五萬元一節，經提出省府委員會議，以湘省財政支絀，達於極點，黨政各機關經費及清剿各費急待開支之款，積欠尙鉅，籌措維艱，原擬辦法萬難實行，所認股款，無法籌墊等由；是贛滬湘鄂合認之三十五萬元，至此僅有三十萬元，此外如蘇浙皖冀粵各省乞無認股表示，敬維鈞論籌組糧食運銷機關，原期救濟農村調節糧價，酌盈濟虛，使無過剩過乏之虞，至有流通周轉之惠，從以各省當局未能切實合作，致未實現。但一食農產物價低廉不已，農民痛苦猶未稍舒，瞬屆青黃不接，調節糧食尤爲切要，是本局之成立更不容再緩，苟各省繳股長此遷延，則觀成不知何日，不僅有負鈞座視民如傷，昭蘇農村之至意，亦且使農民頓失期望，無以取信於將來。籌一等籌備無方，莫名惶悚，而本處催繳股款之能力，又甚薄弱。爲此冒瀆上陳，擬請再行電飭各省財政當局，依照糧食運銷合作辦法大綱，所認股額，限期籌墊，俾利進行。等情；查此案前據該主任呈送章程，紀錄並請催繳股款前來，節經先後分電知照。據呈前情，除指令外，合亟電催，務望將認定股額，迅予籌繳爲要！蔣中正元行治敬印

代電各省政府主席令轉飭本行營臨時散兵游勇收容習藝所藝成回籍藝工所隸

縣政府於該縣藝工回縣時介紹相當工作二三、五、一三。

長沙何主席，開封劉主席，濟南韓主席，南昌熊主席，武昌張主席，安慶劉主席，杭州魯主席，天津于主席，鎮江陳主席，昆明龍主席，西安邵主席，成都劉主席，蘭州朱主席，貴陽王主席，福州陳主席，據本行營臨時散兵遊勇收容習藝所所長毛聖棟報告稱：本所藝工周維鈞等二百十三名，習藝熟練，亟應照章遣送回籍，為輔助回籍藝工尋找職業起見，擬請行營通令各省政府轉飭各該縣縣政府暨縣商會或同業公會，對於本所畢業回籍藝工，視其所學技能，介紹相當工作，以維生計，而免游惰等情，據此，查核所呈各節，尚屬實情，應准照辦。茲將該所呈送藝成藝工籍貫花名冊中之 籍藝工 等名，抄單隨電附發，仰即轉飭各該縣縣政府商會或同業公會，于該藝工等回籍時，視其所學技能介紹相當工作，以維生計，而免游惰。除指令外，特電遵照。蔣中正元行治敬印附抄單一紙

條

規

條 規

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一日人事法規整理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修正案

第一條 陸軍軍官佐均依本條例，按照陸軍官制任官，其任職依另條例之所定。

第二條 任官分爲初任，叙任，晉任，轉任四項。

第三條 初任自少尉始，其規定如左：

(一) 初任軍官必須陸軍軍官學校(或國外同等學校)畢業，見習期滿。

(二) 初任軍佐必須軍需，軍醫，獸醫，測量等學校(或國外各同等學校)畢業見習期滿。

(三) 准尉任少尉，必須服滿准尉職務二年以上，曾受應行準備教育。成績及格，但不得超過(一)款初任軍官三分之一。

第四條 叙任依現在職務並具有左列規定之一，核其出身，經歷，年資，任以相當之官。

(一) 出身有三條各款之一者。

(二) 曾受相當軍事教育，依原定期限畢業者。

(三) 出身行伍，循序而至現在級職，得有證明者。

(四) 大學經濟，醫藥，獸醫等系，或專門學校出身，而現任軍需，軍醫，獸醫，司藥職務，滿三年以上者，或上項出身經加以規定軍事教育，考驗及格者。

第五條 晉任之規定如左：

- (一) 晉任必須逐級遞進，不得超越。
- (二) 晉任必須經過規定之實職年資，而有上級官額時。
- (三) 前款所稱晉任必須經過之實職年資，稱為停年，各級軍官之停年如左：

中將	四年
少將	三年
上校	四年
中校	三年
少校	三年
上尉	四年
中尉	二年
少尉	一年半

軍佐各級之停年與軍官同。

- (四) 由上尉晉任少校，須於尉官級內服三年以上之隊職。由上校晉任少將，須於校官級內服二年以上之隊職。
- (五) 中將須停已滿並於國家建有殊勳，始得晉任上將。

第六條 轉任之規定如左：

- (一) 自上校以下各兵科軍官，奉命受他兵科教育，考驗及格後，准轉任該兵科相當軍官。
- (二) 海軍空軍官佐受過陸軍教育，經考驗及格，核其經歷，准轉任相當階級之陸軍軍官佐。
- (三) 轉任後即消失其原有之官，非經核准回復，不得任原官職務。

第七條 各級官佐之任由軍事委員會決定。交軍政部呈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陸軍官佐實職年資計算標準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人事評判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議決

甲·實職年資及停年之解釋

一、軍官佐實任職務之期間，謂之實職年資。

二、在某官階所任實職之期間，謂之某官階實職年資。

三、官階升任時在原官階必須經過之規定實職年資謂之停年。各官階之停年依任官條例之所定。

〔註一〕以前對於「等級」「階級」各字之適用，分官爲三等九級，而在每級內以薪水分階。茲改爲「等階級」之順序即官分上中初

三等每等分上中少三階，每官階內之年資及職薪則分級。合「等階級」之三者則稱爲官秩。分稱之之時則爲「官等」「官

階」「實級」「薪級」。

〔註二〕停年者，在此年限內停止晉升之謂，「即停留晉升年期」之縮稱。

乙·實職之規定

一、經正式公佈或核準備案之機關學校部隊，編制內之各項職務，均爲實職。

二、經核准或備案增加之額外人員，其與編制額內人員一律服務者，得作爲實職。

三、前兩款之實職人員由現職（不問額內額外）奉命修學實習研究考察或公差離職期間，均仍作爲實職。

〔附記〕組織法與編制表以外之臨時名義，「如參議，諮議，服務員，候差員等」均不得作爲實職，其任官辦法另定之。

丙、實職年資計算及分級

- 一、實職年資，以就職之日起計算。其停職免職及失踪之期間，應行扣除計算。
- 二、某官階之實職年資以在該官階中前後各職務之任職期間合併計算之。
- 三、軍官佐在一官階內之年資，依其實職年資之淺深區分為「新資」「常資」「深資」之三級如左
新資 停年未滿者「例如上尉任官後自第一年至第四年」
常資 停年屆滿後之二年以內。「例如上尉任官後之第五第六兩年」
深資 常資屆滿後皆為深資「例如上尉自第七年以後」

丁、本期任官對於年資之適用辦法

- 一、本辦法中關於年資者有二。
 - (一)為在補官以前之年資，作為此次補官之標準。
 - (二)為補官後同時定其資級以為爾後升任之標準。
- 二、現在實職人員，係逐階升任而至現職，其以前各階之停年合計足數者，以現階任官，其以後之資級，依其在現階之實職年資而定。其以前各階之停年合計不足者，
 - (一)合計其在現職之年資仍未足者，降一級任官為深資。
 - (二)合計其在現職之年資則足數者，以現職任官為新資。
- 三、曾任上階職務，而現任次階職務者，以現階任官，其以後年資，作為深資。
- 四、曾任上階職，後任次階職，而現任上階職者，以現階任官，其年資以兩上階職合併計算而定其以後之資級。
- 五、越一階而任現階之職者，不論年資淺深，均降一階任官，其年資作為深資。「例如前以中尉越升少校者，以上尉任

官後之年資作為上尉第五年初論。

六、越二階而任現階之職者，降一級任官，其年資作為新資。

七、凡次階人員代理上階職務者，均仍以其本有之原官階任官，其資級以在本代兩階之前後年資合併計算為其所任官階之資級。

八、其在現職為代理名義，而其本有官階不明者，則降一階任官，其以後資級照現職年資計算。

九、因過失而降為現職官階者，或以現官階任官，或以未降以前之原官階任官，依案情輕重及降職後時期之久暫而核定之，任官後之資級，凡以未降以前之原級任官者，均作為新資，以所降之現級任官者均作為深資。

十、因改編而降任現職者，如奉准保留原官有案，則仍以原階任官，其在降階中，之年資，與其在原官階時之年資合併計算定其任官後之資級。未奉准者，仍以現職任官以其原職年資併入於現職年資而定其任官後之資級。

〔附記〕凡現在開散，或在行政界任職者，均作非現職軍官佐，其任官辦法另定之。

戊、本期任官後之論升時與資級之關係。

一、深資者 考績及格，考試及格，而在同官組內有上級缺出，除依軍官佐服役條例而應予退役者外，其餘均於次期任官時即予晉升。

二、常資者 俟次期任官時，依考績考試及上階官額之缺員多寡擇優論升。

三、新資者 自任官之日起，計算年資，停年屆滿，方得論升。其在新資期中各期考績，均備將來之合併考成。

〔附記〕前各款中所稱考試南昌行營已有規定，今後當實行之所稱官組，為官佐考績升任之範圍，其辦法另行規定。

陸軍官佐備役俸及除役贍養金給與規則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日人事法規整理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修正案

第一條 陸軍官佐，依照服役條例由現役退為備役或限齡除役者，依照本規則所定分別給與備役俸或贍養金。

第二條 軍官佐之備役俸，分甲乙丙三等。其定額，甲等爲現役官俸約四分之三，乙等爲現役官俸約四分之一，丙等爲現役官俸約四分之一。贍養金分甲乙二等。其定額與備役俸甲乙二等同。均如附表所定。

第三條 軍官佐應支備役俸之等別及其給與期間規定如左。

(一)軍官佐由現役退爲備役後，給與甲等備役俸，其期限爲兩年。

(二)甲等備役俸支給期滿後，繼續給與乙等備役俸。

(三)應給乙等備役俸之期間長短，與其任現役中服務之年資相同。(例如在現役中服務實職年資十年，則支乙等備役俸十年)。

(四)依前款所定，如在支乙等備役俸之期間而屆限齡除役者，則乙等備役俸支至除役止。

(五)在未除役以前，而乙等備役俸期既滿者，自屆滿起至除役止，支給丙等備役俸。

第四條 軍官佐服現役至限齡除役者，反由備役服至限齡除役者，除役後均給與贍養金。其應支給贍養金之等別及給與期間規定如左。

(甲)現役軍官佐役至限齡除役者。

一、在現役之實職年資不滿二十年以上者，除役後給與甲等贍養金兩年，爾後給與乙等贍養金終身。

二、在現役實職年資不滿二十年者，除役後給與甲等贍養金兩年，爾後給與乙等贍養金，給與期間與其服務之實職年資相同。

(乙)備役軍官佐服至限齡除役者。

一、在現役之實職年資滿二十年以上者，除役後給與乙等贍養金終身。

二、在現役之實職年資不滿二十年者，除役後涉與乙等贍養金，其給與期間與其服務之實職年資相同。

前項(甲)款之(一)及(乙)款之(一)所定，如其贍養金之給與期間尙未屆滿而死亡時，則停給之。

第五條 軍官佐在備役期間而停役時，停給備役俸。

第六條 軍官佐之久停除役殘廢除役刑事除役連召除役失籍除役者，均不給與贍養金。

第七條 備役俸及贍養金之頒領及支付手續，其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 年 月 日施行

陸軍官佐備役俸及除役贍養金給與定額表

官階	區分		俸	贍養金	
	甲	乙		甲	乙
上將	三〇〇元	二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中將	二二五	一五〇	七五	二二五	一五〇
少將	一五〇	一〇〇	五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上校	一二〇	七五	四〇	一二〇	七五
中校	九〇	六〇	三〇	九〇	六〇
少校	六五	四五	二五	六五	四五
上尉	四五	三〇	二〇	四五	三〇

記	附	中	少	准
	表內所列定額係月支數目	財 三五	財 二五	財 二〇
		二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〇	一〇
		三五	二五	二〇
		二五	一五	一五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臨時感化院經濟審查委員會章程 二二、五、二七、准予備案

第一條 本院為實行經濟公開稽核全院一切經費之收支，組織本會，定名曰臨時感化院經濟審查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以本院院長秘書各股股長各部所主任為委員，院長為委員長開會時主席並另推副委員長一人，如委員長因事不能主席時，臨時代行其職務。

第三條 本會開會時凡與審查各事項有關之會計員庶務員得列席。

第四條 本會辦理各項經濟審查事務如左：

- 甲 本院經常費之預算決算，
- 乙 本院臨時費之預算決算，
- 丙 本院被感化人津餉之收支，

丁 本院員兵及被感化人給養之支給，

戊 本院被感化人資遣路費之支給，

己 本院被感化人死亡葬埋費之支給，

庚 其他臨時交付審查之一切經濟事項。

第五條 本會審查各項經費收支之手續，及應行注意事項另訂之。

第六條 凡由本會審查之各項經費收支冊據，應共同負責蓋章證明公佈或送院呈報上級機關核銷。

第七條 本會規定每月開常會一次，於月之十日前舉行審核上月份之各項經費費用，決算及本月份預算暨其他特別收支事項。臨時會無定期，開會時均由委員長召集之。

第八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亦不另支經費。

第九條 本會開會紀錄及一切庶務事宜，由本院院長調撥職員襄助。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南昌行營臨時感化院經濟審查注意事項

二三，五，二七，准予備案

一 經費開支數目，是否符合預算。

二 計算書表數字有無錯誤，節目排列是否依照規定格式。

三 支用是否正當單據有無不合。

四 發票及一切單據是否數目相符。有無印花及機關銜名，暨收訖蓋章等字樣。

五 發票上是否經收人，經手人，付款人蓋章。

軍政旬刊 第二十三期 條規

- 六 收支單據發票是否經過主管長官批准。
- 七 單據發票年月日期有無錯誤。
- 八 單據發票圖章戳記是否正確。
- 九 計算書據及收支存餘或虧欠數目，有無與底賬不符。
- 十 溢賬及一切附屬冊是否合法。

方案及辦法

方案及辦法

國聯專家視察江西建議書提要

二三，五，二一。令江西省政府籌議具報

國聯專家 伯饒爾

司丹侯

郭樂遜

吾等於本年十一月至十二月間，奉全國經濟委員會之命，視察江西，行程及視察所費時間，計凡二十有一日。既返命，以所得經歷，在京與拉西曼博士，兄里伯先生趙連芳教授沙爾德爵士等，作一度之討論。現方辦理詳細報告書，並附在京討論後所提建議事項。茲為便利呈閱起見，謹先將建議各端，摘要敘述，至關於所根據之詳實情況，則另詳報告書中。

(一)地租與田賦

今日江西之地方情景，及全國人民之生活，各方面，所感受重大之影響者，厥為農民之經濟痛苦。農民處此水深火熱之境，怨憤歎望，在所不免。已成之情勢，既如此嚴重，自非採用迅捷有利之方法，為謀適當之解決，不足以紓民困而安地方。謹本斯旨，為如次之建議。

解放佃農

地租之形勢及佃農與地主之關係，為農業中之重要問題。江西省自耕農所有之地，約估僅佔全省耕地四分之一，而全省四分之二之土地，則由佃農耕作。佃農既出地租，且有時須賃用農具，增加其負擔。又其餘四分之一，則農人自有其一部分之耕

地，而他所份乃租自業戶者。無論其為局部之田主或佃農，其耕之土地，皆屬畸形分配，農民之浪費勞力，多耗費用，則無以異也。

租金達農產物價百分之四十，但此僅足抵田主應繳之田賦正稅。佃農有時且須納附稅之全部或一部份，此項附稅，三倍於正稅，致使小農不得不割售其田地，甚而降落為佃農，然其仍須納賦稅也如故。今小農之日益零替，此種情況，實為重要之主因，故農民所有之田畝面積平均之數，不過十畝而已。

租佃制度現漸沒落，今日之地主多不能盡其經濟上週轉之職務，彼因遷居城市，故對於農民所需之資本與農具，難以供給，即田地，生產事業之發展，本與佃農有密切關係者，亦愛莫能助。同時地主本身之權利，日漸削減，並呈搖動之象。此蓋由於租金之不易收集，及財產價格跌落，售出較難，有以致之。

處此種情形之下，解放佃農，亟為唯一適當辦法，致使佃農成為自耕農而獲有合法之地產。自耕農制，所合於省農村社會之需要，自耕農者，賴家庭中人，及少數僱工之協助，即可經營適度之田畝。凡以雇工代耕，及以出租而形式之租佃制，皆須廢除。況租佃制之本身，即係由家庭或土地之特殊情形下，所發生之例外制度，其不宜於今日，不辯自明。故吾等咸認解放佃農之步驟，應先於可能範圍內，維持小農之適度佃租關係，即地主於其不自耕營之產業中，應劃出部份田地，給予佃農，除此為應盡之義務外，地主仍可保留其小農特種之地位。

謹擬改革步驟如後：

(甲)省政府用法令方式，宣佈於指定之日，取消租佃制度。

(乙)省政府為欲實行此項建議計應對於本省土地之分配實際情形，加以注意，務使上述小農制，施行適當，以達到「耕者有其田」之目的，(小農制農場無雇農抑或否之，按諸習慣，大體上關於個人已有或家庭農場之工作，及管理方面，無何影響)以促成佃農制度之消滅。除特殊情形外，租佃制不能任其存在也。

(丙)地主喪失地權，無租可收，故於相當年限內，應給以年金若干，以爲報償。年金常取給於新業主，省政省於規定得地主應得之年金數額，及新地主須繳之地價時，宜思如何減省農民負擔，使在昔納租人多，或納重租，而今日均變爲業主者，皆有如釋重負之感，斯爲善矣。

(丁)上述辦法，意在取消租佃制，然亦有因特殊情形，仍得容許存在者，如小農所有田地，須大規模之施肥設施，而其財力，不能勝任時，其勢不得不以田地之一部分，租與他人。此種事實上不可免之租佃制，儘可充其繼續存在，惟於續訂租約時，租期租金應求其合理，吾人期望此法之施行，關於租期與租金，必須利及佃農。租金之多寡，宜以近於新業主所納購買田地之稅金數目爲標準。此項稅金，省政府即利用之以償付舊地主之年金者，既定「耕者有其田」之通例，則所議容留之租佃制，其租期自必甚長，而須保障也。

吾人自信，凡此內一般租佃問題，皆可按照上述辦法辦理，設或發生不幸糾紛，可組織租佃仲裁，委員會仲裁之。

(甲)每鄉村於必要時，可設立鄉村租佃仲裁委員會執行租佃糾紛，仲裁事宜以田主代表三人，佃農代表三人及主席一人組織之。委員皆爲義務職，委員會主席由雙方代表公推所認公正無私者充任，如雙方不能同意時，則由縣長指定之。

(乙)縣租佃仲裁機關由縣長指派若干人組織之。凡不服鄉村租佃仲裁委員會之裁判而上訴者，由縣組織仲裁機關審理之。此兩種仲裁機關，應按上述之租佃原則，審理一切租佃爭議。租佃初條例實行之後，若小農制下之自耕農，亦有如往昔之地主行爲，不自耕種，而以收租爲生者，則耕種該地之農民，可依據上述辦法，要求獲得耕地所有權。惟因疾病或死亡而不能自耕所有田地者，則可委託農田信託處，代耕代種，以代其疾愈，或其嗣幼之成年，固，可以此爲例也。

土地改革與分配

前述者，乃自現存佃農之權利而言，至大地產，之由雇農代耕者，或土地之可耕種，而全部或一部未行墾闢者，當進而論之。

此種大地產之必須廢除，自無異議，蓋一經廢除，則今後農民，遂得繼續成爲「耕者有其田」。至其所採方法，當行之以漸，則自耕農之創定，既較實在，且能符於吾人之所望也。

茲特條陳下列數事：

首由省政府設置一土地委員會，向所有主取得土地，復迅即創定自耕農於其地。應付此項土地之酬償，其額數當如上節所言，解放佃農，而收用土地時所給與地主之額數。創定之自耕農，並按照同等利率，繳納應付之購買金。

若可墾土地，幾經時日，而尙未墾闢者，則土地委員會有權沒收之，且不付任何酬償，並利用其地爲新墾殖區域，創定之自耕農，除納常額之田賦外，不必負擔他種款項，以代前時之地租。

土地委員會亦當從事整理私有土地，使畸零分散之土地，成爲連接之自耕農場，最低限度，亦當令其位置便利。

以政府權力，收存超過限度之土地，是項政策暫時可緩施行，但徵收累進附加稅以減少大地產之方法，則宜積極提倡也。

田賦之改革

農民在現行田賦制度下，所受之負擔，報告書中當明述之，蓋正稅而外復有三倍於正稅之附加，而包徵制之流行，致農民所繳納者，恒超過公家之收入，益以種種之苛徵及攤派，農民實不勝其壓迫。最不當者，則爲田賦收入之大部分，皆充公安局及衛生之浪用，而以極少款項，備充城市教育之經費，農民之由此類組織之利益甚微，或曰絕無利益，亦不爲過也。

田賦制度，爲農村榮枯之關鍵，若不從整個制度着手改革，（包括徵收制度則任何之補救方法，皆難奏效。田賦問題，千頭萬緒，吾人視察期間，又甚短促，雖不能爲詳盡之策劃，然其亟需研究，以備實行則不可或緩也。

土地登記

上述累進附加稅之施行，與田賦之改革，皆有賴於土地登記之迅速舉辦。江西省政府，現已開始進行。

省政府方面，既已進行此項工作，吾等主於經費及人才兩項，應加以資助。且就土地登記問題，對於國家之重要而論，則因

此項協助之功用，固、僅利及江西一省，即全國人民亦盡其麻也。(附註一)

(附註一)吾人對於上述土地改革之大政方針，盡皆同意，在未建設實施之技術，及詳細情形以前，尤須有審慎之研究。至於研究此項問題之專家，目下正在籌劃方法，日後當另具書報告。

(二)合作社

農民之需要農業放款，及放款之性質，其重大猶如所繳之賦稅及其所經營之地租。因缺乏助力及組織，雖在播種收穫，及出傳之短時期內，農民之欲獲得農業放款，仍屬不易，即或得之，而利息甚高。在過去數年內，有合作社之組織，最近則有農民銀行之產生。政府用相當款項，以供此類合作社調劑金融之用，江西合作運動之發達，在個總機關指導之下，省政府內設有農村合作委員會委員長一人，設總幹事處於南昌，而華洋義賑會之會所亦附屬於其內。此兩個行政機關有職員一百餘人，每年所費凡十萬元。職員之中，有七十五人負觀察之職，在日下八、七縣中，祇有二十五縣屬於省政府管轄之下。但省政府農村合作委員會，僅能管理十縣，其他十五縣，則由華洋義賑會管理之。上述合作運動包括下列各項：

社 別	社 數	社 員 人 數
信用合作社	三〇六	九，二一九人
利用合作社	二六	一，五九四人
購買合作社	三	一六八人
總 計	三三五	一〇，九八一人

以上合作社之總資本，為三四、五八六元，社員普通每人納股金二元。

就上列一表觀之，合作運動，只涉及農村問題之一部，社員之總數，尚不及二十五縣農民人口百分之一。在人民習慣上，合作運動，並無深厚之基礎，昔之互助社，早已消滅，合作社為新近之產物。然以缺乏資金，而農民復學識淺陋，能記帳目者

殊尠，今日合作之發展，尙在此種環境之中也，就現時合作社之數目，及工作觀之總機關之範圍，及經費甚不相稱，且現在合作社，所辦之工作，有非合作社所應辦者，或有應辦之重要工作，而反不能顧及者。

試就二十六個利用合作社言，其重要工作，爲促進業主及佃戶間之感情，而担任整理租金工作，雖亦能藉此，以調解各方之利害衝突，然以吾人觀之，此種合作，實非合作社所宜爲，且足妨礙其發達之程度也。此項利用合作社，對於農具之購買，及農產物之銷售，應並有積極之合作運動，方爲正辦。

吾人若除去利用合作社之社員，及未享受信用合作社利益之社員，則上述社員總數，名義上爲一萬一千人者，將減少一半矣。在此種情形之下，吾等有議如次：

甲、將總機關合併爲一，則職員及用費並不增加，而結果可以擴大合作運動，增加社員總數，及添設各項新工作。合併後之總辦事處，應在最短內，組織全省合作委員會。其委員則由地方合作社選舉之，委員不支薪給。自後關於監督全省合作運動之推廣，及管理事項應完全併於全省合作委員會，主持辦理，即任命支薪之視察員，有時亦有權與省政府商議指定之。概括言之總辦事處，爲省政府機關之一，應有提倡合作運動，並監督其發展過程，而以養成合作機關自治自助之能力，俾其自動發展，爲最後之目的。

乙、革除現時利用合作社所担任之整理租金工作，而轉移於上述租佃仲裁機關。

丙、增加關於短期信用之合作社，並發起一種新合作社，以獲得購買及銷售之合作利益。

一、信用合作社 其目的在供給一種短期信用借款，（限期不過一年）與農民社員上述三。六個信用合作社，則皆按此目的進行。社員借款不得過二十元，因此數已足夠農民前後二期收穫間之需要。長期信用借款，則非此種組織之所應從事。款項由總辦事處撥付，年息七厘，合作社以之轉借於社員，利息稍高，利率視經常費之大小而定。

視察員在合併後之總辦事處內，仍繼續任用，其職務爲視察全省之各縣，協助各縣組織新合作社，及教導社員運用之方法。

組織一新合作社需時約三星期，除協助發給外，各合作社，應治理自身之事務，其事務，則由選任之社員任之，而不支給。總辦事處之觀察員，專事視察，並審查其帳目均定期行之。

總辦事處，應具來年度（一九二四年）之特別用費二十萬元，專供存及新合作社放款之用。

此項規定，將使社員總數，由五千人增至二萬五千人其估計係以準備即時登記為社員，且合於登記之人數。

若資本食大，則社員總數愈多，但吾等不能逆料，一九三四年之必然結果，在完美基礎上，以觀合作社未來之發展。吾人深以組織太速為懼，恐不得適合之管理，更不幸者，則係在初創之時期，以合作運動為急賑之工具，是也。至於臨時災禍之賑濟，為另一問題，不可併為一談。社員總數，雖云二萬五千，其於一百萬之農民人口，對於農業問題，僅能作微小之貢獻。

然吾人之意見，若一九二四年二萬五千社員之合作社，能妥善組合，則將來之增加，定必迅速。加之在合理條件下，與社員以信用借款，則合作社之影響，將推於社員範圍以外。蓋社員因其他來源所得之信用借款，其利息必將隨之減低也。

二、購買及銷售合作社，吾人之意見，購買及銷售合作社，應於最短期內組成之。今茲除三個購買機關之總社員一百六十八人以外，此項工作尙未實現。

購買及銷售合作社，應完成下列之工作：

甲、購買社員所需之貨物，及畜類等，以之出租或購買與社員。

（例如）農具由合作社購買者，如農民個人購買為賤買，水牛一頭，租與農民，其一日之用費，較農民自備者便宜。購置抽水機，以備社員之用者亦然。

乙、現行制度，含有居間人之佣費，及利潤，而農民所得之價格，與消費者所付之價格，大相懸殊。如有合作社為之銷售，則能增加農民之利潤。

丙、創設或整入小工廠以扶助農民使其農產物，能得優良之售價。（例一）一小軋棉機器，或碾米機，可由合作社之總辦事處

購買之，以備社員之租用。(例)建築堆棧倉庫，以貯藏農產物，使農民於價格低賤時，毋庸將農產，賤售於市場，積存之物即為短期借款之担保，而以該物賣出後，所得之款償付之。

為達到(甲)與(乙)二種目的起見，吾人建議籌足二十萬元，以協助已擬具此種工作計劃之合作社，且其計劃，為已得總辦事處批准者，上述總數，包括一九三四年此項工作之費用，關於進行第三種，(丙)工作之目的則須撥與總辦事處十萬元，以資應用。合作社之所及區域，及其組成之社員，應不限於一村，故工作範圍，每可包括一大區域及非屬信用合作社之社員，如上述此種新運動，亦將如信託合作社運動，在同一機關指導之下。

(三) 社會幸福與社會改良

今日社會中，須改革之專業，其範圍至廣，其種類亦多，如普通教育也，專門教育也，農業教育也，衛生事業也，皆是。報告書中，已列舉現有進行之工作，及所辦機關之情形，試一流覽，則凡關於必須之工作，均設有主管機關，然而該項機關之缺陷弱點又至明顯。以云官理，則有各種不同之機關，或則屬於政府，或則屬於教會，或則屬於私人。以云經濟來源，則有公款，有因服務而得之進款，有本省人民之捐款，及向外界募集之捐款。此項機關彼此不能聯絡，且無一種統籌全局之指揮與監督，以計劃免其差異而運用現有之財力，以收最大之效果。尤須特別注意者，現在之學校與醫院，其對於遠離城市之農民所賜予之實惠，誠屬淺薄，或有若干機關簡直無效率可言，其所用之經費，以其實際工作證之，不能認為適當也。

吾人以為統一之策劃，及向農村推廣教育，為衛生事業之機關，實為至要。本此目的，吾等建議如左：

一、於南昌設立一全省社會改良事業總機關，此項總機關分設若干處所管轄下列事務：

甲、民衆教育，及農民教育，本所應於省政府權力所及之地，推廣民衆教育，且應將南昌，九江兩地之農村師範，學校合併為一，是項學校於建築衛生設備方面應加改良，且須大加整頓，俾予鄉村工作人員，以充分之教育。本所之工作僅

至於望，固未欲肩任省教育廳之工作也。

(乙)農業。本所應將南昌現有之農業機關（如教育機關試驗場等）一律合併，應贊助農業專門學校所行之計劃，但須顧及實際農業工作，以適應農人之需要。

(丙)衛生。本所（或稱爲全省衛生局）設有數科，分任試驗檢查衛生工程及辦理省立模範醫院等事。現有之醫學校，應即停辦，護士學校，應與新立之醫院合併，南昌市立醫院，亦應停辦。

本所所長，應爲本省醫官，負有組織衛生事宜之責任，由衛生署委任，且在衛生署支領薪俸。

關於上列之所及其應進行之工作，如創辦省立醫院，吾等之意，除是項機關之進款外，來年必須加添經費五十六萬元，內以二十萬元用之於農業工作六萬元用之於擴充南昌九江之鄉村師範。

(丁)上述之合作社主管機關，可稱全省總局第四所。

大節所議之五十六萬元，可曰爲利母常年經費，不在其內，常年經費取之於省款可也。

二、於十個鄉村區域之內，分設鄉村機關，今日鄉村之改良工作，遠不及乎城市，故推廣社會改良工作，至於一般鄉村區域，吾人認爲甚關重要。

因此吾人建議於指定地點，設立十個鄉村工作機關，地點留待後來確定，但以可通南昌之附近鎮市爲宜。此十個機關者，應依照全省總機關而組織之，於農村區域施行其工作。

此等機關之工作，包含：

(甲)民衆教育及模範國民小學。

(乙)農業實驗場，職員一人，向鄉民講解實用之農業智識。

(丙)協助該區域內，合作社之組織及其進行。

(丁)衛生事業，如急救生產衛生工程（模範井溝渠等）及衛生教育。

爲設立十個機關起見，爲便利一九三四年之工作起見，仍舊三十五萬元。此宗款項，當用之於十個機關之設備，建設模範井整理溝道等等，此款亦可視爲利母，常年經費，出之省庫，不在此中也。

救濟難民及失業者

難民及失業者難民及失業者之衣食住所，疾病苦痛，急須設法救濟，吾人以爲將來之救濟方法，應有一種屯墾制度，由土地委員會負責辦理。至所墾之地則或經審議，指爲可吸收者，因他故之宜於墾闢者。吾人建議於每模範村中，建築一百所便易而衛生之農民住宅，爲貫徹上述目的起見，吾等建議於一九三四年須有經費三十萬元。

發展工業

江西省之鑛產，有鐵煤等類，家庭之工業，如瓷器製造，雖已衰頹，而多年之經驗，與世傳之技巧，則猶皆存在。此時吾人不能作具體之建議，然以欲研究如何利用鑛產發展已有之實業，及電氣事業，以及如何於瓷器出產地，設一職業學校起見，一萬元，在所必需，此一萬元者，亦非常年經費也。

估計費用之結論

一九三四年，各項工作估計所需之經費，已如上述，省政府，及地方當局，對於上述工作，曾動用鉅款，茲後更將竭力經營之。於某項工作，現已設有辦法，如吾等所議停辦之學校，其經費即可撥用於別種事業也。關於現有財力之用途，吾人已有相當之注意，至於此表中所列之數目，則代表更需增加之經費而已，費用數目如左：

- (一) 合作社總機關進行之新工作 100,000元
- (二) 信用合作社推廣之工作 200,000元
- (三) 購買合作社及銷售合作社 200,000元
- (四) 全省社會改良事業總機關 560,000元

總機關及醫院	三〇〇・〇〇〇元
農業實驗所	二〇〇・〇〇〇元
鄉村師範兩所	六〇・〇〇〇元
(五) 鄉村工作機關十所	三五〇・〇〇〇元
(六) 墾殖運動及模範村之設立	三〇〇・〇〇〇元
(七) 工業問題之研究	一〇・〇〇〇元
七項合計	一・七二〇・〇〇〇元
(八) 準備費	一五〇・〇〇〇元
總計(附註二)	一・八七〇・〇〇〇元

(附註二) 上列經費，可視為一種基金，或利母，無關於將來每年之經常費，蓋省政府可撥用公款充此項事業之常年經費，至若合作社，業經推行，應能自身維持其財政狀況，無須憑藉他方助力也。大規模之推廣合作運動，在將來頗可運動，在將來頗可實行，故此時議於一九三四年撥款補助以充開辦費，實屬必需者也。

安徽第四督察區各區公所各保安隊部今後工作應遵守之方案 二二，五，二四准予存案

甲。一般的

· 考核各區各隊以前工作，均屬寒責的，而非負責的，是等事做，而非找事做；祇講敷衍功夫，不求切盡職責。今後必須從寒責的工作，轉變為負責的工作；由等事做，改為找事做；不講敷衍門面，應求竭盡職責，使一切工作，走入新的軌道。

一、各區各隊以前工作，並未抓住中心，隨時應付，散漫紛紜，故其效果，事倍功半。今後應各認定中心工作（如區公所辦理保甲，完成自衛為中心工作；各隊以訓練部屬，緝捕匪類為中心工作），切實做去，使事事有系統，有步驟，然後可收事半功倍之效。

一、委員長訓示我們：「辦事以『簡學』迅速」「確實」為成功的秘訣，「各區各隊過去的工作，對這三點，均覺欠缺，尤其是動作紆遲，報告虛偽，成為中國官場普遍的病態，今後應糾正過去一切不良積習，努力從『簡學』迅速」「確實」三點着手，以完成各個的任務。

一、委員長提倡的新生活運動，為改革中國社會，復興中華民族的唯一良方，各區各隊附隊長應以身作則，切實推進，以期全區民衆，全隊十兵，均得到人格的感化，走入新生活途徑。

乙。個別的

子、區公所應辦之中心工作

一、關於保甲，應於最短期間內，將以前編查戶口不實不盡之處，一律糾正補編，不得遺漏一戶一口，保甲規約及區域略圖，限五月底，一律制定報府。戶口異動登記，從五月份起，必須遵照條例按月具報。

一、關於戶口門牌，務須一律發齊，並剴切指示各住戶遵式張貼，不得再蹈過去凌亂之弊。

一、關於壯丁隊（或劃共義勇隊）應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切實編制，不得遺漏一丁，尤須注意其年齡體格，並須依照保安處頒發各縣壯丁隊（或劃共義勇隊）暫行訓練計畫，參酌當地情形，輪流抽調，實施訓練，此項訓練，已抽調者，繼續辦理，未抽調者，須於六月份以前，一律開始實行。

一、關於烙印民槍，須在五月底，一律補烙完竣，應責令各保甲長，家喻戶曉，毋再隱匿，過期即以私藏軍火論罪。

一、關於建築碉堡，已建築者，應於五月底以前，填表呈由縣府轉報，未建築者，應即設法提倡建築，尤其匪氛較熾各

區，務擇扼要地點，迅速興工，限期完成。

一、關於檢舉匪類，應實行五家連坐法，限於五月底，一律出具聯保連坐切結，如有匪匪通匪者，查明呈報縣府，從嚴究辦。

一、關於訓練保甲長，應遵照專員公署頒布之遞級訓練辦法，切實執行，並利用時間，推及甲長訓練戶長，戶長訓練全戶男女，使咸瞭解保甲意義，再聯保辦公處，雇用書記一人，並充任附近村莊農民之義務教師，凡程度較低之保長，均得勒令就學，以增進知識。

一、關於匪氛未靖各區，應即督飭壯丁，嚴行清鄉，如必須保安隊兵力補助時，得呈請縣府派隊搜剿，或逕向附近保安隊協剿，仍應受長官之指揮，並盡力協助。

丑、區公所應嚴切注意事項

一、區公所絕對不能受理民刑訴訟案件，對緝捕人犯務須於二十四小時內解送縣府，如有特殊情形，亦須立即呈報，不得擅自羈押或處置。

一、區公所奉令特飭辦理事件，務須依限辦理具覆，如有困難情形，不能依限辦竣時，應立即申叙理由，呈請展限，不得再蹈過去遇事擱置延宕之覆轍。

一、區公所應設立辦公室，規定每日辦公時間，並須依照專員公署頒佈之區公所辦事細則，切實遵行。

一、區長務須使每個聯保辦公處發生機關作用。規定聯保辦公處辦公時間。每聯保主任，每日至少須在聯保辦公處工作兩小時，處內書記，至少須工作八小時。凡聯保辦公處未用書記者，一律限期僱用。以矯正聯保辦公處過去形同虛設之弊。

一、區長務須深入民間，體察民情，並隨時隨地乘機宣示解釋政府之一切法令，使民衆咸能了解。應用啟迪教育的方式

，使民衆咸能遵守法令。

一、區公所除奉令核准之攤款外，不得擅自征攤各款，關於征收保甲經費，務須督飭保甲長，恪遵收支規程辦理，攤款務求普及，不得遺漏大戶，收款尤須完備手續，造報公佈，以矯正過去攤款不平收款不實之弊。

一、區長應遵照迭次籌荒要令，設法征集倉穀，建立區倉，以重荒政。其詳細辦法，由專員公署另定之。

一、區公所應注意救濟農村及興復農村之建設事項，如力量不能舉辦時，得條陳意見，請求縣府核示辦理。

一、區公所對於推廣教育，保護交通，及補助建設等事項，應隨時注意，恪遵功令，並督飭保甲長，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之規定，進行一切。

一、區公所對於所有檔案，應督飭區員僱員等負責嚴密保管，不得稍有軼失毀損，交代時，尤須恪遵區長交代章程，分別辦理移交，以重責任。

寅、保安隊之中心工作

一、各部隊之担任分防工作者，應努力清剿防地內及防地附近之土匪，使之悉數殲除，無從潰竄，其隱匿民間之散匪，尤須與各當地區長協商，督飭保甲長及壯丁，嚴密清查緝捕，務使無從漏網，各級長官，應認各該防地內發生搶劫，為各該部隊之奇恥大辱，非竭力雪除不可，然後匪氛可息，地方能安。

一、各部隊除剿匪作戰時外，應經常不斷地訓練士兵，其訓練之學術教育，應遵照整理民團條例規定項目，及保安處頒發之教育計劃大綱暨進度表切實施行。

一、各部隊長官，應隨時接近士兵，考察士兵之言語行動，予以指示及糾正，尤須淘汰老弱，補充精壯，使各個部隊，練成勁旅。

卯、保安隊應嚴切注意事項

一、分防各地之部隊，應注意約束士兵，愛護民衆，不得有濫用職權，魚肉鄉民，或索取給養，發生騷擾等情弊。

一、分防各地之部隊，絕對不得干預該地行政或受理民刑訴訟事件。至緝捕匪犯，務須於二十四小時內解送縣府究辦，如有特殊情形時，亦須立即陳述理由，呈請核示，不得擅自羈押或處置。

一、各部隊務須隨時隨地注意警戒事宜，無論何地何時，絕對不可絲毫懈怠。對於士兵之軍紀風紀，尤須隨時嚴切注意。

一、各部隊應告誡士兵，愛護武器，重視武器過於個人生命。對槍枝須隨時檢查及修理，當作戰時，尤須愛惜子彈，不得亂破及拋棄。

一、各部隊之服裝，務須力求清潔整齊，番號尤須一致，至臨時信號識別旗及口令，應遵照保安處之規定。

一、各部隊對於給薪餉給養及撫卹醫藥等費，務須照實轉發，不得克扣，其對於臨時開支，尤須力求撙節，據實報銷，不得稍涉浮濫。

一、各隊升降調補，務須遵照手續辦理。關於中隊長或分隊長之任免，應由各營大隊長及大隊附呈由本區保安司令部轉呈保安處核辦，遇必要時，得先自遴員代理再行呈報請委，至於士兵之升降開補，應由各中隊長呈請總隊附或大隊附或大隊附報總隊長或大隊長核定，不得擅自處置。

安徽第四督察區各縣區隊長會議批評及結論

二二，五，二四，准予存查

(一)區長過去工作之缺點及比較

甲、普遍的缺點

(1)過去工作多屬塞責的，而非負責的，祇講敷衍延宕，得過且過，不研求切實辦法，以解除困難，而達到任務。

如覆查戶口，發現錯誤遺漏，憚於糾正補編；保甲要政，尙有許多未辦理完竣事件；保甲長知識幼稚，始終無法提高；不稱職之保甲長，憚於改選，任其尸位濫職；抽調壯丁訓練，一味推諉，多未實行，凡此種種，均充分表現玩忽任務。

(2) 過去工作，未抓住中心，區長大部分精神，用在敷衍環境，暨排難解紛方面，對保甲要政，反未注意辦理，使效率減低。

(3) 區公所辦事，大都紆緩，對一切特飭辦理之件，及應填表冊，多未能依限送到。

(4) 對上報告，大都虛偽，即此次書而報告，對本身所有錯誤，大都諉過他人及環境，而無公開承認之勇氣。

(5) 區長多過慮環境，不願破除情面，以致動多牽掣缺少振新精神。

乙、比較的狀況

(1) 壽縣各區，覆查戶口，以一二兩區辦理較為確實，對上次編查錯誤及遺漏，已從事改正補編，戶口異動表，從本年三月份起，已照實填報。其次五五六七等區，錯誤雖多，改正尙易，戶口異動登記，最近亦可辦竣。三四兩區，上次編查戶口，太涉草率，更正較費手續，現正趕緊整頓中。至防剿及緝捕匪類，過去以二四六等區域成績較佳，五七兩區次之。七區距縣較遠，維持地方治安，亦尙稱得力。

(2) 霍邱各區，因報告未齊，無從比較，就已報告者考察，對辦理保甲，亦未臻完善。惟鄉區多係匪區收復，對防禦工作，尙較有設備。惟鄉區多係匪區收復，對防禦工作，尙較有設備。

(3) 鳳台各區工作，尙趨一致，對防匪緝匪，頗具成績；而保甲要政，亦未能辦理完善。

(4) 懷遠各區工作，從報告中考察，以一九兩區，形式較為完備，然戶口異動登記，據報僅於去年六月辦理一次，以後未能按月填報，足證覆查戶口，辦理亦未切實。

(5) 考察定遠各區報告，對保甲工作，辦理均多未備。

(6) 鳳陽各區報告，大都缺乏真實性，對每次工作，不謂「正在遵辦中」即謂「已遵令辦理」，充分表現空洞。

(二) 綜合各區報告之困難情形及改善意見

(1) 前次編查戶口，辦理草率，錯誤甚多，今後必澈底更止，始昭覈實，惟更正手續繁雜，非請寬展期限，難以辦理完善。

(2) 保甲長程度幼稚，且多為不識字文盲，故辦事不能達到任務，推選保甲長，知識份子，多不願充任，設法避免；其願充任者，又別有用心至老實份子，又不能盡職，故對保甲長人選問題，發生絕大困難。非提高保甲長地位，並由區長擇實任用，強制執行，無由救濟。

(3) 訓練保甲長，為目前惟一要務，訓練辦法：(一)於各聯保設一保甲講習會，每月召集各保長講演一次(鳳台區長意見)；(二)於各縣設立保甲講習所或講習班，輪流抽調訓練(懷遠、定遠、鳳陽三縣區長意見)。

(4) 區公所經費太少，不敷辦公，應酌量增加(懷遠區長意見)，尤其積欠經費，應請飭縣籌發(霍邱區長請求)。

(5) 區公所經費既少，任務復繁，每至貽誤要公，擬懇今後對其他雜務，減少分派，俾得專力於保甲自衛工作，以免分散精力，擱誤要政。

(6) 三保以下之聯保辦公處經費過少，擬請酌增，俾能敷用，(壽縣五區意見)。

(7) 保甲經費攤派，依照田畝，征收困難，且欠平允，擬請以個人經濟程度為標準，實行累進法，與保甲長以攤派便利，如有不實不盡，嚴行懲辦，以防流弊(壽縣六區意見)。

(8) 抽調壯丁實行訓練，富者不願入伍，貧者困於生計，均難應命，擬懇先編後訓(壽縣四區意見)。

- (9) 各區特編壯丁隊，經費征收困難，各隊困於給養，追收款項不暇，違言防剿，擬請此項經費，改由全縣統籌。
- (10) 保甲長報匪，防其報復，不報，又須連坐，今後應保障保甲長地位，並信任保甲長舉匪。
- (11) 區長每因應付環境，致用入行政，均受牽制(懷二區提)，擬請保障公務人員，並制裁豪紳把持區政。
- (12) 多匪之區，此剿彼竄，聚散無常，對於匪徒出沒之地，應厲行清匪，消滅匪窟，勒令以族人制族匪，實行保長連坐法，庶足以遏亂萌。

(三) 指示辦法

根據以上報告十二點，除已於方案中規定外，另有以下之指示：

- (1) 覆查戶口，應切實更正，不惜推翻成案，並須努力趕辦，如萬一不能依限完成，得申明理由，請求略為展限，但最遲在五月底，務須辦竣。
- (2) 二三兩次，均甚切要，保甲長之大選問題，由區長遵照條例，責成推選齊館，並以大義相曉，敦勸就職，其有心規避者，即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項之規定予以相當處罰，提高保甲長地位，由專員公署面切佈告，其辦事著有成績者，並優予獎勵，至訓練保甲長，開辦保甲長訓練講習所，或署曾經擬具辦法，呈請總部核示，未奉准行，刻下應遵照專署令頒之減級訓練法，限制每個聯保，每月召集保長講演一次，其講演員由區長及聯保主任或延請了解法令之士補充之。保長對甲長之訓練，每月至少亦須舉行一次。
- (3) 關於四五兩項，由專員公署酌量採納，行縣核辦。
- (4) 三保以下之聯保辦公處，增加經費，有違法令，困難准行，應設法使之合組，或選任能兼任書記之聯保主任，以節經費。
- (5) 攤收保甲經費，不必純依田畝為標準，但應力求平允與核實，對於浮收，應隨時查察，嚴防弊竇。

(6) 普通壯丁隊，先行編制，集中檢閱後，再設法抽調訓練。

(7) 特編壯丁隊，應斟酌當地情形，盡量縮編，以能防匪而不擾民為唯一條件。

(8) 十至十二條，由專員公署，通飭各縣，參酌辦理。

(四) 綜合各縣保安隊之報告及指示

(1) 兵額不敷調遣，各縣盜匪均未肅清，而以霍邱懷遠為尤甚，匪徒狡黠，此擊彼竄，兵額不敷分配。實為剿匪一大障礙。鳳陽懷遠每中隊僅轄兩分隊，尤與民團條例不符。

(2) 經費困難，各縣經費困難如出一轍，大抵其來源由於田賦附加，春夏之交收款毫無，又未厲行預算，往往任意挪用（懷遠報告），以致欠餉數月，甚至給養不發，時有斷炊之虞。其因剿匪受傷士兵，縣府置之不問（霍邱）。服裝不能按時發給，夏尚衣棉，冬尚衣單，槍械窳陋，其種類有多至十種者（鳳台），彈藥亦極缺乏，軍容既無從整頓，效率亦因之大減，因有另行組織，保安經費保管委員會之請求（霍邱懷遠鳳陽）。

(3) 任務太煩兵分力薄，保安隊以剿匪為唯一工作，而各縣往往以之辦理行政條件，催收各戶捐款，甚至本身給養亦須費多數時間，兵力始能收得，剿匪力量已感薄弱。

(4) 無訓練時間，匪未肅清，保安隊忙於應付，東奔西馳，迄無暇日，幾無訓練機會。兵士程度不齊，學科絕談不到，故僅能施以精神訓話。

(5) 綜合以上之批評結論，特指示如下：(甲) 准飭鳳陽懷遠照章編制。(乙) 飭令厲行預算，預籌給養，按時製備服裝，預算之款，絕對不准挪用，有餘則留為購械之用。(丙) 關於以上第三項准予轉飭各縣，妥擬辦法。(丁) 訓練為軍隊唯一要務，無論平時戰時，均可訓練，軍紀風紀尤須時時注意，要官長有不畏難，不苟安之精神，自能養成有紀律，能衛民之士兵。其餘均在方案內有詳細規定，各隊應恪遵實行。

福建省收復區特種教育臨時辦法^{二三，五，二九，指示修正要點}

第一條 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爲實施匪區收復後臨時特種教育，在最短期間加緊訓練民衆，樹立農村復興之基礎起見，特遵

照「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治字第四一七六號指令」，擬定本辦法施行之。

第二條 收復區臨時特種教育之目標如左：

一、訓練成人及兒童，使其了解赤匪罪惡，糾正錯誤思想，確信三民主義以達到心理剿匪之目的。

二、訓練成人及兒童，使其具有公民常識，自衛力量，生產興趣，以達到作育新民之目的。

三、樹立破匪各縣復興之基礎，以爲推行贛、閩、皖、鄂、豫、五省特種教育之準備。

第三條 凡收復區之特種教育臨時辦法，以設立民衆學校，舉行巡回講演，推行識字運動，以訓練一般成人及兒童。

第四條 收復區每縣設中山民衆學校十三所，（十五縣共一百九十五所）每縣分爲五區，城區、東、西、南、北、四鄉，各爲一區，除城區五校外，每區設校二所。

第五條 收復區除儘先設立中山民衆學校外，應即舉行識字運動及巡回講演，以開導民智。

第六條 各縣中山民衆學校經費及識字運動巡回講演補助費，由廳呈請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補助之。

第七條 中山民衆學校以設立兒童班成人班爲原則，其招生、編級、教學時間，及畢業期限，規定如左：

一、兒童班 招收年齡十歲以上十六歲以下之兒童，不分性別，以四十人爲一班，採用分團編制，每日上午及下午各授課二小時，半年畢業。

二、成人班 招收年齡十六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年長失學民衆，以四十人爲一班，每日晚間上課二小時，半年畢業。

第八條 中山民衆學校，以利用原有學校之校舍，及其他公共場所爲原則，必要時得暫借民房用之。

第九條 中山民衆學校設校長兼教員一人，綜理全校事務。

第十條 中山民衆學校除上課時間外，應酌辦左列之各種社會事業：

- 一、舉行通俗巡迴演講，
- 二、推行識字運動，
- 三、參加地方自衛事項，
- 四、指導農村改進事項，
- 五、其他地方公益事項，

第十一條 中山民衆學校教授科目之規定如左：

- 一、兒童班 設有國語，算術，勞作，自衛，四科，
- 二、成人班 設有公民，國語，算術，自衛，四科，

第十二條 中山民衆學校兒童班成人班之作業總時間，規定如左：

- 一、兒童班：
 - 甲、日曜日不休假，每週七日，每日三節，每節四十分鐘。
 - 乙、不放寒假暑假但因農事關係，得酌量停課若干日。
 - 丙、習滿六個月，約三萬六千一百二十分鐘，方得畢業。
- 二、成人班：
 - 甲、廣止休假，每週七日，每日晚間二小時，分三節，每節四十分鐘。

軍政旬刊 第二十三期 方案及辦法

乙、農事酌停課若干日。

丙、習滿六個月約一萬五千分鐘，方得畢業。

第十三條

兒童班及成人班各科教學時間之比例如左：

一、兒童班！每週以七天計

科目	節數	時間總計
國語	20	800
算術	6	240
勞作	8	320
自衛	8	320
合計	42	1680

二成人班！以一百五十天計

科目	節數	時間總計
國語	80	4000
公民	60	3000
算術	40	2000
自衛	120	6000
合計	300	15000

第十四條 中山民衆學校所用之教材，暫定如左：

- 一、兒童班——採用教育部編印之「短期小學課本」並參加適合本省各地需要之鄉土教材。
- 二、成人班——採用剿匪區設計委員會編印之「民衆課本」並選補充教材。

第十五條 收復區各縣推行該項教育，由縣長督同教育科長負責督察，其未設教育科長縣份，由縣長指派專員，負責督察。

第十六條 辦理中山民衆學校之師資，由本廳籌設師資講習會，特別訓練，招收各收復區內思想純正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或具有同等程度，曾任小學教師二年以上，而年齡均在二十歲至三十六歲者，予以兩個月之講習，其講習會規程另定之。

第十七條 講習會學員之派遣，由各收復縣縣政府保送，畢業後，仍回鄉服務，其有規避或中途退學情事，應責由保證人追回一切費用。

第十八條 講習會講習科目規定如左：

- 一、三民主義
- 二、兒童教育
- 三、民衆教育
- 四、體育及軍事訓練
- 五、農業或工藝
- 六、匪區農村問題
- 七、應用圖畫
- 八、音樂

第十九條 講習會之學員，均須寄宿會中，除臥具自備外，其餘學費、膳費、制服、講義等，均由所供給。

第二十條 收復區之臨時特種教育，於講習會結束後，即行開辦。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呈請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福建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浙省清理囚犯辦法實施計劃意見書^{二三，五，二九核准}

原辦法清理計劃約分內役、外役、軍訓、政訓四端，現行監所制度注重作業，與原辦法內外役意旨正復相同。浙省監所正在

竭力推行，惟因經費支絀，未能充分推廣工場，故內役人數尙嫌太少，並以看守無多，戒護困難，外役亦未能發達。至於教誨，教育原、監獄要政，但教誨側重品性，教育側重常識，對於軍事政治之訓練，向付缺如。全省七十五縣，計新舊監所八十二處，如同時實施普通服役及軍政訓練，財力恐多未逮。茲擬斟酌情形，分期實施。其原有工場各監，就其需要之程度充分推廣；其原未設立工場或雖有工場規模過於狹隘各監所，一律添建工場，俾內役得以普遍。一面聯絡地方公園及就地建設機關，隨時募租工，盡量推行外役，所需軍事訓練，就監所附近曠地，酌開操場，由就地保衛團團部，派員担任。所需政治訓練，由就地高級黨部派員担任。似此辦理，於外役、軍訓、政訓三端，設備簡單，無多費用，惟內役設備較繁，需費較鉅。既已分期進行，籌措亦較易爲力。茲將內役計劃，條舉如次：

(一) 堪服內役囚犯之概數，監獄收容囚犯，時有執行，時有開釋，頗含流動性，看守所人犯流動尤甚，殊難定其確數。因之內役人數，亦隨之難得確定。茲就省城第一監獄最近調查所得，參照各監所近年實際狀況，大約已決囚犯總數中，老病羸弱不能服役者，恒居百分之二十。依照清理辦法第二條，堪服內役者，不過百分之六五。依照清理辦法第三條，堪服外役者，不過百分之一五。未決囚犯依法本以保釋責付爲原則，其羈押看守所之未決犯，苟非罪情重大，卽爲無害室而有逃亡之虞者。其間絕無清理辦法第三條堪服外役之囚犯，並以流動性太大之故，照清理辦法第二條堪服內役之囚犯，不過佔全所總數百分之五十，所有各監所堪服內役人數，只依照上述情形，就最近各監所囚犯總數比例約計，茲另附簡表，藉觀堪服內役人犯之概數。

(二) 進行步驟，全省各監所酌量財力，分五期進行，每屆六個月完成一期，期於二年半之內，全省各監所普設工場，分配如下：

第一期 設有新監所地方之杭縣鄞縣金華永嘉嘉善吳興紹興等七縣，列爲第一期。

上列七縣雖設有新監五，新所七，舊監二，除第一監獄已有工場十所，現擬擇地改建，及第五監獄甫經新造，工場，已

建有六所，爲節省公帑計，只須加撥設備費及基金，推廣服役人數，工場可暫緩添建。嘉興吳興紹興三新所押犯不多，如有塔服內役之被告人，擬附入同城監獄作業外，其餘第二第四兩監各增設工場二所，第三監獄增設一所，杭鄞金水四看守所各新建二所，吳興紹興兩監均有規模粗具之工場，堪作基礎，各增建一所，共建築工場十五所。

第二期 人犯較多之長興定海諸暨臨海黃岩溫嶺蘭谿東陽義烏永康衢縣龍游江山等十三縣，列爲第二期。

上列十三縣內長興臨海黃岩溫嶺衢縣江山六縣人犯均在二百人以上，各建工場二所；其餘七縣各建一所，共建築工場十九所。

第三期 人犯次多之海寧平湖嘉善崇德海鹽德清慈谿錢海蕭山象山餘姚嵊縣天台寧海武義建德桐廬瑞安玉環瑞安平陽麗水等二十二縣，列爲第三期。

上列二十二縣除嵊縣監獄正在改築，作業工場已在附建中，祇須加撥設備費及基金。其餘二十一縣各建一所，共建築工場二十一所。

第四期 人犯較多之安吉武康孝豐奉化新昌仙居湯溪常山開化淳安壽昌分水樂清青田遂昌松陽宣平等十七縣，列爲第四期。

上列十七縣各建工場一所，計共建築工場十七所。

第五期 人犯最少之富陽餘杭新登臨安於潛昌化桐鄉南田上虞浦江龍泉泰順雲和縉雲景寧慶元等十六縣，列爲第五期。

上列十六縣除龍泉監獄已經改造，已經建有工場外，其餘十五縣各建一所，共建築工場十五所。

(三)經費概算

(甲)臨時費

第一期開辦經費 本期共建工場十五所，每所需建築費一千元，共一萬五千元，設備費(連擴充原有工場四所計算各五

百元，共九千五百元，基金各五百元，共九千五百元，計共二萬四千元。

第二期開辦經費 本期共建工場十九所，每所需建築費一千元，共一萬九千元，設備費各五百元，共九千五百元，基金各五百元，共九千五百元。計共三萬八千元。

第三期開辦經費 本期共建工場二十一所，每所需建築費一千元，共二萬一千元。設備費各五百元，連同縣工場，共一萬一千元，基金各五百元，共一萬一千元。計共四萬三千元。

第四期開辦經費 本期共建工場十七所，每所需建築費一千元，共一萬七千元。設備費各五百元，共八千五百元。基金各五百元，共八千五百元。計共二萬四千元。

第九期開辦經費 本期共建工場十五所，每所建築費一千元，共一萬五千元。設備費各五百元，連同龍泉工場共八千元。基金各五百元，共八千元，計共三萬一千元。

(乙) 經常費

第一期月支經費 本期增設工師十九人(每工場一人)，月各支薪二十元，月需三百八十元。又看守三十八人(每工場二人)，月各支薪十六元，月需六百零八元。每月共需九百八十八元。

第二期月支經費 本期增設工師十九人，月各支薪十六元，月需三百零四元。看守三十八人，月各支薪十三元，月需四百九十四元。每月共需七百九十八元。

第三期月支經費 本期增設工師二十二，月各支薪十六元，月需六百七十二元。看守四十四人，月需五百四十六元。每月共需一千二百十八元。

第四期月支經費 本期增設工師十七人，月各支十六元，月需二百七十二元。看守三十四人，月各支十三元，月需四百八十一元。每月共需七百五十三元。

第五期月支經費。本期增設工師十六人，月各支十六元，月需二百五十六元，看守三十二人，月各支十三元，月需四百十六元。每月共需六百七十二元。

(四)籌措經費 仍分臨時、經常如下：

(1)臨時費 第一期臨時費計共三萬四千元，就原設各工場盈餘酌提一萬元，其餘二萬四千元擬請由省庫籌撥。第二期

計共三萬八千元，擬就原有工場及第一次擴充各工場酌提一萬三千元，其餘二萬五千元，擬請省庫籌撥。第三、四、五期臨時費共為十萬八千元，由省庫每期的撥一萬五千元；其餘六萬三千元，概就已設各工場作業盈餘撥用。

(2)經常費 關於工師薪金在各監所作業盈餘內動支，看守餉擬列經常預算，在未編列預算以前，暫在總預備費項下動支，俟作業盈餘逐漸增加，此項經常費可逐漸減少。

以上四項專就推廣內役計議，至於實施外役，視環境之需要為進止。除堪服外役人數約略估計，列入簡表外，不能預擬方案。先由政府通令各市縣，遇有適於監犯外役之工程時，應隨時與監所長官協商，依照外役通例審慎推行。此外，軍事訓練、政治訓練如能照前述計劃，由保衛團、黨部當軸派員担認，只須預開操場，設備教室。應如何分班訓練，或集合全監所囚犯訓練，得由担認訓練人員與監所長官隨時會商辦理，似亦不須預擬。茲依原辦法所定清理囚犯事項，擬具實施意見如上，能否適用，仍請察酌。

(1763)

寶壽

賞 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份賞罰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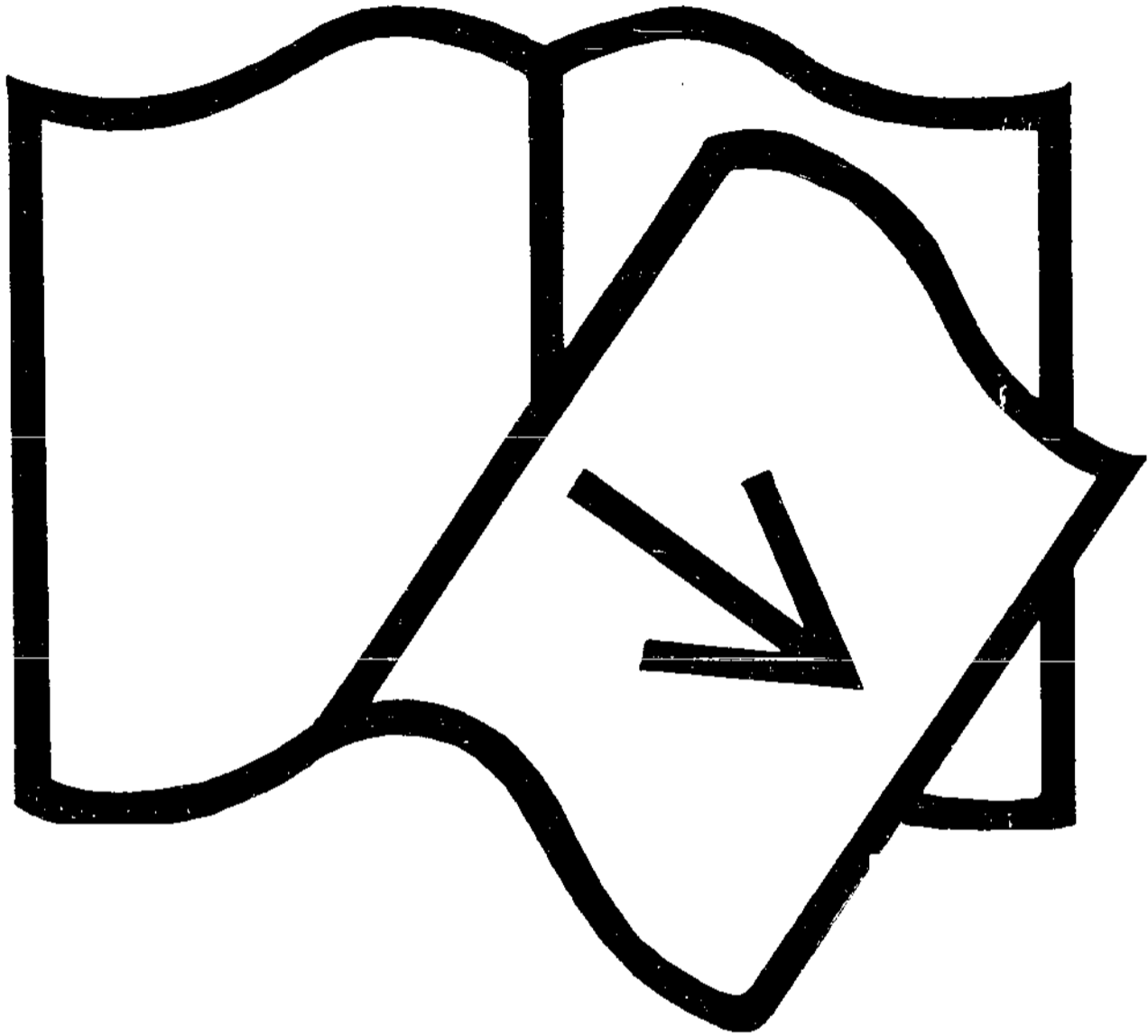
隊總動別	安萬西江 團衛保	師九二 團二七一	師一八 旅一四二	隊 區	
				別	分
長 隊	長 團 副	長 團	長 旅		
澤 康	達 明 郭	田 簡 商	植 邦 唐		
1 / 5	1 / 5	1 / 5	1 / 5	日	月
				某	役
				事	
俘獲步馬鎗三十 八枝，駁壳鎗一枝。	防剿赤匪，迭獲勝利	同	追剿劫匪桂堂斬獲頗多	由	
獎洋二百元	同	右	獎一等三級 國花獎章一枚	賞	
	右	獎二等二級 國花獎章一枚		罰	
				備	
				考	

軍政旬刊 第二十三期 賞罰

右 同	師 七 二 團 〇 六 一	右 同	安 保 西 江 團 四 第	粵 廣 西 江 都 七 十	粵 廣 西 江 都 五 十	田 藤 西 江 區 三
連 九 營 三 長 排	附 營 營 三	隊 中 七 附 隊	隊 中 七 長 隊	右 同	隊 勇 義 長 隊	隊 勇 義 長 隊
堂 華 秦	泉 清 劉	烈 劉	賢 思 湯	順 於 祝	銀 喜 楊	仁 彭
3 5	2 5	2 5	2 5	2 5	2 5	2 5
同 右	嶺 樂 之 安 役 偏 背					
同 右	勇 敢 襲 擊 俘 擄 匪 械	同 右	剿 匪 勝 利 奪 獲 鎗 械	同 右	攻 破 匪 巢 俘 獲 鎗 馬	剿 匪 得 力 殺 斃 匪 首
同 右	國 花 獎 章 一 枚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記 功 一 次

右		同	師團七二 九五	右		同
連九營三 長 排	連四營二 長 班	連六營二 長 排	連二營一 長 排	三機營三 兵等上連	連九營二 兵等二	二機營二 兵等上連
星得曹	春自孫	意如馬	清湖沈	法魁徐	良國陳	芳文于
3 5	3 5	3 5	3 5	3 5	3 5	3 5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勇敢沉着指揮得法	臨陣當先	奮勇殺敵臨陣當先	臨陣勇敢身先士卒	同	同	出奇俘獲匪械
同	同	同	存	同	同	獎章一枚
右	右	右	記	右	右	獎章一枚

右						同
右		同	連九營三 兵等一	右 間	連九營三 兵等上	連九營三 長班
才珠沈	蜜少任	森樹馬	生廣江	合玉嚴	宗體姜	德應馬
3 5	3 5	3 5	3 5	3 5	3 5	3 5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臨	勇	臨	臨	勇	勇	勇
陣	敢	陣	陣	敢	敢	敢
奮	善	奮	勇	殺	應	過
勇	戰	勇	敢	敵	戰	人
同	同	存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記	右	右	右	右



原件短缺

P5-12

右						同
兵列等上	長 班	右				同
奎殿郭	青海周	炳元王	亮宗袁	海同張	江鎮于	武尙苗
 5	 5	 5	 5	 5	 5	 5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奮	率	與				
勇	風	匪				
掩	奮	肉				
獲	勇	搏				
獲	掩	獲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連兵列等一	右			同	兵列等一	右 同	
堂升梁	羣	林	庚秀丁	樓 崔	成志張	志保張	丑 錫 謝
11 5	11 5	11 5	11 5	11 5	11 5	11 5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右 同	連兵列等上	右	同	長 班	右 同	附連連一
九 尙 瞿	石 光 馮	山 秀 李	權 施	夫 玉 黃	清 雲 湯	華 國 劉
11 5	11 5	11 5	11 5	11 5	11 5	11 5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踏準精確 勇敢用命		右 沉着 指揮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同	右 同	傳令嘉獎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連三 長班信通	副連三 長排副	附連三	右			同
寶堯黃	龍開張	祥啟趙	斌石王	林茂彭	益連尙	超王
 5	 5	 5	 5	 5	 5	 5
同	同	坪上坪戰役	同	同	同	同
右		急迫中保空重武器				
勇敢前進架線	右	同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連兵列等上	右	同	長班連三	右	同	長班
宗朝劄	林松李	聲振苗	坤建梁	青萬陳	春首帥	涵鈺丁
11 5	11 5	11 5	11 5	11 5	11 5	11 5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迅負重武器入陣， 以火力瞰制敵人，						指揮迅速射擊精確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稅迫 警砲 團營	右	同
連兵 三 列等一	右		同	連兵 三 列等上	右	同
生化周	珍席李	雲起陳	祝鳳朱	祥國馬	恩國陸	雲敬桑
11 5	11 5	11 5	11 5	11 5	11 5	11 5
同	同	同	同	坪上圩戰役	同	同
				迅負重武器入陣， 以火力瞰制敵人，		
右	右	右	右	傳令嘉獎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長班連四	右 同	長排連四	右	同	連兵列等三	右 同
山于汪	中時黃	亞振楊	才西姬	山鳳袁	讓學趙	棟國劉
11 5	11 5	11 5	11 5	11 5	11 5	11 5
同	同	東華山戰役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指揮有				
確	敢	方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團警稅 營砲迫
連四 兵列等一	右 同	連四 兵列等上	右		同	及班連四
勝長梁	振 戴	中志李	綱正張	和貴趙	田建蔣	林少黃
11 5	11 5	11 5	11 5	11 5	11 5	11 5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東華山戰役
						瞄準
						精確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傳令嘉獎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軍政旬刊 第二十三期 賞閱

110

師團五九二	軍匪剿西	師八	右			同
長營營一	令司總	長師	右同	連四 兵列等二	右	同
懿馮	健何	岳時陶	君敬陸	坤炳楊	儒鴻易	良忠翟
12 5	11 5	11 5	11 5	11 5	11 5	11 5
駐防銅鼓縣			同	同	同	同
設剿匪得力	黃星桂一名 呈報慈化政治局擒獲匪首	呈繳完好投誠步鎗四支廢 壞步鎗一支缺零件步鎗四 枝廢彈二百四十粒。	右	右	右	右
傳令嘉獎	獎洋三百元	獎洋八十元正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師四十	東第五路軍	師一十	師七六	稅警總團	北第三路	同右
師長	總指揮	師長	師長	團長	總指揮部	政訓 練 治 員
霍捷彰	衡立煌	黃維	傅仲芳	溫應基		何 炎
15 5	12 5	12 5	12 5	12 5	12 5	12 5
					廣昌 白鏡家堡 諸役	同
呈繳完好投誠步鎗十枝伴 獲步馬鎗七十九枝彈藥鎗 一挺，步鎗六百十六顆膠 壞自來得一枝	呈報投誠營長羅旺誠獲 濟濟主席藍善才等九人， 並鎗械印信等件	呈繳彈壳四十一萬九千二 百五十粒	羅家堡等處俘獲完好步鎗 十二枝，輕機鎗二挺，廢壞 步鎗三枝，三十節機鎗 腿脚架一具	呈繳彈壳十二萬六千五百 粒	奮勇剿匪負傷官兵	右
獎洋六百五十 五元八角	獎洋五百元	獎洋八百三十 八元五角	獎洋一百廿元	獎洋六百三十 二元五角	獎恩餉一月	同 右

師七四 處訓政	師六九 長師	右同 長區區六	西縣江 年萬	南處需軍 皮務工昌	右同	師九九 旅五九二
長處	長師	長區區六	長區二	任主	長班	兵等上
予一郭	平致蕭	中德周	行時夏	廚振郎	清國麻	還金董
19 5	18 5	18 5	18 5	16 5	15 5	15 5
羅田 偽二五軍竄擾					同	龍崗戰役
後防，異常出力	固守危城，力却悍匪保衛	呈繳三四份俘獲步馬 支枝步彈三〇九粒，自 來得十二枝日林一支左 輪一支投誠步鎗六枝自來 三枝步鎗步馬鎗三枝。	同	破獲匪窟 協同建築	修築撫州門外新舊營房， 設計不周，無屋不漏	蛇行封鎖匪堡手刃偽政委
北獎章一枚	獎二等一綬國	同 右	記功二次		同 右	獎洋一百元並 黨徽獎章一枝
				記大過一次		

北第 八等隊	西第 九師	十六 一三 師團	同 右	第七 第四 軍口	四第 七師	四第 七師
	師長	代團長	軍醫	軍主	營附	營長
	張達	靳力三	馬島華	雷慶	孫嘉海	張顯勤
21/5	21/5	20/5	19/5	19/5	19/5	19/5
收復建寧		長生橋等戰役			同	同
	呈報永豐團截獲新淦縣委 、周才士、直屬團奪獲械 彈。	指揮有方，克收良好戰果。	留守不負責任 病兵毫無管束	辦理無方 風紀廢弛	右	右
獎洋三萬陸千一	獎洋五百元	補授實職	撤職		獎二等三級國 花獎章一枚	獎二等二級國 花獎章一枚
				罰月薪三分之 一記大過一次		
	直屬團所獲械彈 、既請留團應用、 獎金由省府發給					

右 同	右 同	空 航 隊 三	察 偵 軍 空 隊 一 第	炸 轟 軍 空 隊 一 第	炸 轟 軍 空 隊 二 第	等 級 第 東 隊 十 路
員 察 偵	員 航 飛					
競 李	德 以 釋					
24 5	2 5	21 5	21 5	21 5	21 5	21 5
同 右	攻 長 生 橋 掩 護 進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攻 復 建 寧	同 右
同	低 飛 攻 擊 奮 勇 作 戰					
右	傳 令 嘉 獎	同 右	獎 洋 一 千 二 百 九 十 元	同 右	獎 洋 六 百 四 十 元	百 四 十 元
同 右						

軍政第一師	同 右	同 右	二師 四旅 七團	同 右	五師 九團 二五	軍委會 特務團
醫學院院長	醫學院副官	醫學院上等兵看護	第一營機連連長	九連連長	團部	連長
楊杜甫	顧邦楨	王玉山	周鳳標	于國樑	譚一楨	余立志
24/5	24/5	24/5	25/5	25/5	28/5	28/5
管教不嚴	對看護兵管教不嚴	在院外路上吸烟俯伏戲笑 敗壞軍譽	上等鎗手朱治剛，二等兵鄭恭德，口報籍貫，箕斗與冊不符願係冒名頂替	以孫阿河頂補許忠堂月餘不報實屬不合	多接電燈，換點五十支光泡。	多接電燈換點五十支光泡
記過一次	同 右	重禁閉一月	記大過一次	同 右	申 斥	申 斥

師 九 七 團 三 七 四	隊 八 處 運 中 六	隊 八 處 運 中 六	師 四 十	師 六 九	師 三 三 團 七 九	師 五
班 五 二 長 連 營	士 上 書 文	員 經 尉 中	長 師	長 師	長 團	長 師
寶 林 周	宜 華 李	中 自 金	彰 揆 霍	平 致 蘇	齡 壽 張	福 溥 謝
			30	30	30	30
				建 軍 附 近 之 役	麥 市 之 役	建 軍 馬 元 橋 之 役
違 犯 風 紀	販 烟 土	販 烟 土	呈 繳 彈 壳 十 八 萬 六 千 零 三 十 一 粒	生 擒 偽 部 長 劉 讓 棟 偽 連 長 匡 遠 球	擊 斃 偽 參 謀 處 管 理 科 長 游 紀 普 一 名	奪 獲 步 馬 鎗 七 十 一 枝，輕 重 機 鎗 各 二 挺，手 機 提 鎗 三 枝，衝 鋒 機 鎗 一 枝，步 彈 三 千 六 百 粒，手 機 槍 鞍 一 個，廢 壞 步 馬 槍 十 五 支
			獎 洋 九 百 零 元 一 角 五 分 五 厘	獎 洋 七 百 元	獎 洋 一 百 元	獎 洋 九 百 四 十 元
禁 閉 二 十 日	徒 刑 二 年	徒 刑 二 年				
公 安 局 送 案		根 據 軍 法 處 五 月 份 獎 懲 統 計 表				

隊七第輸 中七送	員獄封罪 候鎖區	師四二 團三四一	隊六處運 中七輸	六大團交 四隊二二	師〇八 庫會昌南	師三八 團九七四
卒 輸	記 書	連三機 長班	兵 送 輸	車汽隊分 夫	兵 庫	等處留 兵上守
武登會	孫三陳	蘭芝謝	國承劉	祺長邢	廷壽蔣	汝張 (汝時留)
/	/	/	/	/	/	/
逃	詐	代	捲	過	傷	冒
亡	索	連 烟 土	物 滑 逃	失 傷 害	害	充 軍 官
徒 刑 二 月	徒 刑 六 月	徒 刑 二 年	徒 刑 二 年	緩 徒 刑 二 年 四 月	同 右	徒 刑 二 月
	綏 無 罪 案 內 監 察 員 周 蔚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軍政軍 部時臨五十	防聯浦廣江	右 同	處督封輪 察鎮江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兵傷院醫	二處辦 隊第舉	長處察督	官 副
楊龍王	武新張	平治蔣	卿繼詹	長義善 隊黃	平次俞	興家鄧
同	同	同	聚 衆 滋 鬧	代 匪 宣 傳	因 職 員 違 紀	違 紀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徒 刑 六 月		申 誠	重 檢 束 一 月
				部 隊 服 務	宣 告 無 罪 飭 回 原	

部總昌武	需師二四 憲軍	右 同	右 同	府政縣實進	處募招四第	右 同
	兵務動	右 同	右 同	兵逃來解	員運押	右 同
軒慶王	山南蕭	武耀海	高德廖	斌華劉	文學劉	生文楊
冒 充 密 查	販 烟 土	同 右	同 右	搶 案	私 送 賄 賂	同 右
徒 刑 六 月	徒 刑 二 年 六 月	同 右	同 右	徒 刑 一 年	徒 刑 一 年	同 右
本 案 由 調 查 課 判 決					訓 練 處 解 來	

附 記

一、本表依據人事課及軍法處二十三年五月份承辦案件編製

南昌行營辦公廳人事課印賞股調製

軍政旬刊 第二十三期 賞劄

三二

(1794)

統計與圖表

統計與圖表

江西省水上公安局水警訓練所全期學科教育預定進度表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一日

每週總時間	戶籍法摘要	游泳及拯救法	警察內務	陸軍禮節	黨義	衛生大要	偵探常識	刑事警察	違警罰法	警察法令	水上交通	水警須知	本省河川地理	簡易測繪	野外勤務	射擊教範	步兵操典	進度	
																		自	至
24.00	戶籍法摘要及戶籍登記簿之編製	游泳及第一節	水警內務緒言	第一編總則	1.00	公共衛生十二要 一至三	第一章	第一章至第五章	第一編第一章	第一章緒論	第一章緒論	第一章第一節至第二章第一節	本省河川地理 (二兩節)	地形之成立及判斷	一、緒言 二、步兵之技能	總則	徒手各個教練	第一週	第一週
24.00	戶籍法摘要及戶籍登記簿之編製	游泳術第二節	水警應具之技能 (甲至乙)	第二編救護	1.00	公共衛生十二要 四至六	第三章	第三章	第二編第二章	第二章官制官規	第二章第一節	第三章第一節至第四章第一節	本省總論 (三四兩節)	地形圖之見解	地形地物之識別	彈道及瞄準具	持槍各個教練	第二週	第二週
24.00	戶籍登記簿之編製	游泳術第三節	水警應具之技能 (丙至戊)	第一章通則	1.00	公共衛生十二要 七至九	第四章	第四章第一節	第三章第一節	第二章第二節	第三章第一節	第四章第一節至第五章第一節	本省總論 (五兩節)	地形圖之種類	地形地物之利用	天候氣象與射擊之感應	自動槍教練	第三週	第三週
24.00	戶籍登記簿之編製	游泳術第四節	水警應具之技能 (己至辛)	軍人之救護	1.00	公共衛生十二要 十至十二	第五章	第四章第一節	第三章第一節	第三章第一節	第三章第一節	第四章第一節至第五章第一節	本省總論 (七、八兩節)	比例尺之指示及製法	距離測量	我國現用各種槍之性能	持槍班教練	第四週	第四週
24.00	戶籍登記簿之編製	游泳術第五節	水警應具之技能 (壬至癸)	室內之救護	1.00	個人衛生十二要 一至三	第六章	第四章第二節	第二編第二章	第三章第一節	第三章第一節	第四章第一節至第五章第一節	河川分述 (第一節)	平面圖式之說明	方位判定	射擊之散布	排射教練	第五週	第五週
24.00	戶籍登記簿之編製	游泳術第六節	水警應具之技能 (全節)	室外之救護	1.00	個人衛生十二要 四至六	第七章	第四章第二節	第二編第二章	第三章第一節	第三章第一節	第四章第一節至第五章第一節	河川分述 (第二節)	水權圖式之說明	傳達勤務	要領	連射教練	第六週	第六週
24.00	戶籍登記簿之編製	游泳術第七節	水警應具之技能 (全節)	停止間救護	1.00	個人衛生十二要 七至九	第八章	第四章第二節	第二編第二章	第三章第一節	第三章第一節	第四章第一節至第五章第一節	河川分述 (第三、四兩節)	水警應具之技能 (全節)	斥候	射擊預備演習	各個戰鬥教練	第七週	第七週
24.00	戶籍登記簿之編製	游泳術第八節	水警應具之技能 (全節)	行進間之救護	1.00	個人衛生十二要 十至十二	第九章	第四章第二節	第二編第二章	第三章第一節	第三章第一節	第四章第一節至第五章第一節	河川分述 (第五、六兩節)	水警應具之技能 (全節)	各種斥候之行動	減約射擊	班戰鬥教練	第八週	第八週
24.00	戶籍登記簿之編製	游泳術第九節	水警應具之技能 (全節)	教練之救護	1.00	本局編撰個人衛生	第十章	第四章第二節	第二編第二章	第三章第一節	第三章第一節	第四章第一節至第五章第一節	河川分述 (第七、八兩節)	要圖之調製	謀報	基本射擊	排戰鬥教練	第九週	第九週
24.00	戶籍登記簿之編製	游泳術第十節	水警應具之技能 (全節)	衛生之救護	1.00	本局編撰個人衛生	第十一章	第四章第二節	第二編第二章	第三章第一節	第三章第一節	第四章第一節至第五章第一節	河川分述 (第九、十兩節)	測圖一般之要領	實地演習	靶子	連戰鬥教練	第十週	第十週
24.00	戶籍登記簿之編製	游泳術第十一節	水警應具之技能 (全節)	步哨之救護	1.00	本局編撰個人衛生	第十二章	第四章第二節	第二編第二章	第三章第一節	第三章第一節	第四章第一節至第五章第一節	水警應具之技能 (全節)	測圖諸法	宿營之種類	射擊用具	步兵戰鬥範圍	第十一週	第十一週
24.00	戶籍登記簿之編製	游泳術第十二節	水警應具之技能 (全節)	偵探常識	1.00	本局編撰個人衛生	第十三章	第四章第二節	第二編第二章	第三章第一節	第三章第一節	第四章第一節至第五章第一節	水警應具之技能 (全節)	測圖	排哨勤務	戰鬥射擊	射擊演習	第十二週	第十二週
24.00	戶籍登記簿之編製	游泳術第十三節	水警應具之技能 (全節)	附則	1.00	本局編撰個人衛生	第十四章	第四章第二節	第二編第二章	第三章第一節	第三章第一節	第四章第一節至第五章第一節	水警應具之技能 (全節)	應用測圖	連哨勤務	規定	手榴彈用法	第十三週	第十三週
312.00	13.00	13.00	13.00	13.00	13.00	13.00	13.00	13.00	26.00	26.00	13.00	39.00	13.00	13.00	26.00	26.00	26.00	26.00	全期

江西省水上公安局水警訓練所全期術科教育進度預定表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

科目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第五週		第六週		第七週		第八週		第九週		第十週		第十一週		第十二週		第十三週		備註
	日期	時間	日期	時間	日期	時間	日期	時間	日期	時間	日期	時間	日期	時間	日期	時間	日期	時間	日期	時間	日期	時間	日期	時間	日期	時間	
	自	至	自	至	自	至	自	至	自	至	自	至	自	至	自	至	自	至	自	至	自	至	自	至	自	至	
野戰	各戰門	戰術	戰術	戰術	戰術	戰術	戰術	戰術	戰術	戰術	戰術	戰術	戰術	戰術	戰術	戰術	戰術	戰術	戰術	戰術	戰術	戰術	戰術	戰術	戰術	戰術	
演習	演習	演習	演習	演習	演習	演習	演習	演習	演習	演習	演習	演習	演習	演習	演習	演習	演習	演習	演習	演習	演習	演習	演習	演習	演習		
外務	外務	外務	外務	外務	外務	外務	外務	外務	外務	外務	外務	外務	外務	外務	外務	外務	外務	外務	外務	外務	外務	外務	外務	外務	外務		
射擊	射擊	射擊	射擊	射擊	射擊	射擊	射擊	射擊	射擊	射擊	射擊	射擊	射擊	射擊	射擊	射擊	射擊	射擊	射擊	射擊	射擊	射擊	射擊	射擊	射擊		
體操	體操	體操	體操	體操	體操	體操	體操	體操	體操	體操	體操	體操	體操	體操	體操	體操	體操	體操	體操	體操	體操	體操	體操	體操	體操		
特種	特種	特種	特種	特種	特種	特種	特種	特種	特種	特種	特種	特種	特種	特種	特種	特種	特種	特種	特種	特種	特種	特種	特種	特種	特種		
夜間	夜間	夜間	夜間	夜間	夜間	夜間	夜間	夜間	夜間	夜間	夜間	夜間	夜間	夜間	夜間	夜間	夜間	夜間	夜間	夜間	夜間	夜間	夜間	夜間	夜間		
演習	演習	演習	演習	演習	演習	演習	演習	演習	演習	演習	演習	演習	演習	演習	演習	演習	演習	演習	演習	演習	演習	演習	演習	演習	演習		
射擊	射擊	射擊	射擊	射擊	射擊	射擊	射擊	射擊	射擊	射擊	射擊	射擊	射擊	射擊	射擊	射擊	射擊	射擊	射擊	射擊	射擊	射擊	射擊	射擊	射擊		
技擊	技擊	技擊	技擊	技擊	技擊	技擊	技擊	技擊	技擊	技擊	技擊	技擊	技擊	技擊	技擊	技擊	技擊	技擊	技擊	技擊	技擊	技擊	技擊	技擊	技擊		
術科	術科	術科	術科	術科	術科	術科	術科	術科	術科	術科	術科	術科	術科	術科	術科	術科	術科	術科	術科	術科	術科	術科	術科	術科	術科		
敬禮	敬禮	敬禮	敬禮	敬禮	敬禮	敬禮	敬禮	敬禮	敬禮	敬禮	敬禮	敬禮	敬禮	敬禮	敬禮	敬禮	敬禮	敬禮	敬禮	敬禮	敬禮	敬禮	敬禮	敬禮	敬禮		
緊急	緊急	緊急	緊急	緊急	緊急	緊急	緊急	緊急	緊急	緊急	緊急	緊急	緊急	緊急	緊急	緊急	緊急	緊急	緊急	緊急	緊急	緊急	緊急	緊急	緊急		
校閱	校閱	校閱	校閱	校閱	校閱	校閱	校閱	校閱	校閱	校閱	校閱	校閱	校閱	校閱	校閱	校閱	校閱	校閱	校閱	校閱	校閱	校閱	校閱	校閱	校閱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附記
 一、本表每週術科時間規定為二十小時全期十三週共計二百八十六小時
 二、本表體育內之徒手操器械操團術四種賽球戲等均于每日清晨運動及課餘運動時間分配演習之
 三、本表夜間演習自第五週起施行每週一次臨時規定緊急集合自第九週起舉行
 四、本表所列檢查一項于星期日施行
 五、本表自四月二日起施行

江西省水上公安局水警訓練所學科時間分配表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

記	附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區 間		
								課 目	時 分	別 午
本表自四月一日起施行		野外勤務	黨 義	步兵操典	違警罰法	警察法令	水警須知	課 目	十 時 至 十 二 時	前 午
		賀 驥	兼所長	劉聯名	李 琦	朱建國	王回生	教官姓名	零 時 二 十 分 至 一 時 二 十 分	前 午
		偵探常識	水上交通	戶籍摘要	警察內務	刑事警察	簡易測繪	課 目	四 時 至 五 時	後
		歐陽讚	李毓恂	羅 漳	王回生	歐陽讚	劉聯名	教官姓名		
		陸軍禮節	衛生大要	水警須知	射擊教範	本省河川地理	游泳室及拯溺法	課 目		
		李坤山	王回生	王回生	賀 驥	羅 漳	李毓恂	教官姓名		

江西省水上公安局水警訓練所日課時間表

附 記	午 下 午																午別時	
	午										下 午						士	
	10	9	8	7	6	5	4	3	2	1	12	11	01	9	8	7	6	5
息 點	自	游	晚	學		術		學		學		早	術		晨	起	點	項
燈 名	習	戲	餐	科		科		科		科		餐	科		操	床	名	目
1. 本表以四月份氣候為標準 2. 各課目教育時間另詳各課目配當表 3. 本表在每星期一日上午紀念遇減少術科一次外餘均適用 4. 天雨術科時間改授學科 5. 本表自四月一日起施行																	起床 點名	

表 A

七省聯絡公路民國二十三年撥借各路基金一覽表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製

省別	路別	起訖地點	長度(公里)	擬做工程	工程費概算數(上方費除外)	本會未撥基金數	備註
江蘇省	京滬幹綫	鎮江——江陰	116	路基, 橋涵	260.000	104.000	
	錫滬路	無錫——上海	129	路基, 橋涵, 路面	709.500	283.800	每公里5.500元
	京建路	南京——望牛墩	104	"	* 523.380	81.352	十二月以前已撥28,000元除外
	六合路	六合——揚州	63	路基, 橋涵	242.400	48.160	
共計			412		1,733.280	565.312	
浙省	京閩幹綫	蕭壩——杉樹潭	37	路基, 橋涵, 路面	* 266.340	35.523	十二月以前已撥50,000元除外
	滬桂幹綫	富陽——新登(桐廬界)	39	路基, 橋涵	* 101.200	15.480	" 25,000 "
江省	滬桂幹綫	桐廬——建德	51	"	* 282.400	48.400	" 15,000 "
		建德——壽昌	40	"	216.500	71.600	
		壽昌——龍游	39	路基, 橋涵, 路面	195.000	78.000	該款撥建錢塘江西興碼頭
		全華——永康	47	橋涵, 路面	* 28.950	9.810	十二月以前已撥25,000元除外
	龍溫路	永康——縉雲	34	"	* 89.310	8.307	" 20,000 "
		縉雲——麗水	41	路基, 橋涵, 路面	* 403.700	91.480	" 70,000 "
		麗水——龍泉(界)	222	路基, 橋涵	799.200	319.680	每公里3,600元
	麗甌路	麗水——平湖	29	路基, 橋涵, 路面	* 208.000	48.200	十二月以前已撥35,000元除外
	常下路	觀海衛——單波	44	橋涵, 路面	* 250.970	15.220	" 20,000 "
	百天路	建德——威坪(街口)	88	路基, 橋涵	373.000	139.200	" 10,000 "
建賀路	威坪——楓嶺	40	"	300.000	120.000		
共計			751		3,586.630	1,001.284	
安徽省	京點幹綫	宣城(界)——大津村	32	路基, 橋涵, 路面	120.000	48.000	
		大津村(宣城)——歙縣	130	"	720.000	143.000	十二月以前已撥145,000元除外
		休寧——祁門(界)	96	路基, 橋涵	360.000	144.000	每公里3,600元
	歸祁幹綫	高河埠——總埠	22	路面	57.200	2.880	十二月以前已撥20,000元除外
	京建路	望牛墩——十字鋪	36	路基, 橋涵	* 97.400	9.160	" 30,000 "
建屯路	威坪(街口)——大阜	38	路基, 橋涵	136.800	54.700	每公里3,000元	
共計			354		1,599.400	444.440	
江西省	京點幹綫	祁門(界)——景德鎮	98	路基, 橋涵	216.000	86.400	
		景德鎮——黃金埠	112	"	291.240	116.496	
		南高——上高	111	路面	88.800	35.520	
		上高——萬載	58	路基, 橋涵, 路面	128.400	51.560	
		萬載——瀏陽界	108	路基, 橋涵	270.000	108.000	每公里2,500元
	滬桂幹綫	河口——餘江	117	"	* 152.690	26.074	十二月以前已撥35,000元除外
		臨川——崇仁	40	路面	* 34.800	13.920	
		崇仁——澤港	69	路基, 橋涵	* 74.000	29.600	
	汴粵幹綫	馬家洲——大慶省界	224	"	500.000		十二月以前已撥足200,000元
		南昌——吉安	217	路面			
城贛路	南城——南豐	44	"		125.000	十二月以前已撥35,000元除	
京點幹綫	黃金埠——南昌	122	"				
溫澤路	溫家洲——南城	116	"				
溫澤路	南城——黎川	52	路基, 橋涵	* 166.000	66.400		
其他各路	臨時指定		300	"	600.000	240.000	該省情形特殊與平時聯絡線常有增加此數
			375	路面	300.000	120.000	
共計			2,123		3,222.430	1,018.970	
湖北省	汴粵幹綫	小界橋——麻城	54	路基, 橋涵	143.500	37.400	十二月以前已撥20,000元除外
		麻城——團風	71	"	* 345.500	70.000	十二月以前已撥20,000元除外該省五項撥款臨時工程合計減
		團風——蕪水	48	"	* 269.800	65.000	在該省五項撥款臨時工程合計減
		蕪水——廣濟	56	"	* 305.170	102.068	十二月以前已撥30,000元除外
	河漢路	老河口——白河	260	"	650.000	260.000	
共計			489		1,713.970	534.468	
湖南省	京點幹綫	萬載界——瀏陽	28	路基, 橋涵	100.800	40.320	每公里3,600元
		瀏陽——永安市	52	"	* 120.300	48.120	
		桃花坪——洞口	60	"	* 225.400	90.160	
	洛韶幹綫	澄泉——常德	80	"	* 185.600	74.240	
		宜章——小塘	9	"	32.400	12.960	每公里3,600元
	滬桂幹綫	界化龍——青龍	11	"	39.600	15.840	
高龍——茶陵		32	"	* 133.800	53.520		
茶陵——已集	8	"	28.800	11.520	每公里3,600元		
共計			280		866.700	346.680	
河南省	京陝幹綫	葉家集——商城	55	路基, 橋涵	293.500	117.320	
		商城——潢川(界)	40	"	144.000	57.600	每公里3,600元
		潢川——信陽	102	橋梁, 涵洞	* 362.850	115.140	十二月以前已撥30,000元除外
	汴粵幹綫	潢川——小界橋	65	路基, 橋涵	* 246.070	38.428	" 60,000 "
	羅宣路	羅山——周黨吸	34	橋梁, 涵洞	* 45.400	18.160	
潢經路	周黨吸——宣化店	24	路基, 橋涵	* 52.500	6.000	十二月以前已撥15,000元除外	
	潢川——光山	18	橋梁, 涵洞	* 11.430	4.692		
光山——經扶	46	路基, 橋涵	* 77.950	16.180	十二月以前已撥15,000元除外		
共計			384		1,233.800	373.520	
七省總計			4,833		13,956.710	4,255.114	

預備費 264,826元

(預備省京抗路改善路面及皖湘桂三省臨時增加路費)

合計 4,550,000元

附註：有*符號者預算已核定

蘇浙皖贛鄂湘豫閩各省聯絡公路進行程度一覽表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製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份

類別 省別	路線長度			可通車路線長度					已興工路線長度				未興工路線長度			
	幹線 (公里)	支線 (公里)	共長 (公里)	幹線 (公里)	支線 (公里)	共 (公里) 長			幹線 (公里)	支線 (公里)	共 (公里) 長		幹線 (公里)	支線 (公里)	共 (公里) 長	
						以前	本月	累積			截至 上月止	截至 本月止			截至 上月止	截至 本月止
	<small>說明：1.本表所列路線包括三省案內已成 505 公里及七省第一二兩期應築各路線 2.可通車路線內包括有路面及土路通車兩種 3.路線長度未經測量者概係約數實測後再行更正故表列長度時有變更</small>															
江蘇省	729	657	1,386	120	554	474	—	474	116	—	116	116	493	303	796	796
浙江省	447	604	1,051	269	591	519	141	660	128	213	482	341	50	—	50	50
安徽省	1,003	361	1,364	658	183.5	841.5	—	841.5	31	37.5	68.5	68.5	314	140	454	454
江西省	1,472.8	386	2,058.8	1,204.3	500	1,481.4	222.9	1,704.3	168.5	86	330.5	254.5	100	—	286	100
湖北省	498	872.4	1,370.4	110	234	344	—	344	174	376	550	550	214	262.4	476.4	476.4
湖南省	470.5	283.5	754	101	55.5	101	55.5	156.5	178.5	155	361.5	333.5	191	73	291.5	264
河南省	605.7	505	1,110.7	331.9	448	670	109.9	779.9	40	—	40	40	233.8	57	400.2	290.8
福建省	—	893	893	—	49	—	49	49	—	418	—	418	—	426	—	426
八省總計	5,226	4,761.9	9,987.9	2,794.2	2,215	4,430.9	578.3	5,009.2	836	1,285.5	1,948.5	2,121.5	1,595.8	1,261.4	2,754.1	2,857.2

豫鄂皖贛蘇浙湘七省聯絡公路第二期應築各路工程進行狀況報告表

全 國 經 濟 委 員 會 公 路 處 製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四 月 份

第一頁

省 別	綫 別	綫 名	應 築 之 段	應 築 長 度 公 里	應 做 工 程	工 程 進 行 狀 况										備 考			
						測量						特殊工程					全路已成百分率		
						%	%	%	%	%	%	%	%	%	以前		本月	累積	
河 南	幹	京 陝 幹 線	葉家集—商 確	⊕ 55	路 基 橋 涵	100	100	100	100	—	70	93	0	98	陳家琳河寬約250公尺橋樑需用船渡				
			潢川—信 陽	⊕ 103.5	橋 梁 涵 洞	100	100	100	100	—	66	90	0	90	潢川沙河橋樑8公尺尚未開工				
	支	汴 鄭 幹 線	項 城—潢 川	148	路 基 橋 涵										尚未開工				
			永 城—商 邱	⊕ 109.4	路 基 橋 涵		100								土路已可通車正式橋樑工程尚未開工				
	支	洛 韶 幹 線	洛 陽—臨 汝	85.8	路 基 橋 涵										尚未開工				
			共 計	500.7															
	支	汝 和 路	臨 汝—禹 縣	57	路 基 橋 涵											尚未開工			
			禹 縣—許 昌	⊕ 45	橋 梁 涵 洞		100									此段已土路通車正式工程尚未開工			
			宛 周 路	南 陽—周 家口	⊕ 280	路 基 橋 涵										尚未開工			
			潢 經 路	潢 川—光 山	⊕ 18	路 基 橋 涵	100		100	100	—	—	100		100	尚未開工			
羅 宜 路			羅 山—周 家口	⊕ 34	路 基 橋 涵										尚未開工				
該 省 總 計	共 計	434																	
湖 北	幹	京 川 幹 線	沙 洋—宜 昌	190	路 基 橋 涵	50									河溶至宜昌間已測量尚未開工				
			洛 韶 幹 線	孟 家樓—老 河口	24	路 基 橋 涵										尚未開工			
	支	漢 陽 趙 路	漢 口—蕪 城	⊕ 134	路 基 橋 涵	100	100	100	100						路面工程尚未開工				
			羊 樓 司—崇 陽	25	路 基 橋 涵		20	0	0	—	—	7	0	7	路基工程現已停工				
	支	新 黃 路	崇 陽—通 城	81	路 基 橋 涵	60	10	0	0	—	0	3	0	3	路基工程前有一部份開工現已停工				
			通 城—修 水界	26	路 基 橋 涵											尚未開工			
支	永 通 路	成 寧—修 水界	78	路 基 橋 涵											尚未開工				
		共 計	354																
該 省 總 計	共 計	568																	
安 徽	幹	京 陝 幹 線	烏 江—巢 縣	86	路 基 橋 涵										和縣合山段29公里已通軍用車正式工程尚未開工				
			巢 縣—合 肥	⊕ 73	石 方										此段已通車尚須補做石方尚未開工				
			合 肥—六 安	⊕ 103	橋 梁 涵 洞		100									此段已通軍用車正式工程尚未開工			
			六 安—葉 家集	⊕ 56	路 基 橋 涵											臨時工程已成正式工程尚未開工			
	支	京 川 幹 線	合 肥—高 河埠	⊕ 150	路 基 橋 涵	100	100	66	—	27	—	45	1	46	此段已土路通車				
			潛 山—宿 松	90	路 基 橋 涵											尚未開工			
	支	歸 祁 幹 線	正 陽關—六 安	77	路 基 橋 涵										尚未開工				
			高 河埠—安 慶	⊕ 35	路 基 橋 涵	100	100	100	100	100	—	100	—	100	此段已通車				
	支	京 魯 幹 線	天 長—蔚 塘	80	路 基 橋 涵										尚未開工				
			共 計	749															
支	建 電 路	威 坪—屯 溪	37.5	路 基 橋 涵	100	95	2	38	—	45	46	2	48	尚未開工					
		西 荊—遠 定	80	路 基 橋 涵											尚未開工				
該 省 總 計	共 計	117.5																	
該 省 總 計	共 計	866.5																	

說 明：全路已成百分率以本期應做工程計算
有 ⊕ 符號者表示已可通車路線

豫鄂皖贛蘇浙湘七省聯絡公路第一期應築各路工程進行狀況報告表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製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份

第 全 頁

省別	線別	綫名	應築之段	應築長度 公里	應做工程	工 程 進 行 狀 况										備 考
						測量 %	路基 %	橋梁 %	涵洞 %	路面 %	特殊工程 %	全路已成百分率				
												以前	本月	累積		
河 南 省	幹 線	京漢幹線	商 城—仁和集	40	路基 橋 涵	100	85	10	—	—	30	35	1	36	此線原定孫良老人埠見改由商城經仁和集直達漢川 大橋工程已存進行中	
		汴魯幹線	漢 川—小界嶺	⊕ 65	,,	100	100	100	100	—	60	88	2	90		
	支 線	羅 宜 路	房 院—宜化店	⊕ 24	,,	,,	100	100	100	—	13	33	0	33	羅山至周家渡第二期大橋未建	
		漢 經 路	光 山—經 扶	⊕ 47	,,	,,	,,	,,	,,	—	78	96	0	96	漢川至光山第二期虎灣河橋未建	
	該 省 總 計				167											
湖 北 省	幹 線	小界嶺—麻 城	⊕ 54	,,	,,	100	95	85	90	—	90	84	6	90		
		汴魯幹線	麻 城—圻 水	119	,,	,,	100	90	0	0	—	80	32	0	32	
		圻 水—廣 濟	⊕ 56	,,	,,	,,	95	100	100	—	100	98	0	98		
		京川幹線	宿松界—廣 濟	55	,,	,,	,,	96	0	0	—	12	32	0	32	
	支 線	羅 太 路	羅 田—英 山	33.4	,,	,,	,,	,,	,,	,,	—					付由軍工修築臨時路基正式工程尚未開工
		英 山—太 湖 界	25	,,	,,	,,	,,	,,	,,	—						尚未開工
		田 〇 路	田家鎮—雲 水	100	,,	,,	,,	,,	,,	,,	—					,,
		六 〇 路	英 山—斷 水	⊕ 68	橋 涵	,,	,,	,,	,,	,,	—					臨時路基橋涵已正式工程尚未開工
		關 羅 路	關 口—羅 田	⊕ 32	,,	,,	,,	,,	,,	,,	—					,,
		該 省 總 計				549.4										
安 徽 省	幹 線	京贛幹線	宣城(大旺村)—寧 國	⊕ 84	路 基 橋 涵	100	96	98	100	已開工	34	88	1	89	路面為本年計劃新增加工程	
		寧 國—屯 溪	⊕ 75	,,	,,	100	100	,,	,,	,,	98	98	1	99	,,	
	京川幹線	宿 松—黃梅界	10	,,	,,	,,	,,	,,	,,	—					尚未開工	
	支 線	京 建 路	望 嶺—十字鋪	⊕ 36.5	,,	,,	100	100	100	100	已開工	100	100	—	100	路面為本年計劃新增加工程
		羅 太 路	英 山界—太 湖	60	,,	,,	,,	,,	,,	,,	—					尚未開工
該 省 總 計				265.5												
江 西 省	幹 線	滬 甯 幹 線	洪 豆—上 饒	⊕ 64	,,	,,	100	100	100	100	—	100	—	100		
		上 饒—河 口	⊕ 35	,,	,,	,,	,,	,,	,,	100	100	,,	—	,,	路面為本年計劃新增加工程	
		河 口—餘 江	⊕ 117	,,	,,	,,	,,	,,	,,	,,	,,	—	,,	,,	,,	
該 省 總 計				216												
江蘇省	支線	京 建 路	南 京—望 牛墩	—	—	—	92	100	100	—	100	98	0	98		
浙江省															該省應築之杭徽宜長兩路另由三省報告表	
湖南省															該省在本期內無應築之路線	
七 省 總 計				1,303.9												

說明：本期內應築各路均以上路通車為度
全路已成百分率以本期原假工程計算
有⊕符號者表示已可通車路線

任

免

任 免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任免週報表

民國廿三年五月十九日
辦公廳人事課調製

日	月	任 免	姓 名	職	別	呈 請 者	備 攷
19	5	任	饒 箕	本行營招募總處上尉視察員	總處長黃棠		
		免	臬春潤	"	"		
		任	劉楨慶	"	"		
		免	饒 箕	"	"		
		任	陳先洲	"少"	"		
		免	劉楨慶	"	"		
		任	黃家麟	本行營經非處點放委員少尉司書	處長熊仲翰		
		任	李雨農	"	"		
		任	戴 馨	"准"	"		
		任	喻擴斌	"	"		
		任	劉光表	本行營訓練處第二課司書	代處長周 址		

軍政旬刊 第二十三期 任免

20	任	錢振神	本行營第二廳第二組第五課課員	廳長楊永泰
5	免	黃 戡	輸送營上校營長	
	免	鄧子超		
	任	黃 戡	陸軍第十師三十旅上校副旅長	師長李默庵
	免	黃 徵		
	任	葉偉唐	本行營招募總處少校秘書	處長黃棠
	免	樓秋葵		
	任	朱緝棠	書記	
	免	應 機		
	任	樓秋葵	本行營交通處庶務員	處長周永年
	免	呂 華		
	任	胡嘉貺	庶務股書記	
	免	李秋山		
	任	呂 華	本行營總務處管理科書記	代處長蔡勁軍
	任	左學鑑	粵閩湘鄂剿匪軍北路總司令部第八臨時醫院少校醫務主任	總司令顧祝同
	免	王建寅		

				21 5													
任	任	任	任	任	免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盧錦清	吳輝煌	龍貽奎	段益鳴	鄭佩華	李國屏	李國屏	聶邦楨	王振聲	胡廷柄	王思衡	章大鏞	江楷	樂策斌	應朝瑞	黃震		
本行營訓練處訓練委員	本行營連輸處輸送第一總隊第一大隊少校大隊長	”	”	本行營服務員	本行營連輸處少校視察員	本行營連輸處直屬第二分站少校分站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代處長周址	處長林湘	”	”	感化院長幸耀燦	”	處長林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 5														
任	免	任	任	任	免	任	免	任	免	任	免	任	任	免	任		
李學培	趙世瓚	萬仲翔	吳蔭之	廖鳴歐	黃明遠	林猷崙	洪銘生	黃明遠	葉仲藩	汪志庭	樂策斌	蔣霖	黃振興	婁宗藩	羅少甫		
少尉司樂		中尉軍醫	本行營補充兵訓練所上尉軍械員	輔粵閩湘鄂剿匪軍北路第六路軍總指揮部參謀處第一科上校科長		內務股辦事員		本行營總務處管理科會計股審核員		輔粵閩湘鄂剿匪軍北路總司令部第九臨時醫院少校醫務主任		本行營第三廳第二組第三課課員	本行營高級參謀		本行營運輸處第一分隊中校處員		
			所長張貞瑞	總指揮薛岳				蔡勁軍		總司令顧祝同		王傳麟	委座手令		處長林湘		

免	免	任	任	免	任	免	任	任	任	任	免	任	免	任	免
崔培柱	王民生	王用羽	毛樹芝	何春山	李開祖	祝祖謙	覃豹文	李洪山	黃輔才	胡迪謙	王用羽	王伯彥	毛樹芝	王章壽	羅振聲
”	”	”	”	”	”	”	”	”	”	”	”	”	”	”	”
			”第一大隊准尉司書				”第四中隊	第一大隊第五中隊中隊分隊長		”第一大隊中隊副官				”第一大隊准尉司書	”
”	”	”		”	”准尉特務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免	任	免	任	免	任	免	任	免	任	免	任	免	任	免	任
傅文藻	陳國瑞	靳奇懷	羅鈺武	陳照西	陳西山	曾逢鵬	歐陽秋華	李志成	李嘉穗	萬家驊	吳奇崧	詹鑑衡	李藻楠	張鴻圖	魏昭南
”	”	”	”	”	”	”	”	”	”	”	”	”	”	本行營補兵訓練所第三大隊少尉書記	”
	”第九中隊		”第八中隊		”第七中隊		”第二大隊第六中隊		”第五中隊		第一大隊第一中隊准尉特務長		”第四大隊第二十中隊准尉特務長		”少尉書記
”准尉特務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 5													
任	免	免	任	免	任	免	任	免	任	免	任	免	任	免	任	免
胡湘皋	葉季齡	李人淑	李人淑	陳國瑞	潘長裕	陳蘊芝	蕭湘	吳奇松	曾逢鵬	羅鈺武	高警銘	李嘉穗	吳漢垣	陳西山	馬清泉	
本行營訓練處第一課參謀	任 翰粵廣湘鄂剿匪軍北路總司令部第十臨時醫院少校醫務士	陸軍第八十九師中校團附	爲陸軍第八十師四七九團團長	”	”	”	”	”	”	”	”	”	”	”	”	”
					”第十九中隊		”第十八中隊		”第十五中隊		”第十二中隊		”第三大隊第一中隊		”第十中隊	
				”	”	”	”	”	”	”	”	”	”	”	”	”
代處長周址	總司令顧祝同	”	師長陳明仁	”	”	”	”	”	”	”	”	”	”	”	”	”

								25	5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免	任	免	任	任	免	任	免
熊煥垣	徐松舫	陳大猷	曾廣輯	殷子琴	劉成鈺	劉 鵬	常指南	李國屏	李 輝	周光鑑	鄧繼華	葉仲藩	周寬民	黃 哲	王德光
”	”	本行營軍需訓練所籌備事務員	”	兼”	”	本行營軍需訓練所籌備委員	本行營運輪處輸送第二總隊第十一大隊少校大隊長	”	本行營運輪處少校視察員	”	本行營運經理處第二科特務股股員	任 贛粵區湘鄂剿匪軍北路總司令部第一臨時醫院少校醫務主任	”	” 第二課 ”	”
”	”	”	”	”	”	處長熊仲韜	”	”	處長林 湘	”	處長熊仲韜	顧 祝 同	”	”	”
”	”	”	”	”	”	”	”	”	”	”	”	”	”	”	”

任免	姓名	職	別	呈請者	備攷
任	孫子高	陸軍第九十六師上校參謀主任	師長蕭致平		
任	廖鼎勛	本行營訓練處第一課參謀	代處長周址		
任	謝承勳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任免週報表

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廿七日
辦公廳人事課謹製

任	符凌				
任	錢元勳	兼			
任	傅傑				
任	劉文祥				
任	趙竹賢	本行營參議	委座手令		
任	李琢如	代理贛粵閩湘鄂剿匪軍砲兵第四營第十連准尉特務長	主任許康		
免	丁克雄				
任	黎庶迎	本行營運輸處第二總隊第十大隊少校大隊長	處長林湘		
免	鄒華榮				
免	黎庶迎				

				9 5													
任	免	任	免	任	免	任	任	免	任	免	免	免	任	任	免		
吳岐	趙天鏗	張灼	張灼	趙天鏗	周華	陶驥	韓立如	王志文	蕭贊育	蕭贊育	歐陽疑	王自強	歐陽疑	張北銘	廖鼎勛		
爲本行營上校參議	陸軍第四十三師二五三團中校團附	爲贛粵閩湘鄂剿匪軍第三路總指揮部上校額外參謀	,,	代理陸軍第四十三師二五三團團長	,,	爲本行營審核處統計科司書	爲本行營設計委員	,,	爲侍從室第三組秘書	本行營政治訓練處副處長	,,	,,	陸軍第五十三師三一八團團長	本行營第二廳第二組第五課課事	,,	上尉參謀	
委	,,	,,	,,	總指揮陳誠	,,	處長劉體乾	委	,,	,,	委	,,	,,	師長李韜珩	廳長楊永泰	,,	,,	,,
座							座			座							
論							論			論							

任	周華道	為江西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署公署秘書	督察專員李正誼
任	程時紀	本行營檢閱團匪區內各縣清鄉善後事務檢閱團臨時准財錄事	主任李福夫
任	王伯常		
任	胡鏡	為江西省第三行政督察區保安副司令	保安處長廖士翹
任	鄧振廣	兼軍事委員會陸軍軍官訓練團籌備員	主任陳誠
任	杜子才	本行營交通處輸送大隊上尉大隊長	處長周永年
任	杜子文	本行營江西糧食管理局第三倉庫管理員	局長蕭純錦
任	左爾介		
任	張漸遠		
任	夏鍾臣	本行營交通處輸送大隊第三中隊上尉中隊長	處長周永年
免	杜子才		
免	劉漢清	本行營運輸處輸送第二總隊第十大隊第四十九中隊上尉中隊長	處長林湘
免	戴光臨	理員	
免	戴文輝	員	
免	李鼎勳	直屬第三分站上尉站員	
免	陳廷瓊	直屬第一分站上尉站員	

軍政旬刊 第二十三期 任免

免	免	免	免	免	免	免	免	免	免	免	免	免	免	免	免
劉孝栗	戴國斌	黃鶴賓	譚法良	吳一如	鍾德豐	殷之傑	曾勇	錢鳳章	李玉森	汪漢豪	徐克維	張秀勛	鍾益卿	吳方	程榮富
本行營運輸處第一分處少尉特務員	臨川倉庫准尉司書	臨川倉庫准尉司書	三分站中尉預備員	三分站中尉預備員	直隸第三分站少尉特務員	准尉司書	臨川倉庫少尉特務員	三分站中尉特務員	三分站中尉特務員	三分站准尉司書	三分站准尉司書	三分站准尉司書	直隸第三分站上尉經理員	三分站中尉特務員	三分站中尉特務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免	張幼敬	准尉司書																		
免	孔超	排長	輸送第三總隊第十五大隊第七十五中隊中尉																	
免	蔡炳榮	隊長	第十四大隊第七十四隊上尉中																	
免	劉正之	隊長	第十四大隊第七十中隊中尉排																	
免	徐英才	隊長	第十八大隊中尉書記																	
免	周培根	排長	第十四大隊第六十八隊中尉																	
任	樊左伯	本行營臨時散兵游勇收容所中尉管理員																		
免	李才華	隊長																		
任	楊松柏	隊長																		
免	熊慕光	隊長																		
任	蔣伏生	為鐵甲車砲隊副司令																		
任	蔣伏生	兼代鄭州警備司令																		
任	閻寶航	為本行營設計委員																		
任	洪世	為本行營設計委員																		
任	盧瑞庭	本行營交通處少尉司書																		
免	孫功振	隊長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免	任
謝琦	彭世蘇	余承楨	吳定松	伊嵩紳	唐英風	包凱	王冠丈	吳祖源	蔣孝安	蕭榮啟	鄧寶儀	鄭季濂	金宿慶	趙從晉
??	??	??	??	??	??	江西封鎖匪區監察員	??	??	??	??	??	??	江西封鎖匪區監察員	??
??	??	??	??	??	??	??	??	??	??	??	??	??	??	財科員
??	??	??	??	??	??	??	??	??	??	??	??	??	??	處長劉體乾
														處長楊永泰

									1 5							
免	免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盛輝泰	鄧休	劉永清	江月清	曹定鑑	張萬洲	盛潤泰	牙其	江金鑑	鄧休	吳炳培	黃有易	王繼春	程慕瀾	孫作肅	劉子貞	
司書		湖南股員		司書	書記			課員	本行營辦公處人事課幹股股長							
課員																

軍政旬刊 第二十三期 任免

	免	張禹洲	”	”	”	”
	免	朱雲	本行營撫郵調合處第二股書記			

附

錄

附錄

中外大事記

國內

全國財政會議詳記

一、舉行謁陵及開幕典禮

財政會議全體會員，於五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齊赴中山門外恭謁總理陵寢。孔部長於八時四十分，即到陵園，次長秦汾，鄒琳，及各會員，亦陸續趕至。共一百餘人。九時正式謁陵，司儀羅書勛，孔主祭，俯導行禮如儀畢，敬獻花圈，上書「總理靈柩」下題「全國財政會議敬獻」等字樣。繼由大會交際科長俞汝良，宣讀謁陵祝告文。宣讀畢，孔部長引導各員，瞻仰總理遺容，並在陵墓前繞行一週，極為肅穆。至十時，各會員相偕離陵園，分乘汽車數十輛，至國府參加總理紀念週。

全體會員謁陵時，曾宣讀祝告文。原文云，維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長兼財政部長孔祥熙，謹偕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全體會員恭謁總理之靈，而告之以文曰：吾國二十年以還，紛亂相仍，兵匪肆擾，以致農村殘破，百業凋零，國用匱乏，民生不振，近復外受世界經濟恐慌之潮流，內迫非常嚴重之國難，

凜然於非阜財無以濟困，非裕民無以扶顛。祥熙以薄植之躬，膺度支之重，深恐計劃未周，措施未盡，爰召斯會，以集衆思，期以同心協力之謀，收紓難救危之效。用於開會之始，謹掏至誠，昭告於我總理之前，惟我總理，憫念艱危，佑我存衆，在天之靈，實式憑之，誠告。

至十一時，全體會員，在國府參加紀念週畢，即在財政部會議廳，舉行開幕典禮。主席孔祥熙並致開會詞，中央代表原推定居正，居氏因公離京，臨時改由行政院長汪精衛代表中央訓詞。汪院長訓話時，語極中肯動聽。繼由國民政府代表鄧家彥演詞，誰多勉勵，末由會員馮壽鏞演說。十二時禮成攝影散會。茲錄孔財長開會詞，汪院長訓詞，及國府代表鄧委員家彥訓詞大意如下：

孔財長 開會詞

今日本報召集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開會，承中央黨部國府代表行政院院長汪蔭會訓詞，各處代表各專家

各省市財政重要人員遠道來京出席，集羣彥於一堂，作通盤之籌計，詳懇謹以至誠先致榮幸及歡迎之意。

十年七月，本部曾召集第一次全國財政會議，其時全國統一未久，軍事甫經告終，訓政正待開始，全國上下望治之心甚切，當時工作曾注意於財政之整理，滿擬逐漸實行決議，由整理而進於建設。不意六年以來，天災人禍，紛至沓來，荒歉頻仍匪共滋蔓，最近三年，更加以國難之嚴重，世界經濟之恐慌，國家社會，遂處於風雨飄搖之境，差幸整理工作，賴同人之努力，雖無顯著成績已有軌轍可循。惟社會經濟日就凋殘，農民因穀賤稅重，勤勞所入，不足養生，工商則因清不景之怒潮，日形衰落，而入超與年俱增。昔時所慮財政之紊亂，今則益之以枯涸，紊亂何待整理，枯涸尤須救濟，皆有待於兼營並顧。

財政為國家命脈，正如血液之於人身，必須全部流通，始有健全之體力，倘一節一節，各自為謀，勢必偏枯，而至僵仆。今日而言救濟，全竭力培養民力，實無以保垂絕之生機，欲圖農村之復興，市場之繁榮，必先使人民於安居樂業。軍事當局，現正致全力於匪共之清剿，財政方面亟宜減人民之負擔，以期其直接所受之痛苦，得漸解除。本年一月四中委會，詳

際爰有整理田賦減輕附加之提議，大行決議通過，中政會議送行政院交財政部執行，惟茲事體大，必賴羣力以策進行，且尤有待於地方當局各就當地實情酌議實施方案。財政經緯萬端，非一手一足之烈可舉，值此民生凋敝，國難危急之際，規劃與復。端緒繁多，緩急輕重，尤當審量。茲以今日之中國而言整理財政，其應商榷者至繁，而所當注重者尤在下列諸問題。

- 一、減輕田賦附加，究應如何另籌抵補，始能稍紓民困，無妨建設。
- 二、廢除苛捐雜稅，應舉辦何種良稅，另謀開源。
- 三、稅制應如何改良，使人民負擔公平，不致畸重畸輕之弊。
- 四、地方預算基礎，應如何確定，以謀收支適合。
- 五、全國收支，應如何統籌，方能酌盈劑虛，以免各地方苦樂不均。
- 六、行政費與事業費，應如何安定比率，方使款不虛糜，事無偏廢。
- 七、軍征人員，如何確定保障，及獎懲辦法，以裕稅收。
- 八、幣制應如何整理，始能便利人民，安定市面。
- 九、金融應如何流通，游資應如何利用，俾得扶助生產事業。
- 十、中國立國，以農為本，現在農村經濟，已瀕破產，應如何設法救濟，以補助農民，增加生產，以謀農業之復興，富源之開拓。

十一、工商日趨衰微，應如何設法獎勵國貨，扶植生產，以減少漏卮，謀經濟之發展。

十二、關於地方保衛交通教育諸政，應如何利用自治自衛之能力，以謀減輕經費支出，及租稅附加之負擔。

十三、新生活運動應如何推行，以崇節儉而養廉潔。

十四、中央與地方應如何內外相維共圖發展。

以上所舉不過筌筌大者，當亟謀解決之方，而田賦之整理，負擔之平均，地方預算之確定，稅源之開闢，幣制之改革，尤為當務之急，有待於集思廣益，悉心規劃。歷年租賦加重，在各省市地方興辦新政，用途重要，原有不得已苦衷，中央固所深悉，惟揆諸民力，實已不勝，奮然革除，實同義士之斷腕。酌減附加以蘇民困，雖於地方收入有損，而整頓稅收，開辦生產，培養稅源諸端，苟能切實行之，以增加收入，未始不足以資抵補也。

中央與地方原屬一體，休戚相關，原無畛域可分。當此危急之秋，尤賴於相誠團結，以度難關。故近年以來，中央財政雖極感困難，於地方苟有萬不得已之需，仍必於萬無可設法之中勉力補助，如最近贛省以區匪漸復，農村亟待復興，爰由蔣委員長親主席就商汪院長及祥熙，決定豁免全省苛捐雜稅，其不足之款，由部協濟，然此不過一時之計，實非根本之圖，欲謀根本解決，自當開生產之源，節浮濫之用，其樞紐尤在於確定預算，必中央於地方收支實況，澈底明瞭，乃得支配適當，措施裕如，此則中央與地方所應交相策勵者也。

吾國財政，自來所以不振，積弊所以難革者，厥有三因：一，權吏營私無弊，藉飽私囊，二，建設不獲緩急，用度無節，三，當官奢侈成性，濫費公款。故國家取之于民者雖不為少，而展轉剝削幣藏無多，兩困民貧，端基於此。幣源所在，各稅收人員任事日久，非不深知，而隱忍不言，無非以多端顧忌，曲予瞻庇，畢宜底蘊，不便私圖。須知政府值危急之際，圖挽救之方，即在全國財政悉入正軌，財政不入正軌，庶政無可與辦，國家尚何興復之可言。革命必先革心，必公務員痛除積習，悉除傳染，而後足言利源弊，深已奉公。否則討論結果，雖有具體方案，議而不行，行而不力，亦託諸空言而已，此則所望於全國公務員之有深切覺悟者也。

現在國難嚴重，而世界不景氣潮流已波及吾國，各國以經濟恐慌，自救不暇，吾國生產落後，經濟衰落，如不速謀挽救之方，是自速於危亡之地。目下切要之圖，尤在於政府與人民努力合作，人民既須於徵收官吏嚴加監察，以免其舞弊自肥，尤當深明納稅義務，並努力生產，以裕稅源。上下一心，共圖挽救，庶幾國計民生可裕，而來自危難亦可消免於無形，此則

所望於國民有深切認識者也。

總之，此次全國財政會議之召集，不僅討論整理財政，而於民生之榮瘁國家之休戚，尤息息相關。深望諸君念總理創洪民國之艱難，及我炎黃祖宗留遺基業之不易，當前處境之危險，責任之在於吾人者至重且大，必須本克己犧牲之精神，有深切蒼明之認識，官民內外，打成一片，同心協力，以挽岌垂危之局。財政為國家命脈，血脈必須流通，前已具言之，人之患貧血或血中有毒必弱且病，今血吾國患斯症，諸君來此，即專為國家清血輸血之工作。然不痛除為己自私之心，則國家仍無可救。蓋此次會議雖為救濟財政，其實即為救濟國家，救濟人民，換言之，即可謂救亡會議。各專家各省市代表各省市財政人員，務既深知國家值非常國難之時，當痛念國而忘家公而忘私之義，共加討究，以濟艱難。不為高遠不切之言，不為空虛無實之論，言皆有物，起而可行，庶以循序漸進之方，收抒難扶危之效，此則祥熙所企禱者也，義賢在望，佇拜嘉言。

汪院長訓詞

略謂：今日財政會議開會，有重大意義，而在這國難期間開會，更有重大意義。現在財政上負責的人，感到一種矛盾的痛苦，一方面須向人民籌款，一方面人民又已無出錢的能力，這種矛盾，很難找出解決方法。我中國自古以農立國，為政者只要做到「政簡刑清輕徭薄賦」八字，取之於民的要少，而替百姓做事亦不必多。自從中外交通以後，局勢大變，各國的農工商業，高度發達，激烈競爭，中國處在這國際環境之中，取之於民用於民的，都非以前可比。試觀軍事上建造一砲艦，即須費數千萬數萬萬，軍費如此，其他都是一樣。又比如就交通上言，外國運兵到中國，有極快的兵艦，中國據我們過去的經驗，由江西運一兩師兵到上海，亦要二三十天之多，如何能免援師不濟之虞。但是建築鐵路公路，又需鉅款，我們如果還是用「政簡刑清輕徭薄賦」八個字做標準，我們國家也就不能存在了。

兄弟知道在中央以及地方服務的人，都感覺到中國對於現代國家所需的條件太缺乏，不能不盡力設法急起直追，而事實上財政的困難，經濟的凋敝，又使人無從去措手。據海關的報告，老百姓吃的要外國的米和麵粉，老百姓穿的要外國棉花棉紗，差不多我們生活一切所需，都要靠外國。他們資本雄厚，可以薄利多賣，我們資本微薄，如何能與支持，一切農工商業

，都不能和人家競爭。農村已經十分凋疲。社會已經十分窮困，現在老百姓正是需要救濟的時候。如果我們再向老百姓去徵捐稅，榨取老百姓的脂膏，實在於心不忍，所以中央和地方一樣，一面要找錢，一面又不能多向老百姓要錢，這種矛盾現象，就成爲我們財政上的大痛苦。至於解決的方法，剛才孔副院長已經說過許多，兄弟不能再說，不過在這國難最重國民經濟又瀕破產的時候，消極上人民盼望政府的救濟，盼望整理捐稅甚切，積極上政府應做的生產建設的工作又極多，這個財政問題，捐稅問題，是非解決不可的，要是無法解決便只有滅亡。故此大財政會議，不僅是財政問題，實在是關於國家民族生死的問題，希望中央地方代表專家在這幾天會議中間，各本其學問經驗，謀得妥當的辦法，這個辦法就是中國財政的生路，也是中國民的生路。

鄧委員 訓詞

略謂：關於財政計劃等，在座多係財政當局，或財政專家，無庸申說，今日所欲言，爲孟子所說：「桀紂之失天下也，失其民也，失其心也。得天下有道，得其民斯得天下矣。得其民有道，得其心斯得其民矣。得其心有道，所欲與之樂之，所患勿施爾也。」實爲吾人最好之教訓。總理之民生主義，亦以解除人民經濟之壓迫爲中心，今田賦附加，超過正供有五十餘倍者，此外尚有苛捐雜稅，人民負擔之重，可以想見。希望本會議以求一切實解決方法，並將所有決議案，確切施行。「爲政不在多言，在實施如何耳」，此尤當貢獻於在座諸位也。

二·首次大會決定四組審委

五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舉行第一次全體會員會議，到會員一百十九人，請假會員有石瑛，謝祺，梁漱溟等，主席孔祥熙，副主席鄒琳，秘書長秦汾。主席孔祥熙，恭讀總理遺囑畢即席報告，略謂：本日議事日程所列議案有六十案之多，難於逐一說明，現擬將其性質類似者，劃分四組審查。(一)第一組整理各省田賦及附稅事項之。(二)第二組整理舊稅，廢除苛捐雜稅，改進地方稅制事項屬之。(三)第三組確定各級地方預算，限期成立，並規定編送審核手續事項屬之。(四)第四組

不屬於以上各組事項屬之。當由秦秘書長宣讀案由，並規定各組審查案件。計第一案交第一二二三組會同審查。第二案至第十六案及第五九六〇兩案，交第一組審查，第十七案至第三十及第五十七案，交第二組審查，第三十一案至第四十案交第三組審查。第四十一案至第五十六案及第五十八案交第四組審查。當由專家會員劉奎度提出，第三十四案性質與二三兩組俱有關係，應請該兩組聯合審查，並得家會員陳長衛提出，凡有二案以上性質相同者，得由審查合併案提出大會討論，俱經通過，餘無異議。又宣讀經主席指定之各組審查委員姓名。最後由主席宣布大會提案，定於本星期三截止，遂宣布散會。茲將各組審查姓名及付審查各案分別錄後：

各組審委姓名

第一組 主任委員 彭學沛

- 常務委員 毛龍章 高秉功 張森 鄭雲宇
委員 徐梓 朱鏡宙 楊綿仲 吳健陶 王向榮 李文浩 周宗華 蕭鈺 唐啟宇
萬國鼎 陳端 孫曉村 李應生 夏賦初 翁之鋪 汪漢滔 李承翼 李鳳陽 王斌興 趙棟華
羅述禕 陳石珍 李耀時

第二組 主任委員 張壽鏞

- 常務委員 賈士毅 周秀文 劉奎度 洪懷祖
委員 鄒枋 郭心崧 魯穆庭 吳鼎 王澂瑩 唐石祺 陳仲經 蘇體仁 沈叔玉 卓宣謀 岑德彰
王平 寧升三 寧恩承 衛挺生 晏陽初 吳承澍 賀有年 雷震 沈養義

第三組 主任委員 馬寅初

- 常務委員 楊汝梅 趙棟華 王向榮 龐松舟
委員 李顯生 王澂瑩 朱鏡宙 唐啓宇 賈士毅 李文浩 魏敦澤 梁敬鈞 吳健陶 張開理 王萊山

第四組主任委員 鄧琳

常務委員 徐梓 朱鏡宙 蔡光輝 吳鏡予

委員 向乃祺 李應生 顧樹森 馬澤昭 王向榮 邁之翰 鄧俊芳 胡邁 蔡增基 郭秉鈺 程道帆

潘履福 羅逸禔 張志激 王先強 李承翼 徐塔 唐文愷

付審查
各議案

第一次大會付交審查者共有六十案，案由如下：一、整理地方財政案。(部長交議)二、土地陳報章則草案。(部長交議)三、整理福建先擬田賦從辦理陳報入手，務使出糧符合負擔平均，並以首縣均試行清丈，逐漸推廣以杜積弊而裕稅收案。(福建財政廳提議)四、整理田賦案。(甘肅財政廳提議)五、擬請確定整理田賦方針，應以改正地籍，重定稅制，改革徵收制度三省並重案。(專家委員蕭鈺唐啟宇張森萬樹鼎提議)六、全國土地根本整理計劃案。(安徽省政府財政廳提議)七、請發行整理土地公債舉辦田賦測量以實施整理田賦治本辦法案。(江西財政廳提議)八、各省舉辦土地陳報所增田賦，應通盤籌劃，將各縣保安費，由省統收統支案。(安徽省政府財政廳提議)九、遵照財部整理田賦附加辦法，實行減輕田賦附加，以蘇民困案。(福建財政廳提議)十、擬按照縣等或人口數目，確定各縣地方機關經費劃一各縣田賦附加捐率，統一徵收，以期平均負擔案。(山東財政廳提議)十一、各省田賦只分省正稅縣附加兩項，其餘一切名目概行刪除案。(山東財政廳提議)十二、各省田賦實行按照地價徵稅，正稅附加名目一律取消，征起稅款省縣平均分配案。(河南財政廳提議)十三、提議各省繁盛區域先行試辦地價稅，以資提倡案。(山東財政廳提議)十四、實行地價稅代替錢糧案。(淮南運副提議)十五、提議災歉之年僅辦蠲免，不辦緩征案。(山東財政廳提議)十六、請改灶歸民裕課征糧，以符實分國地收入標準案。(浙江省政府財政廳提議)十七、請各省免除各種雜稅，以救棉業之危急案。(全國經濟委員會提議)十八、請澈底免除紗廠分事務所銷售紗布營業稅，以維棉業而免糾紛案。(全國經濟委員會提議)十九、請裁撤郵包稅轉口稅案。(交

通都提議)二十、請設法征收外商營業稅。以維華商營業而裕收入案。(山東財政廳提議)二一、提議各省契稅稅率擬請一律從輕規定，以資救濟而裕收入案。(山東財政廳提議)二二、為契稅條例制定罰額過重，擬請修正減輕，以恤民艱而維稅源案。(河北省政府提議)二三、取消烟酒項下地方附加案。(稅務署署長吳啟鼎提議)二四、已完中央統稅貨品，各省不得重征案。(稅務署署長吳啟鼎提議)二五、為糧陳鄂省廢除苛捐雜稅過去情形，擬具將來革新方針，請公決案。(湖北財政廳提議)二六、擬請對於各省地方永遠不得在鹽斤項下，設立名目，抽收附加，妨及國稅情事，重申明令，懸為厲禁案。(河南督辦局提議)二七、擬改進現行營業稅並裁併一切雜稅，改辦營業稅及確立稅收制度，以謀地方財政之健全發展案。(專家會員劉奎度提議)二八、擬請修改營業稅法案。(浙江省政府財政廳提議)二九、擬請取締皖岸鹽斤附加並請改良征收方法，以杜中飽案。(皖權岸運局長唐石頭提議)三十、天津市棉牙征收稅額擬恢復釐金，請查照裁釐定案，依法取締，以維國信，而恤商艱案。(全國經濟委員會提議)三一、重行劃分國家收支地方收支標準案。(安徽省政府財政廳提議)三二、擬請將司法經費全數由國庫支出案。(浙江省政府財政廳提議)三三、請將甘肅省國家歲入歲出部分，劃歸中央直接統籌收付案。(甘肅財政廳提議)三四、擬請劃分各縣稅範圍，統一各省縣征收機關，分別裁併或廢除雜稅案。(專家會員唐啟宇提議)三五、為糧陳鄂省確定縣地方預算過去情形，擬具改進辦法請公決案。(湖北財政廳提議)三六、各省地方財政廳應厲行統收統支案。(河南財政廳提議)三七、確定地方預算辦法案。(國庫三計處提議)三八、確定地方預算限期成立，並厲行輸入支出，俾得收支適合案。(安徽省政府財政廳提議)三九、擬請嚴禁各縣於預算公布後額外攤捐，以紓民力案。(山東財政廳提議)四十、凡收入較少省分減輕田賦附加，廢除苛捐雜稅後，其必要之支出應請中央協助補助，以維省計案。(安徽財政廳提議)四一、請設立土地銀行，充裕農村資金，並對於外國農產物採用保護關稅政策案。(專家會員向力祺提議)四二、中央與地方財政廳內外相維，以期平衡發展案。(安徽省政府財政廳提議)四三、安徽省廿三年度特種建設費不敷甚鉅，無法籌措，請中央按月撥補專款，以利地方建設案。(安徽省政府財政廳提議)四四、各省省立大學應改為國立或由中央補助，以資改進案。(安徽省政府財

政廳提案)四五、舉辦遺產稅加重菸酒稅務，以此項收入於各省暨較大縣鎮開設銀行，准農工情貨，以利民生而培國脈案。(安徽省政府財政廳提案)四六、確立籌備經費，改善西康財政制度，以固國防而除積弊案。(西康民衆駐京代表傅澤昭提議)四七、請設法促與英華等國大條訂商約，改善國民經濟，以救危亡案。(財政部參事蔡光輝提議)四八、取締各省市預設地方銀行案。(財政部參事蔡光輝提議)四九、擬請將甘肅土菸劃入七省特種區域，以資救濟案。(甘肅財政廳提議)五十、擬請縮減各縣自治經費減輕人民負擔案。(山東財政廳提議)五一、擬請中央政府撥款開發貴州煤鐵礦產，以開利源而塞漏卮案。(貴州財政廳提議)五二、皖省米糧銷路以廣兩湖地爲大宗，擬請中央通令閩粵兩關一律徵收洋米入口稅以抵餉外並傾卸而維皖米市場案。(安徽省政府財政廳提議)五三、設立縣財政局實行統收統支，以便確定縣地方預算，並廢除苛雜稅捐提議案。(福建財政廳提議)五四、擬請實行廢除甘肅現行各種雜稅，並請中央撥款協濟，以資補救案。(甘肅財政廳提議)九五、請舉辦法遺產稅，按照十七年全國財政會議草定條例施行細則早予施行，以利財政案。(山東省政府提議)五六、爲擬請設法恢復張庫交通案。(察哈爾財政廳提議)五七、立時能除苛細捐稅案。(專家會自籌籌備提議)五八、各縣設立國民銀行案。五九、整理土地並限制政費案。六十、分年遞減田賦附加案。(提議人同上)

三、全體會員覲見林主席及分組開審查會議

覲見林主席
席情形

二十二日上午十時餘，全體會員，紛紛到財部集合後，由孔部長率領全體會員，分乘汽車數十輛，赴國府謁見林主席。頃前由財會秘書處交際科，派幹事五人，先至國府照料，當孔部長率全體會員一百餘人，到達時，參軍文官兩處人員，即行引入第二會議廳休息，分別簽名完畢，魚貫入大禮堂，文官長魏懷，參軍長呂超，分左右立，孔部長率全體會員，向上分三行排立，極爲嚴肅。旋林主席出見，會同全體向主席行三鞠躬禮，禮畢林主席訓話，語多勉勵。略謂自國難發生以來，全國財政上頗感困難，而歐戰後各國不景氣現象，我亦深受影響，財部此次

召開第一次財政會議，其中議案頗多重要，如廢除苛捐雜稅，整理地方財政，均關係國計民生。漢位在地方負責整理財政，對財政學識，素有研究，民間苦情，當更明瞭，儘努力解除民困，整理財政。總之，理財之道，一面爲節流，一面爲開源，先求各省收支適合，望兩位從長商議，切實施行，並祝諸位康健，主席訓詞畢，即由孔代表全體會員答詞。略謂中國財政，素在紊亂狀態中，自中央政府奠都南京，雖積極整理，奈因天災內亂財政上未能正式上軌道，詳照在萬難困苦中，奉命長財，因欲積極整理財政，減輕人民負擔，故召各會同來京，從長商議，研究良好辦法，積極整理財政。今全體會議，親見主席，承主席訓誨，自當極力，謹遵奉行，完成大會使命，並乞主席隨時頒賜訓示，俾有遵循。詞畢，全體會員向主席一鞠躬，主席先退，文參兩長及孔部長全體會員同退。復由孔部長率全體會員赴行政院會議廳，由汪院長親自接見，略談即出。旋由褚秘書長民誼，引導參觀行政院辦公廳，異常整潔嚴肅，至午各會員紛紛返寓。下午二時各組審查委員，按組出席審查會議，重討論，各抒意見，結果圓滿。

第一組 審查會議

二十二日下午二時，第一組審查會，在第一審查室舉行第一次會議，計到主任委員彭學沛，常務委員高秉坊，毛龍卓，張森，鄭震宇，暨委員王斌典，汪漢滔等二十餘人。主席彭學沛報告審查辦法：(一)全組大會，討論決定原則，指定起草委員，分別起草審查報告。經全組會通過後，提交大會。(二)審查報告方式：(甲)原提案議題及提案人，(乙)原提案要點，(丙)審查意見，(丁)審查結果修正案。(三)二十三日下午四時開各組聯席審查會，(四)提案所列事項，分屬數組，其界限能分清者由各組提出，通知主管組審查。(五)提案內容關涉各組不能分別審查者，由主管組召開關係組聯合審查。(六)各組開會，應有秘，至少一人列席。繼由常務委員高秉坊等提議審查範圍，將各提案分爲(甲)清釐地籍內分土地陳報及土地清丈二項，(乙)改革稅制，(丙)徵收制度三類，出席各委員一致贊成通過，遂逐一詳晰討論。當由主席指定起草委員，分別起草審查報告，以備合組會議通過。提交大會，計土地陳報案起草員爲毛龍卓，高秉坊，楊炳仲，吳建陶，土地清丈案起草委員鄭震宇，翁之瀾，改革稅制案起草委員高秉坊，李文浩，張森，汪漢滔，

至晚七時始散會。

二十三日。日上午九時，第一組審查委員會，在第一審查室舉行第二次審查會，八時三十分，各審查委員陸續列席，計到主任委員彭學沛，常務委員高秉坊，張森，毛龍章，鄭震宇，候委員王斌興，翁之鏞，李應生，吳健陶，陳端，孫曉村，周宗華，楊鴻仲，汪漢滔，李楠，夏賦初，李鳳鳴，李文浩，陳石珍，萬國鼎，蕭鋒等二十餘人。首先由主席彭學沛宣告開會，行禮如儀，仍照審查辦法，審查改革徵收制度案。繼由各出席委員發表意見，詳密討論，結果決定原則數項，推定張委員森，萬委，國鼎，陳委員端起草審查報告，由張委員森主稿。旋討論減輕田賦附加案，決定由各省市財政當局擬具計劃，交由起草委員審查編報告，並推定萬國鼎，翁之鏞，陳端，孫曉村，起草審查報告，由萬國鼎主稿，下午一時散會。

第一組 審查會議

二十二日下午二時在本會議第二審查室開第二組第一次審查會，出席常務委員賈士毅等四人，委員鄒枋等二十一人，由第二組主任委員賈士毅主席。首先由主席恭讀總理遺囑，並報告審查辦法，及第二組應行審查各議案。全部議案中交通部提議之請裁撤郵包轉口稅案，及山東財政廳提議之請設法征收外商營業稅，以維華商營業，而裕收入案，決議，應先分交財政部商務署及賦稅司查註再行審查。旋即將所有議案，分別性質，逐款討論。首先討論者為關於營業稅案，陳委員奎度提議，將關於營業稅各案，歸納討論，(一)營業稅征收範圍，(二)改進征收營業稅辦法，經賈委員士毅衛委員挺生，相繼發言，並決定到委員查復，起草關於營業稅案審查報告。繼即討論廢除苛捐雜稅案，衛委員挺生報告立法院起草財政收支系統法，及整理地方稅捐案經過極詳，結果推定衛委員挺生賈委員士毅洪委員懷祖，起草廢除苛捐雜稅案審查報告。最後討論牙稅，及契稅，各委員均有意見，結果推定周委員秀文及賈委員士毅，起草關於牙契稅案審查報告，四時五十分散會。

二十三日下午二時，在本會議第二審查室開第二組第二次審查會，出席主任委員張壽鏞常務委員賈士毅等四人，委員十七人。由張壽鏞主席，首先由主席恭讀總理遺囑。最先討論者為交通部提議之請裁撤郵包轉口稅案，本案業經財政部，國務

署簽註意見，經沈委員發議洪委員懷祖衛委員挺生，各抒意見，將國務署所簽意見，略加修改。關於征收外商營業稅案業經財政部賦稅司簽註意見，茲經湯委員穆庭劉委員奎度，申述意見，亦略加修改。旋由周委員秀文，報告起草審查牙稅報告經過劉委員奎度買委員士毅關委員吉士魯委員穆庭都委員枋對於本案均有切實意見發表，結果將審查報告第六項略加修正，討論至此，正擬鳴三下，主任委員時壽鏞等，因應孔部之約，赴部研究室談話，暫退席，並推衛委員挺生暫代。繼續討論關於審查契稅報告，各委員因四時尚有各組聯席會議，時間短促，故各委員發表之意見，均要而不繁，結果本案報告，僅兩項略有修改。關於廢苛捐雜稅案為第二組最重要之審查案件，故審查報告，原文較長，各委員發表意見刪減及修正之處，亦較多，討論至此，已逾四時，主席宣告散會。未及審查各案，准四日上午十時繼續討論云。

第三組 審查委員

二十二日下午二時，第三組審查會，在第三審會室開會，到會委員楊汝梅，趙棟華等十七人，由楊汝梅主席，開會如儀。關於烟酒牌照稅如何徵收案，議決，指定陳委員長衡，趙委員棟華等起草報告。關於司法經費如何統籌案，指定王委員激瑩等起草，關於劃分中央地方收支案，指定朱委員鏡甫等起草，一俟起草完竣，再提大會討論。議至此已鐘鳴五下，遂宣告散會。

二十三日九時，第三審查組在本會議室開第二次審查會議。到會委員馬寅初，楊汝梅，趙棟華，王向榮，龐松舟，王激瑩等十九人。由主任委員馬寅初主席，行禮如儀。議決各案大要如次：(一)劃分省縣收支，省縣收支各謀統一二案，指定朱委員鏡甫，王委員激瑩起草報告。(二)訂定辦理縣市地方預算規章案，指定陳委員長衡起草報告。(三)各級地方預算量入為出，地方財政力求自給二案指定龐委員松舟起草報告。(四)中央與各級地方政府之預算編制執行，與各省市地方概算之編送，指定楊委員汝梅起草報告。(五)確定審核地方行政經費程序案，指定楊委員汝梅，陳委員長衡，龐委員松舟，趙委員棟華，黃委員祖培，共同起草報告。此外如何權節政費，擴充事業費，如何劃分中央與地方之財政，如何推行會計制度，如何確立省縣地方之預算各要案均有討論。各委員均能聚精會神，於不悖原則之下，力求事實上之能見實行。中間以縣以下

各區港鎮之財政收支，應否獨立，爭論頗久，結果照財政部交議案第四案確定地方預算。(甲)須省與縣市地方收支之劃分五項標準為原則，即(一)關於縣市之收支，當將原屬縣市及其區鄉鎮等者合為一體，縣市以下不宜再加劃分，使縣市與其區鄉鎮等之財政，歸於統一。(二)關於稅收之劃分，當依稅捐種類，分別歸屬，不宜以正稅附稅為區分，其大宗稅捐，不能完全歸省城或歸縣市者，按成數分配之，使省與縣市財政各得相當穩固之基礎。(三)關於支出之劃分，當以其機關及事業設施目的之所屬為依歸，使各地人民權利義務，得相當之平均。(四)省與縣市稅收劃分以後，彼此不得附加，以期各自整理。(五)省與縣市支出劃分以後，遇有必要，仍須互相協助，以期平均發展，謹至此已十二點一刻，遂宣告散會。

第四組 審查會議

二十二日下午四時，第四組審查委員會開初次審查會議，審查昨日大會交議各案，出席者計有主任委員鄒琳，常務委員蔡光輝，吳鏡予，委員向乃祺，李應生，顧樹森，馬澤昭，湯之翰，胡適，蔡增基，程遠帆，蔣履福，羅述樟，張志徵，李承翼，徐堪等十八人。主任委員鄒琳，先將交付審查議案，討論審查各議案辦法後，乃循序分別提出審查。其中於張委員壽鏞，向委員乃祺提議之設立土地銀行貸款救濟農村活動市場金融案，山東省政府及高委員秉坊提議之毗鄰遺產稅案，安徽省政府提議之各省立大學應改為國立或由中央補助案，蔡委員光輝提議之取締各省市擅設地方銀行案，貴州省政府提議之開發鑛產以開利源而塞漏卮案等二十餘案，各案均由提案人報告理由，及列舉辦法，經各委員詳細討論，於各案重要之點，加以說明研究。除事實上超出財政會議範圍，而又關係各有負責主管各部會者，送由大會轉咨負責機關辦理外，餘均大致贊成，由各負責委員起草，送大會決定云。

二十三日上午九時，第四組續開第二次審查會，到主任委員鄒琳，常務委員徐梓，朱鏡宙，蔡光輝，吳鏡予，委員向乃祺等二十人，列席者吳啟鼎。由鄒主任分別朗讀各提案，如察哈爾財政廳為擬請設法恢復張庫交通案，內容關係交通外交各部主管一致贊成送大會決定，咨由各主管部會辦理。本日甘肅財政廳擬請將甘肅土菸畫入七省特稅區域，以資救濟案，因未邀主管署人員列席商討，遂經決定，暫予保留，於今晚經提案人與主管署磋商後，明日復邀稅務署長吳啟鼎列席，共同商討

決定，應俟邀集關務署負責之員商討後，再行決定云。餘如其他各議案，結果均甚圓滿。繼由徐委員堪，報告昨日交由本人起草取締各省市擅設地方銀行，以維地方金融，向大會報告案，又蔡委員起草之山東省政府暨高司長秉坊提議之舉辦遺產稅案，又安徽省二十三年度特種建設費，不敷甚鉅，請中央按月撥補專款，以利地方建設案，均由起草委員將議決經過，向大會報告。又吳委員鏡予起草之中央與地方財政，應內外相維，以期平衡發展，均提向大會報告云。

各組聯席會議

二十三日午四時，在大會會場開第一第二第三三組聯席審查會及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四組聯席審查會，出席主任委員彭學沛，馬寅初，鄒琳，及各組常務委員及委員六十六人，由鄒委員琳主席。首由第一組主任委員彭學沛提議，請各省市財政當局及各省市政府代表，擬定一本省減輕田賦附加簡要報告，交高委員秉坊轉交第一組參攷，並由高委員秉坊解釋，擬製報告辦法。繼由主席報告行政院交議之廢除苛捐雜稅辦法案，並加以說明，指定四組主任委員，會同高委員秉坊審查後討論翁委員之備提議之清賦計劃案，由翁委員詳加說明。陳委員長衛提議將本案送立法院行政院財政部參考，決議，通過，六時二十分散會。

四·二次大會修正通過各組審查報告

二次大會情形

全國財政會議，於二十四午二時，開第二次大會，出席會員一百十三人，部長孔祥熙主席，其會議情形，略誌如下：報告事項，關於第一次大會議事錄及秘書處收到各項文件，由劉會員奎度提議省略宣讀，衆無異議。討論事項，(甲)第二組審查報告五件：(一)關於裁撤郵包轉口稅者，(二)關於徵收外商營業稅者，(三)關於牙稅者，(四)關於契稅者，(五)關於廢除苛捐雜稅者。(乙)第三組審查報告五件：(一)關於烟酒牌照稅改由各省自辦，(二)各省司法經費，由國庫支出，(三)甘肅兩省國家地方劃清收支，(四)與(五)整理地方財政案，地方預算規章要點，及厲行量入爲出收支適合事件。(丙)第四組審查報告四件：(一)取締各省市擅設地方銀行，(二)改善西康財政制度，

(三)舉辦遺產稅逐步施行，(四)安徽特種建設費，由中央月撥專款撥補。以上各案，經衆討論，均按審查報告分別修正通過。

大會時孔部長對督促裁撤苛捐雜稅，有切實聲明。略謂此次全國財政會議，不啻爲救亡會議，其要點不在政府之能籌款，而在老百姓之能負擔得起與負擔不起。取民之財而不傷民，方可與人民以蘇息之機會。現在各省苛捐雜稅，名目繁多，田賦附加，層出不窮，政府取之無幾，而人民已不堪其累，社會經濟破產，農村荒廢趕緊要使其休養生息，而不得不將苛捐雜稅及田賦附加之過重者，先行裁撤，一面另籌抵補方法，使事業不致停頓。至於抵補方法：(一)各省預算先自行緊縮，刪除浮濫，節省之款，作爲第一抵補，(二)各省整理稅捐徵收之款，作爲第二抵補，(三)中央準備儘先協撥各款，作爲第三抵補。其所準備之協款，有下列各種：(甲)印花稅指定各省印花稅收入，由部訂定辦法，如分交各郵局發賣，以收入若干補助於省縣政府，將來再詳爲規定，視各省應行抵補數目，統籌分撥。(乙)烟酒牌照稅改歸地方，(丙)改灶歸田，若整頓起來，亦有不少收入，頗足爲抵補之資。(四)各地方所負擔之司法經費，俟財政部與司法部妥籌負擔辦法，俾地方得減輕支出，其原負擔部分，應作爲第四抵補。以上所述辦法，在中央方面確已抱有極大決心，可以切實聲明，務望各省當局，共體時艱，立以勇毅之精神，切實辦理，所有各省應行裁廢之苛捐雜稅名稱，望各省代表，立即開一清單，交到財政部，以便斟酌云云。

孔部長於二十四日接蔣委員長由贛來電云：孔部長轉全國財政會議公鑒，我國年來經濟衰落，民國已深，國用支絀。今得貴會諸君，集合一堂，悉心籌議，本內外相維之精神，謀富國裕民之至計，至深欣慰，恭佩賢勞。尙希各竭其經綸才能，有中央及地方財政之開源節流，詳加規劃，決定方案，並進而分頭努力，切實施行。利用厚生，固唯貴會諸君是賴矣。中正
漾(二十三H)

各組審查會議

△第一組審查會二十四日上午八時，第一組在第一審查室開第三次審查會議，到主任委員彭學沛，常務委員高秉坊，張森，毛龍章，鄭震宇，暫委員王斌興，翁之鏞，汪漢滔，李應生，吳健陶，陳瑞，孫曉村，周宗華，楊錦仲，李權時，夏賦初，李鳳鳴，李文浩，陳石珍，唐啓宇，蕭錚，萬國鼎等二十餘人。

首由主席彭學沛宣告開會，行禮如儀。當即繼續進行審查：(一)關於土地陳報章則草案，原起草人公推毛委員龍章起立報告審查結果。(二)關於土地測量各案，由原起草人公推鄭委員震宇起立報告審查結果。(三)關於改革稅則各案，由原起草人公推李委員文浩起立報告審查結果。(四)關於改革田賦征收制度各案由原起草人公推張委員森，起立報告審查結果。以上四案，均經分別修正通過。

△第二組審查會，第二組審查會議，於二十四日上午開第三次審查會，出席主任委員張濬鏞，常務委員賈士毅等四人，委員十六人。由張濬鏞主席，首由主席恭讀總理遺囑，並報告關於審查營業稅各案。報告本案亦為第二組重要審查案件之一，故各委員發表意見極多，於營業稅徵收手續部份，尤多所討論。結果由主席推定劉委員奎度，及賈委員士毅，歸納各委員意見，將本報告修正通過。關於印花稅各案推洪委員懷祖，起草審查報告。最後討論營業部所提之請對於國產貨物及原料之稅捐與待遇，予以改善案，及整理各省市營業稅案，均經營業部代表詳加說明，衛委員挺生對於前一案，切實意見發表，各委員亦相均繼發表意見，結果大案由主席推定衛委員挺生及洪委員懷祖，起草審查報告，後一案推劉委員奎度起草審查報告。討論至此，因孔部長約見主席張濬鏞等，即宣告散會，時正十一時五十分。

△第三組審查會二十四日上午九時第三審查組在不審室開第三次審查會議，到會委員馬寅初，龐松舟等十二人。由主任委員馬寅初主席，行禮如儀。首由龐松舟發言，謂上次審查結果，分組指定起草審查意見委員會若干人，本日先請起草委員報告審查意見，然後再討論新提案。繼由陳委員長衡等，分別報告審查意見畢，遂討論新提案。(一)青海省請中央協款案，歸併綏遠省請協助案送中財政部統籌辦理。又請將司法經費由國庫撥發案決議歸併三十二號案。(二)浙江省代表提議劃分

國地稅案，決議新稅施行時與地方當局協商分配。(三)會員陳長衡等提議，裁減地方田賦附加，及廢除苛捐雜稅後，為維持地方預算之收支適合，亟應由中央統籌補助地方財政辦法案，決議，原則通過。未由常務委員龐松舟提議，將數日來審查提案意見，作一總報告，以期得一概括之整理，衆無異議，併由主席指定常務委員起草此項報告。議至此已十一時，遂散會。

△第四組審查會，第四組審查會，於二十四日上午九時續開第三次審查會，計到主任委員鄧琳，常務委員朱鏡宙，蔡光輝，吳鏡予，委員向乃祺，李承翼，顧樹森，冷堪，王先強，羅流禕等十七人。先後由羅委員述禕，顧委員樹森，相繼報告起草經過。旋審查委員提議之救濟農村金融案，取締私鑄銀銅幣私發票幣以肅幣政案，經提案人聲敘原案由，於原案上一致附議，繼由朱委員鏡宙向委員乃祺，分別補充意見，並由各委員分別担任起草，向大會報告。

五·三次大會通過辦理土地陳報綱要

開會情形

第三次大會於二十五日上午十時開會時，由孔祥熙主席，並報告：(一)續到實業部等機關提議整理田賦及田賦附加，以減輕農民負擔，以裕民生，而培國本案共十五件。(二)孔氏謂財政與軍事有密切關係，大會議決案，請軍事當局協助進行，且蔣委員長深悉民間疾苦，及財政困難，曾電囑勉大會同人，大會似亦應覆電，表示意思。孔言甫畢，馮壽鏞等即起立發言贊成，全場一致鼓掌通過，由大會秘書處起草，即日發出。(三)孔指定彭學沛，衛挺生，陳長衡，綽棟華，馬寅初，秦汾，馮壽鏞等十六人，為大會宣言起草委員，旋即開始討論。先由第一審查組主任委員彭學沛報告，關於土地陳報各案，關於土地測量各案，關於改革稅則各案，關於改革田賦征收制度各案之審查意見及審查結果。報告畢，首由討論土地陳報各案，其中包括七條，會員陳長衡，劉奎庚，毛龍章等，均發表意見。繼由秘書宣讀辦理土地陳報綱要草案共三十五條逐條宣讀，逐條討論，全案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當大會討論第六條辦理土地陳報及改定科則，

限期一年時，孔氏笑曰，諸位能如期做到，余當呈請中央，頒賜寶章，以資獎勵，希望諸位加倍努力，早期實行清丈，本辦陳報各省財政當局，大家比賽一下，試看何省成績最好。又討論第三十條條文，凡阻撓土地陳報者依法治罪時，全場一致鼓掌；表示應依法治罪，該案討論終了。已鐘鳴十二響矣。經會員張壽鏞，梁敬鏗臨時動議，大會延長半小時，繼續討論，關於土地測量各案。先由秘書宣讀審查意見及審查結果，決議照審查結果通過。關於改革稅則各案，照審查結果修正通過，該案規定原則六項，最要者現有田賦附加自二十三年度起，不得以任何名目，任何急需，再有增加。關於改革田賦徵收制度各案，關於酌量減免沿邊各縣賦稅，以維人心案，關於改灶歸民節課徵糧，以符劃分國地收入標準案，關於災歉之年，僅辦蠲免，不辦緩徵案，以上各案，均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至十二半鐘散會。

汪院長於大會討論土地陳報各案，通過辦理土地陳報綱要草案終了時。起立訓話。略謂土地陳報案及辦理綱要，經大會縝密研討通過，此誠中國前途之大事。綱要中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八條所規定，凡有地無糧或地多糧少之田畝，不究既往，一律免費升科，不得徵補糧費手續費。無契土地，確為長期和平佔有，經四鄰證明合民法規定者，即依規定辦理，能如此做去，定可解除許多糾紛，人民受益至深，諸位努力奉行，正如孔副院長所講，確是要受獎勵的。大會起草審查討論時之熱烈緊張精神已看到了，今後惟有看大家怎樣實行云云。

大會復蔣委員長原電如次：蔣委員長鈞鑒，孔部長傳示漾（二十三）秘電，謹悉國事艱難，至此已極，欲謀解除民困，首在恢復社中經濟。委員長當軍書旁午之際，注意本會，特也獎勵，具仰望治之殷痛懷在抱。本會同人，既蒙屬望之深，敢不同竭棉薄，勉遵訓示，努力實行，冀效壤泥之助。今幸助厥所至，匪勢漸次肅清，行見 困昭蘇，秩序安定，財政整理較易為力。謹電陳謝，敬祈垂察。全國財政會議全體會員同叩（二十五）。

通過要案

大會於二十五日上午開會通過要案七件：

(甲)關於土地陳報各案 一、整理地方財政案，(孔部長交議)二、整理福建田賦，擬先從辦理陳報入

手，務使田糧符合，負擔平均，並以首縣試行清丈，逐漸推廣，以杜積弊，而裕稅收案。(福建財政廳提)三、整理田賦。(甘肅財政廳提)擬請確定整理田賦方針案內關於改正地籍案。專家會員蕭錚、唐啟宇、張森、萬國鼎提)五、全國土地根本整理計劃案。(安徽省政府財政廳提)六、河北田賦附加省縣捐稅各情形暨擬議裁減抵補計劃書案。(河北省政府提)七、舉行清查田畝厘定賦財案。(湖南財政廳提)決議：照審查結果修正通過。將土地陳報章則草案，分別修正，原附件作為參考，一併請財政部辦理。

(乙)關於土地測量各案 一、整理福建田賦，擬先從辦理陳報入手，務使田糧符合，負擔平均，並以首縣試行清丈，逐漸推廣，以杜積弊，而裕稅收，提議案。(閩財廳提)二、整理田賦案。(甘財廳提)三、請發行整理土地公債，舉辦田畝測量，以實施整理田賦治本辦法案。(贛財廳提)四、整理土地並限制收費案，(張壽鏞提)決議：照審查結果通過。一、關於土地測量程序部分由部送內政部核辦，二、關於土地測量經費籌集部分，由財政部會同內政部，擬具辦法，呈院核辦。

(丙)關於改革稅則各案 一、整理地方財政案。(部長交議)二、整理田賦案。(甘肅財政廳提)三、擬請確定整理田賦方針，應以改正地籍，重定稅則，改度征收制度，三者並重案。專家委員蕭錚、唐啟宇、張森、萬國鼎提)四、遵照財部整理田賦附加辦法，實行減輕田賦附加，以蘇民困案。(福建財政廳提)五、擬按照縣等或人口數目，確定各縣地方機關經費，劃一各縣田賦附加捐率，統一徵收以期平均負擔案。(山東財政廳提)六、各省田賦，只分省正稅縣附捐兩項，其一切名目，概行刪除案。(山東財政廳)七、各省田賦實行按照地價征稅立稅附加名目，一律取消，征起稅款省縣平均分配案。(河南財政廳提)八、提議各省繁盛區域，先行試辦地價稅，以資提倡案。(山東財政廳)九、實行地價稅代替錢糧案。(淮南運副提)十、分年遞減田賦附加案。(專家會員張壽鏞提)十一、寧夏整理田賦方案。(寧夏財政廳提)十二、舉行清查田賦釐定賦川案。(湖南財政廳提)十三、擬具減輕田賦附加，廢除苛捐雜稅，具體計劃書案。(寧夏省以府提)十四、整理田畝。減輕附加，廢除苛捐雜稅計劃書案。(山西省以府財廳提)十五、河北省田賦附加省縣捐稅各情形，暨擬議裁

減抵補計劃書案。(河北省政府提議)十六、河南省減輕田賦附加整理稅捐計劃案。(河南財政廳提議)十七、整理田賦及田賦附加，以減輕農民負擔，而裕民生案。(實業部提)決議：照審察結果，修正通過。一、在各縣土地辦理陳報以後，如所報地價，可資為按價征稅之依據者，即照地價稅率，劃為若干等級，每等酌定平均價格，按百分之一征稅為原則，附稅名目，一律取消。其所收稅款之分配，以省得百分之四十，縣得百分之六十為原則，並得按照各縣地方情形，酌量增減之。二、在土地未實行丈以前，各縣田賦。不能按照陳報地價征收者，則參照報價及收益，將原有科則刪繁就簡，改併為新等則征收，但附加得超過原有正稅總額，其在原科輕徵之區，以正附稅併計不超過地價百分之一為原則。三、現有田賦附加無論已否超過正稅，自二十三年度起，不得以任何名目再有增加。四、各縣區鄉鎮之臨時款捐攤派，應嚴加禁止。五、附加帶征期滿，或原標的已不復存在者，應即予廢除，不得再行更用途，繼續征收。六、田賦附加現已超過正稅者，應限期增減，並以土地陳報所增賦額，儘先充抵補減輕附加之用。前列各案，送財政部參照審查意見，通飭辦理，第組審查報告第四號。

(丁)關於改革田賦征收制度各案 一、整理地方財政案。(部長交議)二、擬請確定整理田地方針，應以改正地籍，重訂稅制，改革征收制度，三者並重案。專家會員肖錚，唐啟宇，萬國鼎張森提)三請改良征收田賦制度，絕對禁止預征，以紓民困案。(山東財政廳提)四、整頓田賦及田賦附加，以減輕農民負擔，而裕民生案。(實業部提)決議：照審查結果修正通過。一、經征機關與收款機關，應須分立，由縣政府指定當地銀行農業倉庫或合作社收款，若無此等機關，則由縣政府財政局或科，派員在櫃取款。二、串冊應註明正附稅銀元數及其總額，並須預發通知單。三、禁止活串。四、不得攤串游征。五、不得預徵。六、確定徵收費並由正款項下開支，不得另徵。七、革除一切陋規。八、田賦折合國幣應酌量情形，設法劃一。此點交審查人附加意見。以上各點，均送財政部規定實施辦法通諭各省切實施行。

(戊)關於酌量減免沿邊各縣賦稅以維人心案 察哈爾財政廳提)決議：照審查結果，原則通過，送財政部核辦。

(1833)

(己)關於請改灶歸民餉課徵糧以資劃分國地收入標準案(浙江財政廳提)決議：照審查結果原則通過，送財政部核辦。

(庚)關於災歉之年僅辦蠲免不辦緩征案(山東財政廳提)決議：照審查報告將本案送內政財政兩部核辦。

六、四次大會通過廢除苛雜辦法

討論營業稅各提案

二十六日上午十時半鐘，開第四次大會，到會員一三四人，請假七人，新到廣西省政府代表黃建屏；新疆省政府代表宮碧澄亦出席。由孔祥熙主席並報告收到公文四件。旋即開始討論，由第二組主任委員張壽鏞，報告關於營業稅各案審查經過，並由秘書宣讀審查意見與結果。全案關係重大，浙江省政府代表

楊錦仲、王激瑩，主張大營業稅率，反對審查意見，因浙省正在進行建設如廢除苛捐雜稅，必須借營業稅彌補。馬寅初謂浙省進行建設，須另想抵補辦法，馬氏於此案之外，並痛陳萬國儲蓄會中法儲蓄會有獎儲蓄之害，財政當局，應不許其辦理或設法收回，現萬國儲蓄會已收款達六千萬元如再繼續下去，影響民國經濟很大。汪漢沼主張營業稅應有彈性，俾能適合地方情形，可以伸縮，並可保證國貨，制止外貨侵入，本案應另組委員會，詳細審查。關吉玉謂保護國貨，應另想法，又謂各國營業稅，以賣買額為標準，此種交易稅，等於我國厘金，重重徵稅，害民實甚，誠違背營業稅根本觀念，徵收營業稅，要對行業分類稅額分級，極其簡單，因徵收該稅，不在提高稅率，而在徵收普遍，才有好成績。陳長蘅謂稅率不應提高，應將審查結果，加一擬請財部將各原提議及審查意見一並交政院咨立法院，作為修正營業稅法案時之參考一語。衛挺生主張在經濟不景氣中，不贊同提高稅率，照原審查案通過。張開理謂營業稅可酌量提高至百分之廿。吳健陶主張各案完全交財部詳細斟酌各地情形辦理。主席謂營業稅率之規定，應帶彈性，各省有意見抵補之法，現農產品不值錢，農民無力負擔，大家正力求恢復農村，不應增稅，商業情形亦然，祇要商人能負擔得起，不妨多收點稅，但各地情形不同，地方財政當局，依據實情，與財部商辦。其次：中國不能量出為入，應以量入為出作原則，可節即節，可省即省。旋財部公債司長許履福發言，答

覆馬寅初各點，謂有獎儲蓄，本部決不許其藉此抽稅得利，中法萬國兩儲蓄會，乃北京時代所許可，現可以立法手續與行政方式解決之。討論至此，會員中以營業稅事非短期間所可解決，對陳長衛修正案表示附議。浙代表及財長不滿審查意見，聲明撤回原案，主席表示不可。結束該案根據陳長衛提議修正通過。原文為將各原提議及審查意見，一併呈呈政院轉咨立院，作為修正營業稅法案時之參考，如有所營業稅法各條文未能符合，應須修正或補充之處，應請財部呈政院轉請立院，依法修正公佈實施。旋討論實部提整理各省市營業稅，以符利商裕課之原意案，關於上海特區道契貼用印花案，關於審查外國輪船公司提單貼用印花案。以上三案，均照審查結果通過。第二組審查報告議案討論畢，即由馬寅初報告第三組審查各案經過。關於部長交議整理地方財政案第四部份甲項省與縣市地方收支之劃分等案。決議，照審查意見照本組第一案原則通過。關於主計處提確定地方預算辦法案內第一二兩項及鄂皖魯財廳各案。決議，照審查結果通過。中央及各級地方預算，均應依法定期限編送，並嚴格批行。關於內部提，請確定審核地方行政經費程序案，決議，照審查結果修正通過。未討論第四組審查各案，湘省府提請中央明令規定各國稅機關，仍委託省地方政府就近監督，以資整理案，張開璉列舉湘省各事實，反對審查結果。衛挺生謂中央將在各地設主計分處等稽核機關，毋容地方監督，結果照審查意見，國稅機關對省地方政府並無屬關係，此案所擬，殊與行政系統不免混淆，似難成立。關於擬請中央撥款開發貴州煤鐵礦產案，關於中央與地方財政應內外相維，以期平衡發展案，關於各省立大學應改為國立或中央補助，以資改進案，關於各縣設立國民銀行各案，關於請政府申令各省地方官對於鹽務獎懲條例協助辦理案，關於請縮減各縣自治經費減輕人民負擔案，關於皖省米糧，擬請中央通令閩粵兩省，一律征收洋米滑進口稅案，以上各案，均照審查結果通過。末馬寅初等十人，聯名臨時動議關於取締中獎儲蓄，請制止萬國中法兩儲蓄會，吸收新會員，請財部派員監視該會等儲蓄，經孔部長另指會員審查後，交大會討論，至十二時半散會。

(1835)

籌商廢除苛雜辦法

下午二時半，續開大會，到會員人數與午前相同，孔主席。首由鄒琳報告，聯合審查關於行政院交議廢除苛捐雜稅進行辦法一案經過情形，陳長蘅梁敬錫等，大意贊同審查結果，但將已庚兩項刪去，並將第二條「得」字刪去，衛挺生等附議，經大會決議，照陳長蘅提修正案通過。旋討論關於清賦計劃，決議照審查結果交財政部核辦，並轉立法院參考。次討論第一組關於廢除田賦附加，地方費用不足，由中央另籌抵補案，決議，照審查結果交財政部參照各案，一併辦理。第二組主任委員張壽鏞，報告各案審查經過，關於維護國產貨物原料，及增加洋酒進口稅案，卓宜謀衛挺生均主張棉紗煙烟從價徵稅，反對分級徵稅，陳長蘅對原審查意見，大體贊同，並建議刪去審查意見內之「稅應即改爲從價徵稅」等字樣，結果照陳長蘅修正案通過。此外山東財政廳提議，各省契稅稅率，請從輕規定，以資救濟案，河北省政府提議，契稅條例罰款過重，請修正減輕案，重夏財政廳提議，將苛捐雜稅及類似釐金之收入蠲免，另由中央籌補案，山東財政廳提議，嚴禁各縣於預算公佈後，額外攤捐，以紓民力案，且啓鼎提議，已完中央統稅貨品，各省不得重徵案，張森提議，改善地方財政案，唐啓宇提議劃分省縣稅範圍案，財政部提案，關於徵收機關之統一部份，福建財政廳提案，關於設立縣財政局實行統收統支部分，劉奎度提案，關於改革稅制部分，唐啓宇提案，關於統一各省縣徵收機關部分，北平市財政局請確定屠宰稅爲地方稅之一種，修正營業稅法第一條關於屠宰稅之規定案，劉奎度提案關於實質營業稅部分，鐵道部提議鐵路沿線稅捐，轉分別切實整理，以利貨運案，衛挺生提議財政收支系統法，及整理地方稅捐條例草案案，陳長蘅等提議，裁減地方田賦附加，及廢除苛捐雜稅後爲維持地方預算之收支適合，亟應由中央統籌補助地方財政辦法案，浙江省政府財政廳提議，擬請重行劃分地方收入標準案，國府主計處提議，確定地方預算辦法案內注意點，財政部長交議整理地方財政案內第四部份丙項第二點，河南財政廳提議，各級地方歲出預算，規定行政費與事業費之比率案，聞亦有提議，確立地方政府會計制度，以樹立整理地方財政之基礎案，內政部提議，擬請確定財政案，行政院交議王清穆等請就整理田賦之際，將地方稅全部提出，按照省縣兩級平均支配，以發展地方自治案，安徽省政府財政廳提議，各省舉辦土地陳報所增田

賦、應進盤籌劃，將各縣保安費由省統收統支案，江蘇省財政廳提議，請統一田賦名稱，劃分田賦爲省縣兩稅案，綏遠財政廳提議，請中央抵補綏省裁釐，及此次裁免苛捐稅之虧缺案，青海財政廳提議，擬請中央協濟青省，以固國防案，梁敬錫朱鏡宙魏敷滋提議，擬請嗣後中央協濟各省，採應盤籌劃及裁長補短政策，以期平均發展案，湖南財政廳提議，各省市舉辦新增事業，應審查地方財力，分別緩急，次第施行案，青海財政廳提議，擬請中國庫撥發司法經費，減輕田賦附加案，關吉干提議，縮減支出案，擬請設法恢復張庫交通案，救濟農村金融案，取締私鑄銀銅幣私發銀幣以肅幣政案，擬請將毛織品一項進口稅，與外國人造絲及人造絲織品進口稅，分別增加，一面籌設工廠，以杜漏卮案，財政公團案，澄清弊源案，改進財政制度案，擬請籌設農民絲繭借貸所，救濟農村，藉裕國家稅收案，請設中華民國財，全齊總編輯處案，請求早日設立財政改革委員會，以便推行新鹽法，俾維民食，而裕稅收案，請分期積極推行鹽法案，擬請中央銀行在青海速設支行，以資活動金融案，擬請咨商外交部，速行設法收回外商銀行，發行紙幣特權，以奠統一幣政之基礎案，擬請將甘肅七烟劃入七省特稅區域，以資救濟省，爲厲行新生活運動，應請財政部迅定國貨強迫儲蓄，及公務員軍人強迫儲蓄條例，由政府令飭中央銀行，增設信託局辦理，以培養廉節，而增厚國民經濟案，擬請恢復鹽務機關體制，取銷稽核人員兼攝行政辦法，以明系統，而宏効卒案，請通行各省嚴查各縣縣長交代案，應速訓練地方財務基本人才案，以上各案，均經大會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末由孔主席宣讀馬寅初等十人臨時動議案審查結果，關於取締中法萬國儲蓄辦法兩項，擬交財政部核辦，決議，照審查結果通過。又孔宣讀廈門航業公會來電請撤除船稅，大會以船稅爲苛捐之一，當決定以大會名義，去電取締，討論至此，已鐘鳴五下，主席宣告散會。旋偕各會員遊五洲公園，並舉行野餐。

七·末次會議討論減輕田賦附加等案

全國財政會議 於二十七日上午十時半，舉行末次大會，到會員一二五人，請假者九人，主席孔祥熙，副主席鄒琳，秘書

書長秦汾。首由孔主席報到收到文件：(一)河北通縣旅平同鄉會，為陳通縣各項苛捐雜稅，請澈查取締案，交財政部辦理。(二)廈門航業公會，請撤銷船稅，已去電禁止征收。擬討論各案：(一)彭學沛報告第一糾察關於蘇浙贛皖鄂湘閩冀魯豫晉陝甘甯察綏等省田賦正附稅及減輕附稅計劃。本案主要點述說，各省田賦正附稅多少，每年收入多少，及減輕正附稅具體計劃，綜合各省報告，有數十本之多，經整理後，縮減至十八頁。北方各省征收田賦正附稅，尚不甚重，但臨時攤派為最大缺點，已另案請求禁止。南方各省田賦正附稅，均較繁重，亦有正稅輕而附稅過重者。審查結果，俟財部審查。彭氏報告畢，主席徵詢大會意見，決議照審查結果通過。(二)陳長衡臨時動議，衛挺生，馬寅初，李權時，王志華，張星映等附議，請將各省鹽稅統一征收案。陳申述本案理由，謂鹽稅為國稅應由中央統一征收，財部業將蘇皖等省附加收回整理在案，現各省仍有以地方名義，附征稅捐者應請將各該附加名目一律取消併入正稅由中央統征。對原征附加，各省分別擬定補助辦法。(三)原有額定協款者，仍照原額。(四)原有特別田定者，仍照規定。(五)此次收回者，依照前次收回成案，以前一年之實收數，核定補助費數。大會認為本案極為妥當，決議照原提案通過。(六)整頓各地方財政廢除苛捐雜稅案，全體無異議，孔認本案最關重要，請全體會員起立表示贊同。末衛挺生發言，謂請財政行政方面，予立法院之充分便利，並望主席以財政長官訓令所屬，對法律不應抵觸，衛並列舉捲煙稅條例，經五次修改，此賦不幸。孔當即加以解釋，謂大家奉公守法，決不會違背法律，至捲煙稅條例之修改，其中經過行政會議通過，與中政會議決定原則等等手續，此點外間或不甚明瞭，捲煙稅在試辦期間，事實上辦不通時，即加修正，法律為硬性的，所以整理稅務，試辦稅收，須經中政會原則通過後，俟有結果，再送交立法院。孔末謂現政府已走上軌道希望大家守法，中國是法治國家，依法行事，方有保障與根據。言畢討論大會宣言，由秘書宣讀草稿，經陳長衡肖錚等補充意見，加以修改後通過又關於恢復鹽務機關舊制，取消稽核人員兼辦行政辦法案，經大會否決，原案撤銷，至十二時討論完畢。

八、閉幕典禮極隆重

全國財政會議，連續開會七日，通過要案一百餘件，各案均與國計民生，有莫大關係，結果甚為圓滿。二十七日上午，召開末次大會，通過大會宣言後，即舉行極隆重之閉幕典禮，閉幕時各地方財政當局，一致表示與中央合作，遵照大會決議案，努力奉行，誠整理全國財政復興農村經濟之佳兆也，茲將各情分誌如下：當末次大會，至討論終了，正十二時，即舉行閉幕式，孔祥熙主席，行禮如儀後，由秘書長秦汾，宣讀大會宣言，關於本屆會議重要議案，及大會所負使命，包括無遺。宣讀畢，全場鼓掌如雷，繼孔主席請汪院長及戴院長，先後訓話，語多勗勉。兩氏致詞畢，由孔主席致閉會詞，末由會員代表梁敬錫致答謝詞，詞畢奏樂攝影，隆重之大會閉幕禮，於是完成。

孔財長 閉會詞

全國財政會議閉幕，財長孔祥熙致閉會詞，原詞如下：今日全國財政會議，舉行閉幕式，本屆會期，雖僅七日，而議決案件，有一百餘起。各會員跋涉遠來，盡心從事，審查討論，勤勞備至，決定各項方案，俾主管財政者，有實施參考之準繩，祥熙忝縮國家財政行政深用感慰。

此次財政會議擴而充之，可稱為救國會議。蓋中國以農立國，而近年農村破產，民生凋敝已極，今日而言救國，幾定匪氛，抵禦外侮，皆屬治標之事。惟復興農村，發展實業，振奮人心，改進社會，方為根本之圖。本屆會議之目的，消極方面在減輕人民之苦痛，積極方面在培養國家之富源。所有開幕詞中，列舉之十四條，各項大都具有提案，詳辦商討，而其中如整理田賦附加，廢除苛捐雜稅，確定地方預算各案，研究尤為詳盡，議有確實之辦法，已詳諸大會宣言，不待贅述。茲就個人胸臆所及，師古人臨別贈言之意，略致數言。

社會輿論，每譏政治集會為議而不決，決而不行，本屆會議，亟應痛矯前非，力求切實。凡決議案件，其請由本部實行者，祥熙當盡量容納，分別緩急，酌予施行。其屬於地方者，如附加之蠲減，苛捐之廢除，務盼各地方財政當局回任後，即切實執行。關於抵補方面，本部一俟查明核實，當即酌予籌撥。其不病民稅源之開發，與不急費用之節省，尤望同時力行。

俾得收支適合之效。

國家財政之納入正軌，端在預算決算之成立，我國中央預算，歷年雖有編具，而地方預算，則闕而不全。二十三年度轉瞬開始，深冀各省當局，督促各縣，趕速編成。全國整個預算，倘行成立，尤足為本屆會議永久之紀念。

土地陳報一舉，實便國利之要圖，各地方當局，應規定為各縣當局考成之標準。其能實力奉行，辦理敏捷者，詳照當專案呈川政府，特加褒擢。

革命必先革心，開會致辭，曾加言及。各地方財政當局，一方面之重責，為所屬之友模，所望不畏疑謗，不阻艱難，逐步施行，循序漸進，以互助共維為策進之方，以滌染革污為更新之具。本紆難急公之義，為阜財裕課之圖，上下一心，內外一體，庶幾上紓國難，下利民生，諸君愛護國家，素不後人，即知即行，期共努力。尤盼嚴督所屬，期積習之肅除，勤儉持躬，樹賢明之模範，祥熙不敏，願同勉焉。

近來國勢岌危，瘡痍滿目，人謂我國政治之組織，如地域上之名詞，在國際上幾無以託足。追思兩年來國難之嚴重，良可痛心。然外侮之頻乘，實內患之所致。內患無已，征斂愈繁，吾國現在捐稅攤派之重，以兵多之省為最。近來各省軍人，怵於國事顛危，人民疾苦，頗有悔禍之心，日前報載川省某軍長演辭，自責之意，溢於言表，確已具深切之覺悟，聞而興起者，當不乏人。斯雖屬川省一隅之事，已可認為國家大局前途之有轉機。蓋吾人而果能憬然啟悟，國難自易消弭，且可促政治之清明，入財政於正軌，庶政體可漸興，國基亦得永固。吾輩受中央委託，負財政重任，值此人知警惕之時，誠屬千載一時之會，惟有倍加努力，共濟艱危。本克己犧牲之精神，凜亡有資之古訓，則尤詳熙所願與諸君同勉者也。

汪院長
致訓詞

汪院長訓詞，大意略謂：今日會議結束之日，亦即各項議決案開始實行之日。議決之能否實行，取決於政府與人民能否合作，中央與地方能否合作。繼而充實國力之道，在於發展民力，惟欲民力之發展，必須加以培養年來農村凋敝。民困已達極點，不但消極方面，須嚴禁貪污驕悍之肆虐，俾獲蘇息。積極方面

尤須提倡獎勵增進生產。現在財政部犧牲國庫之大量收入，努力於獎勵農產品及工藝品之出口，或免稅或減稅。做這亦於各種農產品，分別減輕運費，惟此時必須中央地方合作，如中央減免出口稅，減輕運費，而地方於此等品物，課以苛捐雜稅，則民間仍不能得到實惠，獎勵生產目的，仍難達到。故發展民力，非中央與地方同心合力，一致推行，不能有濟。當全國財政會議閉會之日，兄弟曾說出我們關於充裕國用，與培養民力之兩大矛盾的痛苦。如今此種痛苦，藉連日會議諸君之精心毅力，提出種種方案，予以解除，此種方案，又已得會議之鄭重通過。兄弟深感諸君之精心毅力，益自勵及勉諸君，再以此精心毅力。見之實行，庶幾人民痛苦，得以解除，我輩內心之矛盾的痛苦，亦隨以解除，實在無量馨香禱祝之至。

末由寧夏財政廳長梁敬輝，代表全體會員致答詞云，今日為財政會議閉會之期，各代表等欣聆主席種種訓誨，並承種種優待，更誦主席獎勵之詞，十分感佩，公推敬輝代表，謹致答詞，敬錄等此次奉召到京與會，得蒙林主席汪院長長親加指導，又蒙蔣委員長遠電勉勵，慚感之情，非言可宣。曩昔舉行會議，多不免於空談，此次敬輝與會六七日，親見主席對主席處處以極誠懇之態度，發表各項政見，愛民如子之心，昭昭在人耳目。凡內外提議各案，俱經審奪討論，不厭求詳，遂以極短之期間，議決切實可行之案計百餘起，成績之佳，前所罕有，從此財政方針，得有一定目標，農民痛苦，得以逐漸解除，而中央之於地方，又能處處加以體恤，更予以物質上之援助，內外相維，益徵主席委曲求全之意。今日閉會，又蒙汪戴兩院長，躬臨指導，懇摯勉勵，各省市代表等，回至省市，報告主管當局，必能根據議決各案，仰體主席，維持整頓內外相維之苦心，次第進行，將來孔部長，提綱挈領於內，各省市當局等承流布化於外，財政日有起色，必於本會基之。

九·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宣言

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宣言，業經昨日大會通過，原文如下：

世界經濟恐慌，近以波及我國，而連年天災人禍，紛至沓來，荒歉頻仍，百業凋敝，所最堪痛心疾首者，則農村破產之

呼聲，幾隨國難以俱至。其所以致此之由，固非一端，而兵災匪患，致非法賦斂，重重征收，以及各種不濟之支出，皆加重吾民之負擔，我國以農立國，農民實佔百分之八十以上，皮之不存，毛將安傅，瞻念前途，不寒而慄。財政部有鑒於斯，爰於四中全會舉行時，首以整理田賦減輕附加為請，中央關懷民瘼，深慮地方情勢，不盡相同，措施或有扞格，遂經行政院決議，令中財政部於五月二十一日，召集全國財政會議，以討論一切財政問題。開會之時，蒙中央黨部國民政府代表，蒞臨致訓，味主席汪院長復訓導頗加，蔣委員長雖在軍務旁午之際，猶復電加勸勉諄諄，以內外相維，於開源節流，規畫方案，努力實行爲訓，而各方之函電交馳，屬望於本會者尤殷。同人等感奮之餘，愈覺責任重大。茲幸秉承有自，粗具端倪，開會之期計七日，議決之案凡百餘，謹撮其荦荦大者，以代國人告。

總理有言，土地問題解決，則民生主義即可解決，是土地問題實爲民生主義之中心，而田賦之先事整理，尤爲刻不容緩之圖。本會會議議定土地陳報概要若干條，對於陳報手續，力取簡便，人民呈契，隨驗隨還，對於陳報費用，不取分文，凡人民之不瞭解陳報意義者，並須事先詳爲指導，不准妄事強迫。其各地之清丈與清賦已辦有成效者，均得各從其宜，並議定自閉幕之日起，立即呈請政府，頒布明令，對於田賦，永不再增加，至以前附加各稅捐，概須分期減除，並從事稅則之根本改訂，及徵收制度之徹底改良。此言輕賦恤農之辦法，可告國人者一也。

苛捐雜稅，最爲擾民，本會議議定限自民國二十三年七月起，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止，由地方斟酌情形，分別先後，逐一廢除。至苛州雜稅之分類，即依約法第二十六條修正及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第六條之規定，切實履行。此言廢除苛捐雜稅之辦法可告國人者二也。

營業稅牙稅契稅，俱爲地方大宗收入，因歷年辦理未善妥，遂致稅收銳減。當此百業凋敝，工商困苦之時，一方面整頓稅入，一方面兼顧商艱。本會議議定各種章則，多參酌地方實際情形，次第改革，而其他稅制之改進，經徵制度之劃一，亦分別擬具方案，以利推行，並冀餘款漸積，以備發展實業，辦理建設之用。此言改善稅制之辦法，可告國人者三也。

預算制度爲財政之樞紐，國家稅費地方稅費之劃分，雖定於第一次全國財政會議，而省地方稅費縣地方稅費之劃分，至今尙付闕如。以致省縣之收支，失其平衡，而地方事業，遂難期發展。本會議議定，自今以後，省縣地方收入支出之標準，必須詳細劃分，而統收統支，尤須有條不紊，世實開吾國曩昔鮮有之先例，而有裨於計政與地方事業者尤多。此言確定地方預算之辦法，可告國人者四也。

近世理財政策，千經萬緯，要不出增加國家收入，與發展國民經濟兩途，而政策之如何運用，端視其環境之需要而定。若就我國最近環境而論，則尙注重發展國民經濟一途，別無入手之方。本會議根據此旨，議定提倡生產，獎勵貿易，編設農工銀行各案。至於幣制之改進，稅源之培養，固無不與發展國民經濟有關，此次會議，亦均詳加討論，定有方案，此言注重生產建設之辦法，可告國人者五也。

籌辦地方目的，最爲當今急務，各省中縣在此時期，應行舉辦之事業甚多，平日之依賴雜項捐稅，以資挹注者，不勝枚舉，對於付出一途，設不妥爲籌劃，但令裁免查稅，固非事理之平，亦恐因噎廢食，本會議議定自下年度起，將中央之印花稅收入，儘先爲補助地方之準備，並將菸酒牌照稅全部劃歸地方徵收。其支出中之司法經費一項，原由地方支出者，一俟財政部與司法部議有辦法，亦可歸由中央負擔，此言實行內外相維之辦法，可告國人者六也。

綜上所述各端，皆我全國同胞所屬望於本會者，其要固不在多言，而本會之所以痛自惕勵，引爲己責者，亦惟期於實踐。總之，地方之於中央，民衆之於政府，休戚相關，詎難漠視，財政非中央單獨財政，乃全國共同之財政，財政之強弛，應與全國共屬之，此次會議之重要使命，即在集合羣策羣力，共謀解決之方，其要在順於物情，其契在適於時變。自今以往，願我中央及各地地方當局，體全體民衆，共本此次議決各案，切實推行。以後對於各項收入中，有涉於苛雜擾民者，必從寬之，寬則之，果能先除其太甚，亦可使民力小休，其各項支出中有無益者，不急者必能緩之，有過度者浮費者必減節之，能節流便無異開源，能減費自無庸加稅，果能減吾民一分之負擔，即無形爲吾民養一分之元氣，及今不圖，嗷嗷何及。抑又有進者

(1843)

，利用厚生，必賴生產，社會繁榮，須培根本。金融固以市場為流轉，而市場實以農村為資源，究應如何利用遊資，以期救濟農村之衰落，更深有賴於全國財政界金融界同人之努力者也。財政與政治軍事各方面，相互關聯，溯自北伐成功以來，全國軍制，雖已逐漸統一，而散處各地，未經正式編練之部隊尚多。積習未除，造侮尤夥，徵發農產，擅增附加，賦斂繁興，未始不造因於此，現本會議已建議於軍事當局，請予嚴行制止，各地方軍事長官，愛國家干城之寄，當必贊同此旨，極力促成。

吾人身經今茲國事之艱危，目睹各處人民之痛苦，本各人良心上之主張，在此會議最短期間，議定各種方案，思挽回國家險象于萬一。所冀邦人君子，一德一心，共襄邦治，謹此宣言。

內政部訂定地方自治改進辦法

中央社通訊：內政部以各省市推行自治，業已數年，以言成績，殆無多見，考其原因，雖各有不同，但未有適當推行辦法，實為主要原因。爰特根據各省市最近報告辦理自治情形，並參酌法令事實，擬定各省市地方自治改進辦法大綱十五條，作為各省市今後推進之標準，經呈奉行政院令暫准試行。該部爰於日前咨請各省市政府遵照辦理，覽錄原文如下：一、確定縣市為自治單位，在訓政時期，縣市政府所有設施，應注重由上而下，實行訓政縣治行政，與自治須打成一片，不可勉強分開。二、切實整理縣市政府之組織與職權，增進行政上之效率，以為實施地方自治之初步。三、在訓政時期之區公所，應認為縣市以下之佐治機關，其一切進行事宜，均須受縣市長之指揮監督在此時期，區長及其他自治職員之選舉，應暫緩舉行。四、區鄉鎮坊劃分過細者，應酌量合併之，其劃分區域，並宜與警區學區一致，以便聯絡辦事，各鄉鎮坊公所，為辦理特種事務時，並得聯合組織。五、區鄉鎮公所，應酌量專門人員，以辦理各種地方建設事業，縣政府應隨時指派得力人員，至區鄉鎮公所指導督促，必要時並得分區設置鄉村建設辦事處，以謀鄉村事業之發展。各鄉鎮公所，為事業上之

需要，亦得隨時請求縣政府，或區公所派遣專門人員，指導進行，不另支薪。如在人才缺乏之地方，縣政府及區公所，得分區分期指導之。六、各縣市區長之委用，除已受訓練者外，得擇用當地負有聲望而熱心辦事之人員，其辦法由省政府另訂之。七、現在立法院正在修訂各項自治法規，在新法規未公佈施行以前，民選鄉鎮坊長副，及監察委員調解委員等，任期得酌量延長一年，其成績不良者，不在此限。其尚未民選鄉鎮坊長之地方，應一律暫緩選舉，以免將來多所紛更。八、縣市政府應於最短期內，切實指導，並督促各區鄉鎮坊公所，辦以下列各種事項：一、辦理社會調查及統計，二、嚴密保衛及組織，三、實施民衆教育，四、發展社會經濟，改進民衆生活。（縣市政府須指導農民組織各種合作社，籌設各縣農民銀行，設立借貸所，農業生產儲蓄會，改良農具及農產品，修築堤壩水閘河流築路造林，及舉辦農業倉庫實施衛生檢查），五、指導並協助民衆組織各種社會團體。（特別注意人民固有之組織，其不善者應改進之，利用人民固有團體之組織與經費，發展地方事業，並藉此養成人民互助合作之習慣，訓練四權之行使），九、每一自治公所，至少應辦一種地方事業。（應按照第八案第四項列舉各種事業擇一辦理，以引起人民對自治之信仰），十、縣市政府經費，與自治經費不能勉強分開，惟應確定預算注重事業費，各項辦公費，須儘量減少，如經費困難，在農隙時，得督促各鄉鎮實施義務勞力制度，以舉辦各種地方事業。（其不能勞力者，得以相當代價免之），十一、舉辦各種事業，須酌量地方實際情形，分別先後次第實施，不可一律限期完竣，徒重形式。十二、在鄉鎮坊長副，以爲民選之地方，仍須兼用行政監督。實行監督。（現在人民之訓練，尙未達相當時期，人民之能免礙尙難行使，亦不宜輕用，故行政監督權，甚爲重要）十三、此後訓練自治人員，應選取各當地之成年。而有相當資格，加以訓練，並特別注意民衆教育合作組織，公共衛生農業改良人民自衛等課程，以造成專門事業人才爲目的，同時亦須按照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訓練所章程之規定，訓練區鄉鎮坊現任自治人員。十四、本辦法大綱，由各省政府參酌地方情形，分別擬訂實施辦法，咨報內政部備案。十五、本辦法大綱，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備案。

(1815)

國外

裁軍總會重開

開會前

種種消息

(中央社日內瓦三十八日路透電)裁軍會主幹部在長期休會後，二十八日下午集會。主席韓德森致開會詞，謂關於裁軍會之將來，傳言甚多，其中似有自認失敗者，渠希望主席那一班向聯委員會建議，告以時局之嚴重，今格外要求不稍虛應之決心，以推進其謀取裁軍公約之努力云。韓德森追述最近數期裁軍談話之趨向，言及四月十七日法國牒文，查法牒聲稱法國立即縮減軍備，而他國則立即覆置武裝，此非法國所能依允者云。裁軍總委員會定二十九日下午一時半開會，屆時美代表台維斯，俄代表李維諾夫皆將發云。

(日內瓦二十八日合社電)裁軍會議總會明日即將開幕，德之不出席，英美法日各國之擴充海軍計劃，均係裁軍會議阻礙。十爾其、俄義代表均將重要言論發表。美代表奉華盛頓令，將祇以旁觀者資格出席，不發言討論云。

(日內瓦二十八日電)六十四國代表內有外長十四人，與美全權專使台維斯，今日齊集於此，參與所謂裁軍會舞台之最後一幕。同時各界尚在背後努力維持大會之體面，即如組織一安全委員會。又裁軍主席團，今日開會，主席韓德森報告自前次大會以來之一切經過事件。一般均認大會恐無議定有效計劃之可能，此間空氣充滿悲觀，法國贊成裁軍會將其職權歸還國聯行政院，行政院大約將組一委員會，僅包括列強代表，美俄亦在內，負責起草新議案，其宗旨不十分關切軍事，但彼此互助公約，趨重於人所云之「全安統治」。韓德森氏迄未放棄德國重新與會之希望。會長擬由大會通過一決案，再次保證一九三二年十二月理論上之五強條約，承認德國之軍備平等要求。現在時局之新奇現象，使多數代表咸希望存蘇俄代表李維諾夫身上，尋出辦法，以打破目前之緘默局面。李維諾夫氏現在彷彿為裁軍會之天使云。

(中央社日內瓦二十七日路透電)明日在此舉行之軍縮會議，將努力謀取一種結果，其致力之深切，將為去年十月英蘭退

出國聯以來所未有，各國代表現咸集於此，其外交當局十四人，無一不奔走商榷討論。明日會議衆料美俄代表將有重要言論發表。副美代表台維斯準備一明白確切之宣言，說明美國海軍會議遭遇許多困難，尤以德商出資爲甚，似衆信多數代表咸以爲海軍不可從此收場，仍須繼續努力，以成就若干裁軍辦法。今日台維斯與西門共作高爾夫球戲，若干方面以爲明日集議時，英美代表將率其代表多人反對國之裁軍立場，如四月十七日其牒文所表示者。李維諾夫因蘇俄鑒於遠東時局，近才擴充軍備，固不復擬於演說時作裁軍問題之高談，但將言及互助協定，地中海與東方洛迦諾制以及互不侵犯協定等云。

首次會議之情形

中央社日內瓦二十九日路透電：裁軍會總委員會今日時四十分開會，主席韓德森發言，首述裁軍現存之真正危迫地位，但請總委員會勿屈服悲觀，或拋棄已成之工作。裁軍時期中，一般政治空氣迄未起色，總委員之事業，因此仍困難，此因渠所承認者。現最近討論航空協定，乃全部裁軍問題之根本焦點，天空攻擊未有保障，天空戰爭確爲不利於平民，而與國家安全至關重要，裁軍目前於此頗努力。以國際聯合行動，取締侵略之制度，恢復一般信任，而此信任實國聯盟約與其他條約所欲造成者也云。

美代表台維斯於主席致詞後繼起發言，勸裁軍會回至一九三三年六月八日各國連德國內接受英國所提出之草案，認爲將來公約基礎時所有之最後階級，實有總協定成立之希望也。並稱德國前已同意，今德國如欲繼裁軍公約，則謂不願以此根據恢復，則非渠所能輕信。至其態度，渠奉維總統命，略述美國政策如下，美國準備謀取一種裁軍公約之努力中，以一種可施之方法，從事工作。美國更願談判通之互不侵略的公約，並加會議，以討論美國新參加的任何條而起之國際問題，惟美國不欲再聞歐洲政治之談判與解決，或負由其兵力以謀解決任何地位的任何事點之義務云。

第三發言人爲俄外長李維諾夫，李發驚人言論，謂裁軍會應改爲國聯之一種永遠機關，而此永遠機關，應以保持各國安保障，普遍和平爲務。應按時集會，籌議一固全計劃，而擴大完成之。更且對於戰禍將至之警告，予以及時之答復。如是庶對於乞援之受威脅國，可供以精神上經濟，財政或其他之及時援助。裁軍會於處理關係國家安全之問題，始終失敗

對於任何一個問題，迄未成立協定。以邏輯張，裁軍會應予解散，惟渠以為裁軍會尚有實現若干安全計劃之可能性云。俄代表至此乃言及蘇俄所締結之互不侵犯公約制裁，謂此公約說明何者謂之侵略，及對於侵略者如何加以制裁，儘可成立逐步制裁之辦法，而無須遽用軍事計劃云。俄代表又言及區域性質之互相公約，於裁軍會初期中，法代表團所曾暗示者。

李維諾夫繼直接言及遠東事件，謂裁軍幾不可能，今日戰禍已近目睫，俄國東為日本所威脅，西受德國之侵擾，裁軍已入於絕路，但俄國反對裁軍會之關閉，寧願予以功的寫實的意義，因目前問題非為裁軍，但為如何保障和平也。俄代表最後結語曰：余心中所有之裁軍會，應續存在，以防止戰爭與其可怖的後果云。俄代表發言既畢，總委會乃休會，時已六時一刻，計此次開會期為一小時零五分。定明日午後三時一刻再行集會，屆時法外長巴多及英外相四門將相繼發言云。

（華盛頓二十九日合衆社電）陸軍部長德恩今日在衆院軍事委員會中稱，彼極贊助托姆森案，主張增加美國常備軍至十八萬人。德恩稱，「裁軍足以制止戰爭之說，最不合理，裁軍將使美國達到極端脆弱地位。」按現行法律美國常備軍仕共為十三萬五千零五十二人，後備軍為三十萬九千零零九人，合計美國常備及後備軍人總數，僅得全國人口之百分之點三五，除德國因凡爾賽條約受限制外，美國軍力，世上為最小云。

各國對海軍預備會議態度

（東京二十七日日本新聯電）對下期海軍會議之預備會議，日本如答覆英國表示參加，則決定在倫敦舉行。但據外務省長接用駐外使各來電報稱：「傳聞開預備會議時，將以遠東問題（即因滿洲國）獨立遠東之新情勢是否有違反九國公約，及四月十七日口外務當局之發表對華政策，日本是否東亞安定力等，作為議題，提出討論，因此項意見頗為有力」。以上情形，故昨日外相田田即向駐美大使齋藤。駐英大使松平等分別發出訓令，就海軍會議之日政府態度與方針有所闡明。即一九三五年之海軍會議，係根據倫敦條約所規定而舉行，乃純然的為決定海軍兵力之會議。且有此項性質之該會，如以海軍兵力量以外之東亞諸問題作為議題，提出討論，則將埋沒該會本來性質，此乃日政府斷難承認之事。故若將不合理之此等問題提出

預備會議，則日本雖退出海軍會議亦不辭，具有此斷然決意。」

(華盛頓二十六日合衆社電)國務卿郝爾今日與駐美日使齋藤會晤，商談明年海軍會議預備談話會問題。據知於昨談時，郝氏向齋藤述及美國願與英日或其他國家先做預備商談。至於齋藤曾否提及衆議員佈列頓對日本野心軍閥之批評，官方拒絕有所暴露云。

(東京二十七日日本電通社電)英外相西門提議舉行海軍會議預備交涉事，日本外相廣田因擬於附以條件之下參加，故決將此事提出二十九日之開議通過後，即行發出正式問答。至其所欲主張之五大原則，大體如下：①確立軍備均等權原則，一國之國防兵力量與軍備，宜適應其國情形決定，而不當被他國強其接受限制數量。②比率主義之再檢討，比率主義，事實上等於擴張一兩國之軍備數量，因之，日本認爲不當依據比率主義，而應力圖發見新的軍約方式。③局地的特別協定，檢隨各國之地理地位與近隣國間之特殊情形，並各艦船之特殊性能，而於艦種別之量的限制外，按照具有利害關係之各國情形，設定關於乙種巡洋艦、驅逐艦、潛水艦之量的限制之局地的特別協定。因之宜區分世界海軍國爲太平洋岸及大西洋岸，並在一般協定之外，設定特別協定。④攻擊的艦船之全廢，國防原則，在進攻不足而防守有餘，故日本認爲有全廢足子非戰鬥難以威脅之航空母艦之必要。⑤太平洋防備限制地域之擴大，無戰爭危險而增設軍事根據地，足招至各國間之不安，故認爲有竭力解除太平洋武裝之必要，且希望英美兩國，允許將夏威夷、菲律賓、新嘉坡等地，亦包含於防備限制地區內。

(中央社巴黎二十六日路透電)法政府已接受英政府之請求，決定參加一九二二年華盛頓公約五簽字國間之海軍預備會。據今日消息，談話將爲雙方性質，由尋常外交途徑進行之。聞法政府對此初步談判極爲重視，其所討論者，將不僅爲手續問題，而海軍限制難題之基本要點，亦將談及。據法國「辯論報」稱，法政府必欲在可能範圍內最好狀況中，參加此項甚複雜之談判。一九二二年法國在華府會議時，因缺少準備，而接受之不圓滿條件，應爲前車之鑒。再一九二二年德國海軍未付議及，今則事變情遷，或有驚人發展云。法國「急進報」稱，法國已臻裁軍之極點，苟無安全新担保，不能再退讓一步云。同時義

國已決定續撥鉅款爲海軍與空軍經費。墨索里尼今日在衆院夏季休會以前發表重要言論，謂義政府將撥付海軍與空軍特別經費各十萬萬列拉，分六個月撥付，以供更新之用。世界復興大部份繫於政治問題，厥爲薩爾多瑙河與遠東之時局及裁軍事件云。墨氏繼曰，余絕對不信有永久和平，人的根本能力必賴奮鬥而始能於日光中有所表現，若永久和平，則消毀人的根本能力，而適與之相反云。義相又謂義政府將頒佈一命令，對於操縱義幣者，嚴加懲治，除切實依營業用途者外，義幣概將禁止出境。義國遇有兩重嚴重金融問題，一爲本年度預算時短少四十萬萬列拉國，一爲本年貿易出入差數估計短少二十九萬萬列拉。捐稅已達極端，而政費又無可節節，國內生產成本必須與世界價格處於同一水準，故義國工人必須接受較低之工資，而竟取較多之工作，至於義幣則決不脫離金本位云。

(羅馬二十六日合衆社電)墨索里尼今日在衆議院演說時稱，「戰爭之於男子，猶諸母性之於女人」。彼謂「吾人將利用華盛頓條約所許之七萬噸海軍力量，並擬撥款將空軍現代化，於必要時，吾人須放棄以條約保持和平之希望。歐洲各國必圖振作，不然以美日朝氣方極之國家，必將使吾輩屈服，對戰爭亦未可取畏懼態度，吾人必先有準備方可。至於工商業之繁榮，終必得恢復。薩爾及遠東等政治問題，亦必可得解決云。

(東京二十九日日本新報電)英政府曾提議先開海軍預備會議，日政府對此已決定態度。本日定例閣議由外相廣田向閣僚報告，求其諒解。於午後一時入宮，奏請日皇裁可後，已向駐英大使松平發出訓令。該訓令案內容大體如下，(一)關於海軍預備會議，日政府經慎重考慮結果，乃欣然決定參加。(二)預備會議須以嚴格的依預備談話形式舉行，在倫敦經外交機關作兩國間自由的會談，此項方法，乃表同感。(三)如提出海軍問題以外之政治問題於預備會議討論，則將埋沒該會本來性質。故會商時不欲其提出是項問題。(四)預備會議，且代表之折衝態度，須徵得本國政府同意，如要確實作答之事項，日代表團不得自由裁量，應予保留，此點望預先諒解。以上情形，視對英回答內容極抽象的，對於會商日期及議題等，均未提及，此事擬委請今後關係兩國協議決定之。至決議事項之回答，須向本國政府請訓，此點可知日政府對該項會議持慎重的態度。

刊例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爲促進工作效率集思

廣益起見特發行軍政旬刊分類如左

特載 委員長重要言論及本行營特種文告

命令 本行營頒佈之各項命令

公牘 本行營與各機關之重要文件

條規 本行營頒佈之各項單行條例法規

專案 本行營重要案卷策編首尾系統一貫之專件

方案及辦法 關於剿匪之重要方案與計劃

統計與圖表 本行營重要之調查統計及圖表

賞罰 本行營每月賞罰統計表

撫卹 本行營撫卹傷亡官兵月報表

任免 本行營之任免週報表

附錄 介紹國際大勢及國內政情

右分類得每期增減之已印單行本之各要件不再付刊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出版

定價 每期大洋二角

凡經本行營指定發給之各機關暫不收費

代售處

南昌商務印書館

編輯者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南昌行營第二廳編輯室

發行者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南昌行營第二廳編輯室

印刷者

南昌鼎記印務廠
地址：南昌高橋五十九號
電話：第四百二十九號